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1785	陳宗彝	90	
LWB(L)002	2432	陳克勤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3	1650	陳家珮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4	1681	陳曼琪	90	
LWB(L)005	1682	陳曼琪	90	
LWB(L)006	2488	陳沛良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7	2500	陳穎欣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8	0669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9	0670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0	2475	周小松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1	2476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2	2737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3	3229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4	0020	張培剛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5	0021	張培剛	90	
LWB(L)016	2568	張培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7	2569	張培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8	3087	張培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9	1299	莊豪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0	1301	莊豪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1	0044	周浩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2	0045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3	0046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4	0047	周浩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5	2445	周浩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6	2643	周浩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7	2526	方國珊	90	
LWB(L)028	0325	何敬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9	1064	洪錦鉉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0	1068	洪錦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1	2551	洪錦鉉	90	
LWB(L)032	2564	郭芙蓉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3	0671	林振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4	0679	林振昇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5	0683	林振昇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6	2478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7	2748	林振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3162	林筱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0563	林哲玄	90	
LWB(L)040	0035	林偉江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41	0036	林偉江	90	
LWB(L)042	2541	林偉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3	3016	林偉江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4	3018	林偉江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5	3019	林偉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6	2460	李浩然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7	0037	李廣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8	0148	李廣宇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9	0484	李廣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0403	李梓敬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1	0080	梁進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2	0979	梁進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3	2572	梁進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2485	梁文廣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5	2700	吳秋北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6	0571	吳錦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7	0572	吳錦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8	2535	吳錦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9	0521	伍煥杰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0	0541	伍煥杰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1	1331	邵家輝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2	1341	邵家輝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3	2446	邵家輝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4	2447	邵家輝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5	1498	譚鎮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6	3219	譚鎮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7	1424	鄧飛	90	
LWB(L)068	1425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9	2511	鄧家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0	3208	黃浩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1	2117	黃錦良	90	(1) 勞資關係
LWB(L)072	2118	黃錦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3	1976	黃國	90	(1) 勞資關係
LWB(L)074	2507	黃國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5	2534	吳英鵬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6	2544	姚祖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7	0740	姚柏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8	2557	陳宗彝	141	
LWB(L)079	2563	陳曉峰	141	
LWB(L)080	1765	陳文宜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1	2554	陳文宜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2	2555	陳文宜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3	1891	陳沛良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4	2734	周小松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5	1603	陳仲尼	141	
LWB(L)086	1604	陳仲尼	141	
LWB(L)087	2486	陳仲尼	141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88	2487	陳仲尼	141	
LWB(L)089	1266	莊家彬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0	3243	霍啟剛	141	
LWB(L)091	0324	何敬康	141	
LWB(L)092	0682	林振昇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93	0684	林振昇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94	2477	林振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5	0770	林銘鋒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6	3258	林銘鋒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7	0878	林筱魯	141	
LWB(L)098	0952	林偉全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9	0901	劉智鵬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00	1135	樓家強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1	1136	樓家強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2	1137	樓家強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3	0490	李廣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4	0947	李廣宇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5	2537	李廣宇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6	2464	李梓敬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7	0822	李惟宏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8	2571	梁進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9	0899	梁文廣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0	2434	梁美芬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1	2483	梁子穎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2	2530	文穎怡	141	
LWB(L)113	3141	譚鎮國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4	1903	陳祖恒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5	1423	鄧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6	2510	鄧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7	2588	鄧銘心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8	2120	黃錦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9	2121	黃錦良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0	1985	黃國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1	2506	黃國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2	2061	黃永威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3	2064	黃永威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4	0138	姚祖輝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5	0144	姚祖輝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6	2545	姚祖輝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7	1229	范駿華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8	0869	林振昇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9	1497	譚鎮國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0	3688	陳家珮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1	3566	陳紹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32	3307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3	3556	郭芙蓉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4	3306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5	3655	鄧飛	90	
LWB(L)136	3455	黃錦良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7	3456	黃錦良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8	3646	朱立威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9	3643	范駿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0	3601	林銘鋒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1	3648	吳錦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2	3664	葛珮帆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3	3631	黃錦輝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4	3457	黃錦良	141	
LWB(L)145	3464	黃錦良	141	
LWB(L)146	3465	黃錦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7	3663	姚銘	141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45段

於2024年中政府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預算案表示計劃反應理想，自推出一年半以來已錄得超過三萬七千宗就業個案，並將在下一年度將撥款增加至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針對下年度2.22億元的開支，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的經濟乘數效應？即評估這3.7萬名獲聘人士所增加的穩定收入，能為本地銀髮消費市場注入多大的經濟效益？
- (b) 為促使就業計劃能長遠恆常化，當局會否考慮將部分預算直接用於資助僱主優化職場配置(例如引入輔助器材、重組職務及落實彈性工時)，從源頭理順企業聘用中高齡人士的障礙？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該計劃已錄得40 629宗就業個案，其中9 573宗(24%)涉及6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顯示計劃鼓勵更多年長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獲取收入及提升消費力，對本地經濟(包括銀髮消費市場)作出貢獻。勞工處並未就「再就業計劃」的經濟乘數效應進行評估。

- (b) 與「再就業計劃」相輔相成，勞工處同時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培訓。僱主聘用每名40歲或以上失業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3至12個月，有關津貼可用以調整及優化職場配置，支援中高齡人士就業。2026-27年度，「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4,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已恆常化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行業分類列出，過去12個月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及被拒宗數，以及主要拒絕原因；
- (b) 過去12個月，勞工處負責打擊黑工的專責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巡查次數；
- (c) 針對「偽造文件假招聘」、「無請人扮有返工」等情況，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針對性打擊；會否考慮加入刑事罰則增加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容許有實際需要的僱主申請輸入過往「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的勞工。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

- (a) 2025年內，優化計劃共接獲12 885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86 994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8 839宗，涉及52 570名輸入勞工。同期，有42宗申請被拒絕，涉及148名輸入勞工，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優化計劃的規定(例如輸入勞工與本地員工的人手比例、本地公開招聘的

要求)或僱主有不良紀錄等。申請、獲批和被拒絕宗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勞工法例，包括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2025年，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共153 370次。

勞工督察同時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因此涉及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僱主提交優化計劃申請時，必須如實提供所需資料。如僱主於申請期間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檢控。勞工處嚴謹審批每宗申請，確保申請符合優化計劃的規定，如有需要，會要求僱主提交進一步資料或證明文件，或安排勞工督察巡查僱主的辦事處和擬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核實其申請資料。如僱主涉嫌違反其他法例，勞工處會將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為確保本地就業優先，經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勞工處已加強規管本地招聘的面試安排及刊登招聘廣告的規定，包括由2025年7月起，僱主須在勞工處轉介求職者後的5個工作天內進行面試，不得由中介公司處理。由2026年1月起，如招聘廣告未能有效落實本地招聘的目標(例如僱主將廣告刊登在與申請職位所屬行業不符的招聘平台)，僱主須重新刊登廣告、延長本地招聘期，勞工處亦會考慮拒絕其申請。

完成本地招聘程序後，僱主須向勞工處匯報結果。勞工處會聯繫每名不獲聘用的本地求職者，了解面試詳情，並確定僱主匯報不聘用的原因是否與事實相符及合理，從而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本地工人。如有證據顯示僱主違反本地招聘的規定，無合理理由拒絕面見或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或違反優化計劃的其他規定，勞工處會拒絕其申請，並考慮施加行政制裁。視乎違規的性質，勞工處會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申請(禁制期可達兩年)，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或會被撤銷。

2025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獲批和被拒絕宗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被拒絕宗數*
1. 漁農業	383	321	1
2. 製造業	1 089	867	0
3. 建造業	0	0	0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 112	711	2
(i) 進出口貿易業	(640)	(388)	(2)
(ii) 批發業	(472)	(323)	(0)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 877	4 375	30
(i) 零售業	(1 290)	(876)	(2)
(ii) 住宿服務業	(95)	(72)	(0)
(iii) 餐飲服務業	(4 492)	(3 427)	(28)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572	394	0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711	826	1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41	1 345	8
總數	12 885	8 839	42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和被拒絕宗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傭職業介紹所，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服務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 (b) 過去三年，每年處理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數目；外傭及僱主提出的數目分別為何；投訴原因為何；
- (c) 過去三年，每年負責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以及2026-27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d) 過去三年，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 (e) 過去三年，每年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於2023年有1 746間、2024年有1 826間，而2025年則有1 963間。
- (b)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267宗、255宗及288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主要涉及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服務質素欠佳、退回服務費事宜、涉嫌教唆外傭「跳工」、濫收外傭佣金及無牌經營等。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每年分別為1 688次、1 656次及1 704次。

事務科在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事務科的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調查投訴，以及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其中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2026-27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員工開支為2,557萬元，運作開支為585萬元。事務科在2026-27年度會繼續密切監察《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通過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

- (d) 2023年至2025年，每年分別有883次、747次及683次的巡查發現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未有遵從《實務守則》載列的要求及標準、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勞工處已向所有違規職業介紹所發出口頭及／或書面警告敦促糾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會向該些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或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
- (e)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分別檢控3間、6間及2間外傭職業介紹所，涉及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佣金、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及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營業地址的變動等。上述11宗個案的被告均被定罪，其中1宗涉及有關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被法庭判罰社會服務令，餘下個案被法庭處以罰款。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26	26	26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9	9	9
員工開支(萬元)	2,384	2,482	2,557
運作開支(萬元)	759	963	526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46段指出，「中高齡就業計劃」就僱主聘用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最高五千元津貼，為期三至十二個月。計劃去年資助近四千五百宗個案。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計劃去年資助的近四千五百宗個案中，實際資助開支為何？其中，中小企的佔比比例為何？
- (b) 政府有否追蹤數據，分析受資助的中小企個案中，津貼期結束後中高齡員工的平均留任率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4 491宗合資格就業個案及2 980宗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同年，勞工處就僱主提交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發出2 962宗原則性批准(部分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才獲發原則性批准)，並向僱主發放4,300萬元在職培訓津貼。勞工處沒有備存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僱主按其業務規模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 2025 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留任期為 4 個月或以上及 6 個月或更長的個案分別佔 83% 及 70%。勞工處沒有備存參加計劃的僱主按其業務規模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45段指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自推出一年半以來已錄得超過三萬七千宗就業個案，下年度的撥款會增加至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計劃自推出以來，實際資助開支為何？
- (b) 推出以來錄得的三萬七千宗個案中，中小企業的僱主比例為何？及增加的撥款將如何分配，以惠及更多求職者？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收到28 867宗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24 591宗，涉及約2.37億元再就業津貼。

- (b) 2026-27年度，向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2.22億元。勞工處沒有備存聘請「再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僱主按其業務規模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宗旨中指出，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並管理破欠基金，向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就「破欠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表列，過去五年，每年該基金處理及批核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並列明批核的數目佔處理數目的百分比；
- (b) 請按行業分類表列，過去五年，每年該基金批核的申請數目為何，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每個行業涉及的款項為何，佔總申請款項的百分比為何；
- (c) 請表列，過去五年，每年該基金發放款項的總額、平均每宗申請的獲批金額分別為何，並列明每年變動百分比；
- (d) 請表列，過去五年，每年該基金的財務狀況(收入、支出、盈餘／赤字、累積盈餘)；
- (e) 過去五年，勞工處向執法部門轉介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檢控及判刑的數目為何；成功向法庭申請取消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及參與組成或管理公司資格的個案數目為何；
- (f) 鑒於有意見指出，近年來破欠基金被濫用迹象漸趨嚴峻，變成部分惡意欠薪僱主的另類「提款機」，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提高濫用該基金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如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2021年至2025年，破欠基金每年已處理申請數目、批出申請數目及其百分比如下：

年份	已處理申請數目	批出申請數目	批出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數目百分比(%)
2021年	3 738	3 388	90.6
2022年	2 447	2 167	88.6
2023年	3 904	3 545	90.8
2024年	4 962	4 671	94.1
2025年	5 917	5 533	93.5

- (b) 2021年至2025年，破欠基金每年批出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額(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2021年至2025年，破欠基金每年發放特惠款項總額及平均每宗申請批出金額載於附件2。
- (d) 破欠基金在2021-22至2025-26年度的財政狀況如下：

年份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盈餘/(虧損)(百萬元)	累積盈餘(百萬元)
2021-22	462.4	89.9	372.5	6,670.5
2022-23	462.1	164.2	297.9	6,968.5
2023-24	568.4	219.1	349.3	7,317.8
2024-25	320.6#	350.9	(30.3)	7,287.5
2025-26*	199.3#	270.4	(71.1)	7,216.4

破欠基金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商業登記的年度徵費、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為緩減企業因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影響，政府由2024年4月1日起豁免企業繳交破欠基金收取的150元徵費，為期兩年。

* 截至2026年2月的數字。

- (e) 2021年至2025年，勞工處共轉介11宗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予執法部門，其中4宗個案已完成調查，並無證據證明涉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餘下個案仍在跟進中。

同期，經勞工處轉介的個案中，破產管理署通過法院取消共9名公司董事及／或負責人擔任任何公司董事及參與發起、組成或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

- (f) 勞工處高度關注僱主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加強偵查可疑個案。

勞工處設有嚴格的機制審核每宗向破欠基金提出的申請，包括查找重覆或可疑的申請。勞工處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如發現有人涉嫌非法轉移資產、盜竊公款、藉欺騙手段逃避債務、沒有妥善備存公司帳目等，或有任何人意圖欺騙而作出虛假陳述、呈交虛假文件或紀錄等情況，視乎具體案情，勞工處會將案件轉交警務處及／或破產管理署跟進。如有足夠證據，執法部門會按照《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法例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例如欺詐罪)。

另外，《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訂明，如任何人士就破欠基金申請提供資料時，作出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真偽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為了意圖欺騙而呈交虛假的文件或紀錄，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2021年至2025年
破欠基金批出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額**

2021年至2025年，破欠基金每年批出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額(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行業	獲批的申請數目	佔百分比	發放款項 (百萬元)	佔百分比
2021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014	30%	26.9	24%
	零售業	446	13%	17.8	16%
	建造業	410	12%	11.5	10%
	進出口貿易	269	8%	11.8	11%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66	8%	6.2	5%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30	4%	4.4	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5	3%	3.7	3%
	其他	768	22%	30.8	27%
	總數	3 388	100%	113.1	100%
2022年	建造業	570	26%	15.1	20%
	餐飲服務活動	463	21%	14.8	20%
	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	161	7%	6.7	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23	6%	3.6	5%
	零售業	106	5%	3.6	5%
	教育	78	4%	3.9	5%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63	3%	2.9	4%
	其他	603	28%	24.1	32%
	總數	2 167	100%	74.7	100%
2023年	餐飲服務活動	929	26%	35.0	23%
	建造業	539	15%	22.8	15%
	郵政及速遞活動	293	9%	10.6	7%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225	6%	10.9	7%
	零售業	197	6%	9.0	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91	5%	7.3	5%
	人類保健活動	148	4%	3.5	2%
	其他	1 023	29%	55.7	35%
	總數	3 545	100%	154.8	100%

年份	行業	批出的申請數目	佔百分比	發放款項 (百萬元)	佔百分比
2024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172	25%	45.5	18%
	建造業	746	16%	43.6	18%
	出版活動	610	13%	31.5	13%
	食品的製造	440	9%	27.2	11%
	零售業	202	4%	10.2	4%
	教育	176	4%	8.6	3%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48	3%	6.5	3%
	其他	1 177	26%	74.0	30%
	總數	4 671	100%	247.1	100%
2025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640	30%	66.3	25%
	建造業	1 375	25%	60.4	2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852	15%	49.3	19%
	零售業	281	5%	11.9	4%
	進出口貿易	146	3%	9.1	3%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42	3%	14.1	5%
	就業活動	117	2%	5.4	2%
	其他	980	17%	50.5	19%
	總數	5 533	100%	267.0	100%

**2021年至2025年
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總額
及平均每宗申請批出金額**

2021年至2025年，破欠基金每年發放特惠款項總額及平均每宗申請批出金額如下：

年份	發放特惠款項總額 (百萬元)	與上一年度 變動百分比	平均每宗申請批出 的金額 (元)	與上一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113.1	+44%	33,369	+3%
2022年	74.7	-34%	34,489	+3%
2023年	154.8	+107%	43,671	+27%
2024年	247.1	+60%	52,911	+21%
2025年	267.0	+8%	48,255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發還產假薪酬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形式列出，2024年及2025年，「計劃」
- (i) 申請宗數；
 - (ii) 獲批宗數；
 - (iii) 不獲批宗數；
- (b) 請以表形式列出，2024年及2025年，「計劃」
- (i) 人手編制、行政開支；
 - (ii) 年度發還款額；
- (c) 以發還款額10,000元為區間，分別列出2024、2025年獲批申請個案宗數；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2024年及2025年，「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及不獲批宗數如下：

	2024年	2025年
(i) 申請宗數	7 600	7 531
(ii) 獲批宗數*	7 050	7 670
(iii) 不獲批宗數	4	38

* 獲批宗數包括上一年收到的申請。

- (b) 自2024年4月起，勞工處僱傭福利支援科負責執行發還計劃。由於該科的人員除負責有關發還計劃的工作外，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行政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24年及2025年，發還計劃分別發放1.83億元及2.07億元款項。

- (c) 2024年及2025年，獲批申請宗數按發還款額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發還款額	獲批申請宗數	
	2024年	2025年
10,000元以下	298	270
10,000元 – 20,000元以下	3 049	3 167
20,000元 – 30,000元以下	1 702	1 873
30,000元 – 40,000元以下	910	976
40,000元 – 50,000元以下	459	589
50,000元 – 60,000元以下	258	364
60,000元 – 70,000元以下	127	160
70,000元 – 80,000元以下	50	74
80,000元	197	197
總數	7 050	7 6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政府
- (i) 接獲的申請宗數(及所涉的輸入勞工人數)；
 - (ii) 批准的申請宗數(及所涉的輸入勞工人數)；
 - (iii) 拒批的申請宗數(及所涉的輸入勞工人數)；及
 - (iv) 已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分別為何，並按
 - (1) 「補充勞工計劃」下通常不包括的26個職位類別；
 - (2) 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包括清潔工、保安員、房務員等)；及
 - (3) 其他職位，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b)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飲食業已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按職位列出分項數字；
- (c)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舉辦的招聘會提供多少個飲食業就業職位，以及相關職位的應徵人數、獲僱主發出聘書和應徵者接受聘書的分項數字；
- (d) 鑑於不少飲食業工友指在目前優化計劃下，飲食業各工種的薪金中位數遠低於市場合理水平，而且有意輸入外勞的僱主往往在招聘時提出較苛刻的工作條件，導致不少本地勞工都無意應聘，因而出現就業市場人力錯配的情況。政府是否已有計劃推出措施去解決上述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抵港輸入勞工因自身勞工權益受損所提出的投訴個案宗數；

- (f) 當局會否考慮提升僱主違反優化計劃規定的行政處分，例如永久禁止輸入勞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g) 當局會否研究恢復26個指定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不可輸入勞工的安排，以保障相關行業工友的就業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截至2026年2月，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同期，有91宗申請被拒絕，涉及426名輸入勞工。申請、獲批和被拒絕的輸入勞工人數按「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26個職位類別)、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及其他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同期，餐飲服務業獲批申請為6 450宗，涉及41 962名輸入勞工。餐飲服務業獲批輸入勞工人數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按主要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c) 勞工處自2025年9月10日推出新措施，規定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在進行本地招聘期間(自9月18日起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必須每星期參加1次由勞工處在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截至2026年2月，參與招聘會的僱主共提供2 396個職位空缺(包括792個侍應生空缺、773個初級廚師空缺及831個其他職位(例如洗碗員及清潔員)的空缺)，並在本地招聘期間共進行547次即場面試。就已確認的求職面試結果中，僱主共向179名本地求職者提出聘用，其中9名求職者接受聘任並成功獲聘，餘下170名求職者拒絕受聘，主要原因包括工作時間過早／過晚、已找到其他工作、不接受／不滿意工作性質、不接受／不滿意輪班工作要求等。
- (d) 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勞工處嚴謹處理每宗優化計劃的申請，為每個申請職位進行初步甄別，確保職位空缺的職責範圍合理及僱主擬提供的薪金達到與職位相稱的每月中位工資。勞工處諮詢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從而釐定有關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並定期調整。通過初步甄別後，僱主在本地招聘期間經任何途徑招聘本地求職者，均須提供勞工處同意的招聘

條件。僱主如違反本地招聘的規定，勞工處會對有關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該申請及僱主隨後兩年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

- (e) 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965宗投訴，其中398宗涉及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或工作安排。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
- (f)及(g)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等。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及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動態及精準地執行輸入勞工的安排，務求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維持人力供應以支持經濟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獲批和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補充勞工計劃」下通常不包括的26個職位類別@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22 203	14 065	33
2. 初級廚師	18 390	10 430	43
3. 售貨員	12 377	7 697	32
4. 貨倉管理員	9 025	5 025	3
5. 文員	4 569	2 664	12
6. 食品加工工人	4 299	2 880	-
7. 駕駛員	3 900	1 986	1
8. 接待員	3 050	1 778	4
9. 營業代表	1 593	603	1
10. 洗衣工人	964	693	-
11. 送貨員	933	439	-
12. 收銀員	896	406	-
13. 髮型師	726	350	-
14. 電話接線生	543	324	-
15. 整髮工	304	174	-
16. 噴漆工	171	26	-
17. 清拆工	164	78	-
18.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109	5	-
19. 檢查工	46	25	-
20. 布草房服務員	44	10	-
21. 渠工	31	27	-
22. 裁剪工	31	19	-
23. 補漏工	27	2	-
24. 銀行櫃檯員	24	0	-
25. 石工	16	7	-
26. 裁床工	2	1	-
小計	84 437	49 714	129

(II)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被拒絕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清潔工人	17 804	7 067	3
2. 保安員	14 847	5 575	-
3. 洗碗員	9 075	5 653	18
4. 房務員	1 461	1 010	-
5. 其他	1 748	541	-
小計	44 935	19 846	21
(III)其他職位[@]			
1. 廚師	13 001	8 112	41
2. 調酒員／冷飲櫃領班	4 068	2 174	1
3. 打磨／裝配技工／機械 打磨裝配工	2 757	2 087	2
4. 送貨組長／管工	2 583	1 621	4
5. 其他	30 208	18 587	228
小計	52 617	32 581	276
總數	181 989	102 141	426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和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餐飲服務業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位類別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1. 侍應生 [#]	13 347
2. 初級廚師 [#]	9 390
3. 廚師	7 695
4. 洗碗員 [^]	5 122
5. 調酒員／冷飲櫃領班	2 035
6. 樓面部領班	749
7. 食品加工工人 [#]	633
8. 售貨員 [#]	556
9. 接待員 [#]	545
10. 其他	1 890
總數	41 962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主要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截至2026年2月)

職位類別	在港工作的 輸入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7 871
2. 初級廚師	6 196
3. 廚師	4 222
4. 清潔員	2 984
5. 洗碗員	2 902
6. 貨倉管理員	2 374
7. 售貨員	2 360
8. 保安員	2 000
9. 食品加工工人	1 457
10. 其他	16 203
總數	48 56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包括在2023年9月4日前經「補充勞工計劃」及其後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獲批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支援中高齡人士就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

- (i) 符合「中高齡就業計劃」(就業計劃)參加資格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當中
- (ii) 僱主提交在職培訓初步申請的個案數目(及其佔比)和
- (iii) 獲原則性批准的個案數目(及其佔所有在職培訓初步申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並按所涉及僱員的年齡組別，即
 - (1) 40歲至44歲、
 - (2) 45歲至49歲、
 - (3) 50歲至54歲、
 - (4) 55歲至59歲、
 - (5) 60歲至64歲，及
 - (6) 65歲及以上，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b) 第(a)(iii)項所述的獲原則性批准的個案中，每年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其佔比為何，並按有關僱員的

- (i) 年齡組別、
- (ii) 聘用形式(即全職或兼職)、
- (iii) 行業、
- (iv) 工種、
- (v) 薪酬水平，及
- (vi) 教育程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c) 每年第(b)項所述的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個案中，僱員完成在職培訓期後留任4個月至6個月以下及6個月或以上的個案的分別數目及佔比，並按有關僱員的
- (i) 年齡組別；
 - (ii) 聘用模式(即全職或兼職)；及
 - (iii) 行業列出分項資料；
- (d)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再延長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期，以及提高在職培訓津貼的每月金額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4 443宗、4 491宗及670宗合資格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2 556宗、2 980宗及431宗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以及每年分別發出2 588宗、2 962宗及448宗原則性批准(部分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才獲發原則性批准)。就業個案及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以及原則性批准個案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b)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1 832宗、2 083宗及313宗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部分原則性批准個案於下一年度才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按僱員年齡、聘用形式、行業、工種、薪酬水平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c)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5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2023年及2024年在計劃下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按僱員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d)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及
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
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就業個案 (百分比) 在職培訓初步申請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40至44歲	530 (12%)	541 (12%)	78 (12%)
	238 (9%)	314 (11%)	45 (10%)
45至49歲	625 (14%)	667 (15%)	102 (15%)
	284 (11%)	379 (13%)	59 (14%)
50至54歲	840 (19%)	835 (19%)	114 (17%)
	416 (16%)	495 (17%)	65 (15%)
55至59歲	916 (21%)	889 (20%)	124 (19%)
	514 (20%)	574 (19%)	77 (18%)
60至64歲	937 (21%)	957 (21%)	163 (24%)
	606 (24%)	714 (24%)	109 (25%)
65歲或以上	595 (13%)	602 (13%)	89 (13%)
	498 (19%)	504 (17%)	76 (18%)
總數	4 443 (100%)	4 491 (100%)	670 (100%)
	2 556 (100%)	2 980 (100%)	431 (1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獲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40至44歲	247 (10%)	312 (11%)	50 (11%)
45至49歲	294 (11%)	378 (13%)	56 (13%)
50至54歲	425 (16%)	488 (16%)	72 (16%)
55至59歲	509 (20%)	572 (19%)	78 (17%)
60至64歲	614 (24%)	709 (24%)	116 (26%)
65歲或以上	499 (19%)	503 (17%)	76 (17%)
總數	2 588 (100%)	2 962 (100%)	448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聘用形式、行業、工種、薪酬水平及教育程度
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40至44歲	178 (10%)	220 (11%)	33 (11%)
45至49歲	194 (11%)	280 (13%)	45 (14%)
50至54歲	294 (16%)	376 (18%)	52 (17%)
55至59歲	335 (18%)	447 (21%)	69 (22%)
60至64歲	473 (26%)	434 (21%)	65 (21%)
65歲或以上	358 (20%)	326 (16%)	49 (16%)
總數	1 832 (100%)	2 083 (100%)	313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i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全職	1 644 (90%)	1 908 (92%)	288 (92%)
兼職	188 (10%)	175 (8%)	25 (8%)
總數	1 832 (100%)	2 083 (100%)	313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01(33%)	802(39%)	141 (4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75(20%)	307(15%)	62 (20%)
製造業	88 (5%)	115 (6%)	12 (4%)
批發及零售業	178(10%)	170 (8%)	18 (6%)
進出口貿易業	155 (8%)	114 (5%)	11 (4%)
飲食及酒店業	87 (5%)	166 (8%)	18 (6%)
建造業	87 (5%)	97 (5%)	7 (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6 (6%)	178 (9%)	22 (7%)
其他	145 (8%)	134 (6%)	22 (7%)
總數	1 832 (100%)	2 083 (100%)	313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307 (17%)	302 (14%)	44 (14%)
文書支援人員	379 (21%)	462 (22%)	61 (19%)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248 (14%)	318 (15%)	45 (14%)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145 (8%)	136 (7%)	29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8 (5%)	134 (6%)	19 (6%)
非技術工人	655 (36%)	731 (35%)	115 (37%)
總數	1 832 (100%)	2 083 (100%)	313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v) 按薪酬水平劃分

每月薪金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5,000元以下	32 (2%)	28 (1%)	4 (1%)
5,000至10,000元以下	271 (15%)	372 (18%)	40 (13%)
10,000至15,000元以下	867 (47%)	830 (40%)	125 (40%)
15,000至20,000元以下	495 (27%)	643 (31%)	124 (40%)
20,000至25,000元以下	109 (6%)	146 (7%)	16 (5%)
25,000至30,000元以下	34 (2%)	37 (2%)	2 (1%)
30,000元或以上	24 (1%)	27 (1%)	2 (1%)
總數	1 832 (100%)	2 083 (100%)	313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v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中三或以下	691 (38%)	728 (35%)	121 (39%)
中四至中七	768 (42%)	950 (46%)	125 (40%)
文憑及證書	194 (11%)	200 (10%)	33 (11%)
副學位	13 (1%)	19 (1%)	4 (1%)
學士學位	127 (7%)	134 (6%)	21 (7%)
碩士或以上	39 (2%)	52 (2%)	9 (3%)
總數	1 832 (100%)	2 083 (100%)	313 (100%)

註(1)：部分「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獲發原則性批准及在職培訓津貼。

註(2)：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相加結果可能與所列總數的百分比略有出入。

2023年及2024年
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並獲發津貼的就業個案
按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留任期	留任個案	
	2023年	2024年
4個月或以上	1 416	2 082
6個月或以上	1 225	1 884

註：部分留任個案並非在同一年度進行在職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以及批出的個案宗數和發放款額，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破欠基金平均每宗獲批申請所獲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c)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破欠基金處理每宗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以及處理時間最長的一宗個案需時為何；及
- (d)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向警務處轉介多少宗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有否錄得確實存在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破欠基金每年接獲申請數目、批出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每年破欠基金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獲發放特惠款項金額分別為52,911元、48,255元及46,350元。
- (c)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破欠基金每年批出申請數目(包括在該年之前接獲而於該年批出的申請)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發放款項時間*	批出的申請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至2月
4星期或以下	4 435	4 746	799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194	757	211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42	30	1
總數	4 671	5 533	1 011

* 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資料後起計。

- (d)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勞工處向警務處共轉介7宗涉嫌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其中1宗個案已完成調查，並無證據證明涉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餘下個案仍在跟進中。

2024年至2026年2月
破欠基金接獲申請數目、批出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額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接獲申請數目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24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195
	建造業	909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763
	食品的製造	380
	零售業	242
	進出口貿易	173
	教育	167
	其他	1 286
	總數	5 115
2025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976
	建造業	1 782
	零售業	263
	食品的製造	240
	進出口貿易	139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2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18
	其他	1 197
	總數	5 842
2026年 1至2月	餐飲服務活動	358
	建造業	319
	批發	28
	零售業	2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4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21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0
	其他	138
總數	933	

(ii) 批出申請數目及發放款額(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年份	行業	批出的申請 數目	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24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172	45.5
	建造業	746	43.6
	出版活動	610	31.5
	食品的製造	440	27.2
	零售業	202	10.2
	教育	176	8.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48	6.5
	其他	1 177	74.0
	總數	4 671	247.1
2025年	餐飲服務活動	1 640	66.3
	建造業	1 375	60.4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852	49.3
	零售業	281	11.9
	進出口貿易	146	9.1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42	14.1
	就業活動	117	5.4
	其他	980	50.5
	總數	5 533	267.0
2026年 1至2月	餐飲服務活動	415	15.9
	食品的製造	204	12.8
	建造業	117	3.6
	會員制組織活動	47	3.5
	保安及偵查活動	42	0.8
	就業活動	23	1.0
	零售業	19	1.2
	其他	144	8.1
	總數	1 011	4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每年度推行試行計劃的撥款預算及實際開支；
- (b) 試行計劃推出至今，接獲的申請及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並按參加者的
- (i) 年齡組別，即
 - (1) 40歲至44歲、
 - (2) 45歲至49歲、
 - (3) 50歲至54歲、
 - (4) 55歲至59歲、
 - (5) 60歲至64歲，以及
 - (6) 65歲及以上、
 - (ii) 行業、
 - (iii) 受僱模式(即全職工作、兼職工作及合資格「散工」)、
 - (iv) 工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c) 試行計劃推出至今，獲發第一期津貼及第二期津貼的參加者人數，並按受僱模式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d) 鑑於試行計劃將進行中期評估，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津貼模式和資助額，包括增設連續完成第18個月和24個月的津貼，以及為投身人力稀缺工種的參加者提供額外津貼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截至2月)，「再就業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2,900萬元及2.27億元。2026-27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3億元。
- (b)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按年齡劃分的參加者人數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就業個案按參加者年齡、獲聘行業、聘用形式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2。
- (c) 每名合資格「再就業計劃」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發第一期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再獲發第二期再就業津貼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審批24 591宗再就業津貼申請，其中涉及17 185名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以及7 399名參加者完成12個月工作。獲批再就業津貼就業個案按參加者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d) 勞工處正為「再就業計劃」作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人數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參加人數
40至44歲	14 176
45至49歲	13 200
50至54歲	13 502
55至59歲	12 237
60至64歲	10 312
65歲或以上	5 507
總數	68 934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年齡、行業、聘用形式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40至44歲	7 795
45至49歲	7 594
50至54歲	8 122
55至59歲	7 545
60至64歲	6 504
65歲或以上	3 069
總數	40 629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 52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81
建造業	2 072
批發及零售業	3 315
進出口貿易業	826
飲食及酒店業	4 549
製造業	79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114
其他	2 656
總數	40 629

(ii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就業個案
全職工作	34 010
兼職工作	4 174
合資格散工	2 445
總數	40 629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78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377
文書支援人員	5 833
服務工作人員	12 291
商店銷售人員	2 338
漁農業熟練工人	62
工藝及有關人員	95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374
非技術工人	9 296
其他	2 317
總數	40 629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聘用形式	涉及的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第一期再就業津貼	第二期再就業津貼
全職工作	16 997	7 836
兼職工作	1 702	714
合資格散工	533	188
總數	19 232	8 738

* 部分獲批再就業津貼的參加者涉及多於1宗就業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53(1)條，如有任何建築地盤擬使用易燃液體，或有火警危險的物品，勞工處處長可憑藉書面命令禁止在該建築地盤吸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發出書面命令的數目，以及相關地盤的地點及工程性質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個承建商因未有強制執行處長的書面命令被當局檢控；該等被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及判罰分別為何；及
- (c) 過去五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僱員因違反處長的書面命令被當局檢控；該等被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及判罰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53(1)條發出書面命令的有關統計數字。勞工處正因應職業安全風險情況的變化優化相關的執法數據庫，以便日後統計發出相關書面命令的數字。
- (b)及(c) 2021年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並沒有承建商及僱員因違反上述書面命令而被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以及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支援。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上述兩項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過去每年參與者成功就業數目為何？請按年度分項列出；
- (b) 上述計劃每年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過去三年用於支援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的總開支及相關行政費用分別為何？未來持續推行這些計劃的年度財政預算又是多少；及
- (c) 當局會否為這些計劃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若會，相關指標的具體內容、監察及檢討機制為何？
- (d) 關於「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當局會否檢視該計劃的成效？優化試點服務的詳細安排又是甚麼？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及(b)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並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勞工處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在就業中心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及提供就業服務；以及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出任就業服務大使，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勞工處亦為

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數字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學員數目載於附件1。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及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以及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2。

除上述就業計劃及服務外，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及(d) 勞工處於2020年推行為期3年的「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經檢視成效後，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及推出優化措施，目標是每年為400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自2023年11月起恆常推行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為475名及500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因應就業市場的狀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調整計劃的執行細節。

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空缺數目及學員接受培訓的意願受服務需求及勞工市場等因素影響，為計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不合適。

2021年至2025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業個案數字

年份	就業個案數字
2021	259
2022	122
2023	129
2024	138
2025	158

2021年至2025年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學員數目

年份	聘用學員數目
2021	17
2022	9
2023	12
2024	3
2025	8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及2026-27年度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及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23-24	455
2024-25	609
2025-26(截至 2026 年 2 月)	576
2026-27(預算開支)	801

註：包括員工開支及向非政府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

聘用少數族裔就業助理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23-24	218
2024-25	305
2025-26(截至 2026 年 2 月)	212
2026-27(預算開支)	231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23-24	121
2024-25	87
2025-26(截至 2026 年 2 月)	71
2026-27(預算開支)	166

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23-24	83
2024-25	86
2025-26(截至 2026 年 2 月)	48
2026-27(預算開支)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個年度，為打擊非法僱用勞工，勞工處或與相關部門進行的聯合巡查／執法行動的次數、平均每次行動時間(如有)，以及相關拘捕人數(請分別提供非法勞工及僱主)；
- (b)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就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整體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
- (c) 請按行業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政府接獲有關非法僱用勞工的舉報個案數目、進行針對性打擊行動的數目，以及相關拘捕／檢控人數(請分別提供非法勞工及僱主)；及
- (d) 過去三個年度，政府為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推行了多少場宣傳活動，參與人數為多少，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c)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勞工法例，包括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每年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分別為150 172次、152 671次及153 370次。

同期，勞工處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勞工處不時聯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根據情報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聯同入境處及警務處分別進行40次、41次及44次具目標的聯合行動。勞工處並無備存巡查及聯合行動時間的統計數字。

勞工督察沒有拘捕權，拘捕涉嫌違例者和其後調查懷疑非法僱傭罪行的工作由入境處或警務處負責。勞工處會將所有懷疑非法僱傭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勞工處並無備存入境處或警務處相關的拘捕／檢控數字。

- (b) 勞工督察同時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因此涉及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未能分開計算。
- (d)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經不同途徑推行宣傳活動，包括在勞工處網頁發放宣傳信息，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網絡、報章、主要職工會聯會的期刊、郵政署補給郵袋櫃、熱門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刊登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僱主聘用非法勞工的個案。由於有關宣傳活動同時宣傳其他勞工處的執法工作，涉及宣傳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未能分開計算。

2023年至2025年
勞工處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數目		
	2023	2024	202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46	96	10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12	28	3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7	13	4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	10	17
建造業	18	34	89
製造業	8	8	11
其他行業	0	2	4
總數	112	191	3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提及，「勞工處會運用AI優化就業配對，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好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現正進行人工智能就業配對系統的研究進度為何；預計完成研究、展開系統開發及正式推出的時間表；以及首階段實施時將覆蓋的就業中心數目及職位類型為何；
- (b) 就上述AI優化就業配對措施，當局的預算開支為何；並請提供系統開發、數據儲存及分析、系統維護及人員培訓等預算細項的估算；
- (c) AI系統如何結合大數據分析以提升配對的準確度及效率；系統會否收集僱主及求職者的個人及職位資料作分析，相關機制的運作詳情為何；
- (d) 當局如何利用AI系統減低「假招聘」的風險；會否加入自動審核機制，或與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現有的職位空缺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並預計可減少多少「假招聘」個案；及
- (e) 當局如何評估該AI系統的整體成效，例如預計可提升就業配對成功率、縮短求職者平均配對時間，以及對釋放本地勞動力和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貢獻；若成效理想，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大應用範圍至「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或其他特定人力短缺行業？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至(e)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供求職人士24小時瀏覽就業資訊及搜尋職位空缺。勞工處會推展運用人工智能，優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就業配對功能，根據求職人士的背景資料、求職偏好及其回饋，由人工智能分析及選配適合的職位空缺(包括「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的職位空缺)，以及提供個人化就業和職業培訓資訊，令就業資訊更切合求職人士的個人需要，提高成功就業機會。

人工智能就業選配系統現仍在開發階段，勞工處正就此與數字政策辦公室緊密聯繫，爭取盡快敲定各項細節，預計最早於2027年中起分階段推出服務。

推出人工智能就業選配系統後，就業中心會繼續為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招聘及就業服務，包括地區性招聘會及就業輔導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早年通過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新計劃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至今相關申請情況，包括申請與獲批宗數、職位數目、涉及行業與工種分類(請列出是否屬於26個原先不得輸入外勞的職位)、工資水平、平均審批時間，以及個案中最長及最短處理時間；
- (b) 自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後，勞工處處理申數的數目增加，有否增加人手及開支以處理申請；如有，相關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容許有實際需要的僱主申請輸入過往「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的勞工。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申請和獲批宗數及／或輸入勞工人數按行業、職位類別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

勞工處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職位是否屬常見職位(例如：清潔工、倉務員及售貨員等)、申請僱主是否提供足夠資料、曾否在處理過程中更改申請詳情、僱主回應勞工處查詢／建

議所需時間等。一般來說，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初步甄別後，勞工處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包括申請僱主在計劃下進行本地招聘所需的時間。

- (b) 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優化計劃。該科於2024-25年度增設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並於2025-26年度增設16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上述28個職位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640萬元。補充勞工科亦聘用約80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有關職位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664萬元。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宗數*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宗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809	3 914	822	3 530
2. 製造業	2 257	15 760	1 612	9 918
3. 建造業 ⁺	0	27	26	372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 880	7 622	1 198	4 467
(i) 進出口貿易業	(1 021)	(3 772)	(607)	(1 948)
(ii) 批發業	(859)	(3 850)	(591)	(2 519)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1 749	86 293	8 102	52 692
(i) 零售業	(2 266)	(13 761)	(1 460)	(8 341)
(ii) 住宿服務業	(266)	(3 535)	(192)	(2 389)
(iii) 餐飲服務業	(9 217)	(68 997)	(6 450)	(41 962)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1 057	8 253	665	4 464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536	18 004	1 292	7 813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 784	42 116	2 379	18 885
總數	24 072	181 989	16 096	102 14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位類別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	22 203	14 065
2. 初級廚師 [#]	18 390	10 430
3. 清潔工人 [^]	17 804	7 067
4. 保安員 [^]	14 847	5 575
5. 廚師	13 001	8 112
6. 售貨員 [#]	12 377	7 697
7. 洗碗員 [^]	9 075	5 653
8. 貨倉管理員 [#]	9 025	5 025
9. 文員 [#]	4 569	2 664
10. 其他	60 698	35 853
總數	181 989	102 14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⑥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8,000元或以下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20	6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18 119	8 132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7 495	9 712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75 842	43 873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35 710	19 099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20 535	12 557
8. 20,000元以上	14 168	8 762
總數	181 989	102 141

⑥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每月工資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重投就業市場，釋放潛在勞動力。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共有多少人參與「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以及已發出的津貼總金額為何？預計每年有多少人參與計劃，以及參與機構(包括服務機構如工會等)的類型與數量為何；
- (b) 計劃的總開支預算為何？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獲發最高20,000元津貼的具體發放安排為何，請列舉其分期發放條件、申請程序及驗證機制等情況；
- (c)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參與者的就業率、職業穩定性、對釋放潛在勞動力的貢獻(特別是60歲或以上銀齡人士比例)，以及與「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協同效應，請列舉相關的成效指標及因素；
- (d) 政府將會否檢討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根據成效調整計劃內容；如有，會否考慮作進一步優化，包括延長津貼期、針對特定人力短缺工種增設額外獎勵，以及擴大受惠範圍至邊緣群體，釋放更多銀齡勞動力，同時減輕僱主聘用負擔，以促進就業市場更包容及可持續發展，詳細情況為何；以及
- (e) 若計劃成效顯著，政府會否考慮將其恒常化，並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年齡層或就業群體，如婦女、殘疾人士或少數族裔，詳細計劃及執行細節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勞工處委聘兩個勞工組織為服務機構，協助推行計劃。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已審批24 591宗再就業津貼申請，發放2.37億元再就業津貼。勞工處預計2026-27年度的計劃參加者人數與2025-26年度相若。

- (b) 自「再就業計劃」推出至2026年2月，累計開支共2.56億元。2026-27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3億元。

每名合資格「再就業計劃」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發10,000元再就業津貼；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再獲10,000元再就業津貼。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

「再就業計劃」容許參加者轉換工作(以中斷日數不多於30天為限)。參加者須於完成合資格僱傭期後2個月內向勞工處遞交津貼申請。勞工處會抽查及覆核津貼申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有關「再就業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專題網頁(www.jobs.gov.hk/rea/guideline)。

- (c)至(e) 「再就業計劃」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40 629宗就業個案，其中涉及6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佔24%。由於就業個案數目及僱員留任情況等受經濟、勞工市場及求職人士個人情況等因素影響，為計劃制定就業及留任量化指標並不合適。

「再就業計劃」旨在提供誘因，鼓勵閒置的中高齡勞動力投入職場，計劃適用於不同性別、種族或身體狀況的人士。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務企業或其關聯企業，為協助本港指定行業輸入內地勞工，會在香港經營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的持牌職業介紹所。惟早前有報道指部分中介(包括不受香港法例直接規管的內地「艇仔」或中介)巧立名目濫收中介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分別接獲多少宗經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的持牌職業介紹所(或相關勞務企業)提出的不同行業輸入勞工申請個案，當中多少宗獲批或拒批？(請分行業列出，例如餐飲、清潔、保安等主要行業)
- (b)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接獲多少宗有關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的持牌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懷疑濫收費用或其他違規行為？
- (c) 就以上投訴個案，勞工處有否進行相關調查？當中有多少宗調查屬實？後續跟進結果為何？有否持牌職業介紹所被警告、處分或吊銷牌照？另外，對於涉及內地中介濫收費用的指控，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如商務部)有何溝通或跟進行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僱主，而僱主可授權代表(例如香港持牌職業介紹所)遞交輸入勞工的申請。勞工處沒有備存僱主經職業介紹所遞交輸入勞工申請的數字。

- (b)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自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73宗有關職業介紹所安排內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投訴，其中49宗涉及香港持牌職業介紹所懷疑向求職者收取高於《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所准予收取的費用，其餘個案則涉及懷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等情況。
- (c) 勞工處就每宗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包括聯絡投訴人及索取資料、巡查涉及的職業介紹所及與職業介紹所負責人作出查訊，並就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發出警告及敦促糾正。勞工處亦詳細審視有關職業介紹所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第XII部或《實務守則》。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或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

2023年9月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向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的職業介紹所發出9次書面警告。

經各輸入勞工計劃聘用內地勞工到港工作的僱主，必須由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勞務企業作出安排，從而加強對內地勞工的保障。勞工處持續就勞務中介事宜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內，勞工處計劃完成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檢討。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計劃的申請數目為何；
- (b) 已獲批外勞的輸入人數及其在各行業的分布情況為何；
- (c) 每個工種有不同人手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將該工種的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比例和該工種的失業率掛鉤，以靈活方式調整人手比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會否考慮推行熔斷機制，即當單一行業失業率超過指定數字，便停止輸入外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截至2026年2月，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數字，截至2026年2月，約有48 500名輸入勞工經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獲批輸入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c)及(d)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輸入勞工可支持本地企業維持經營、轉型和提升服務，有利於經濟發展。政府一直密切監

察就業市場的情況，靈活精準地調整優化計劃的實施安排。因應輸入勞工人數較多的工種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優化計劃自2025年9月10日起實施本地招聘的新規定，要求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在進行本地招聘期間(自9月18日起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在勞工處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此外，由2025年9月18日起，申請上述兩類職位的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2比1人手比例規定，由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每個申請職位計算。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等。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及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動態及精準地執行輸入勞工的安排，務求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維持人力供應以支持經濟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3 530
2. 製造業	9 918
3. 建造業 ⁺	372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4 467
(i) 進出口貿易業	(1 948)
(ii) 批發業	(2 519)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2 692
(i) 零售業	(8 341)
(ii) 住宿服務業	(2 389)
(iii) 餐飲服務業	(41 962)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4 464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813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8 885
總數	102 14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宗旨是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公營、私營工地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
- (b) 現時本港公營工地數目；
- (c) 現時本港私營工地數目。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2021年至2025年，公營、私營地盤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表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營地盤	7	1	10	5	5
私營地盤	16	16	10	9	15
總數	23	17	20	14	20

註：

1. 公營地盤包括發展局、房屋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轄下的地盤。
2. 私營地盤是指公營地盤以外的地盤，包括港鐵車站的上蓋工程地盤。

3.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發生在香港境內，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界定下的工業經營，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死亡意外。
4.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5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b)及(c) 根據政府統計處按季發放的最新統計數字，2025年9月施工中的公營地盤數目為850個，而私營地盤數目則為792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所接收到的個案數目、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其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5年至2026年2月，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同期，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數目、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其百分率，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5 年至 2026 年 2 月
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勞資糾紛個案數目	
	2025年	2026年 1月至2月
製造	1	-
建造	95	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4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1
其他服務活動	4	-
總數	127	26

(ii) 申索聲請

行業	申索聲請個案數目	
	2025年	2026年 1月至2月
建造	4 303	65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015	15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743	144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692	45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438	259
其他服務活動	1 299	196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88	163
其他*	1 964	294
總數	14 342	2 319

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目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2025 年至 2026 年 2 月
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2025年		2026年1月至2月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製造	1	1 (100%)	-	-
建造	90	45 (50%)	20	3 (1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	1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1 (50%)	-	-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9	-	3	-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	1	-
其他服務活動	-	-	-	-
總數	102	47 (46.1%)	25	3 (12%)

(ii) 申索聲請

行業	2025年		2026年1月至2月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建造	3 954	3 061 (77.4%)	624	470 (75.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58	659 (76.8%)	135	107 (79.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672	490 (72.9%)	133	96 (72.2%)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271	1 762 (77.6%)	395	313 (79.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379	1 117 (81.0%)	256	210 (82.0%)
其他服務活動	1 185	914 (77.1%)	183	138 (75.4%)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72	706 (81.0%)	154	131 (85.1%)
其他*	1 704	1 263 (74.1%)	258	191 (74.0%)
總數	12 895	9 972 (77.3%)	2 138	1 656 (77.5%)

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目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勞工處的臨時統計數字顯示，2025-26年度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達到243宗，對比2024-25年度的210宗，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升幅超過15%，情況實屬不理想。當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是否有宣傳計劃，加強預防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個案。在2024年及2025年歸類為「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下分別匯報的210宗及243宗個案之中，大多數屬於工作間發生但並非因工作意外致死的個案，例如在工作期間因心臟及腦血管疾病(心腦血管疾病)病發而死亡的個案。

心腦血管疾病的發展與多種風險因素有關，除工作因素外，亦包括個人病史、高齡、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個人風險因素。勞工處一直透過派發資訊刊物和舉辦職業健康講座等活動，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心腦血管疾病的認識。勞工處自2022年起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推行「護心計劃」，鼓勵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和僱員在工作間推行健康友善措施，提高相關僱員對患上心腦血管疾病風險的認知，並教導他們如何妥善管理這些風險。在2026年，「護心計劃」會擴展至其他行業，以鼓勵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在工作間積極推動預防心腦血管疾病。此外，勞工處計劃與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署、衛生署、建造業議會及職安局等機構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動建造業工友在地盤進行身體檢查，及早發現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等心腦血管疾病有關的風險因素，並鼓勵他們參與基層醫療署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接受適當治療以控制相關風險因素，預防心腦血管疾病。

與此同時，勞工處與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及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其網頁及「職安健2.0」流動應用程式上發放最新的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及「系統性的安全警示」。透過電郵、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和社交媒體、職安健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等，廣泛地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推廣宣傳職安健的安全信息。

另一方面，勞工處正全速推進地盤全面禁煙的修例工作，並計劃聯同衛生署、建造業議會、職安局、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加強向建造業工人宣傳吸煙對工作環境及身體的危害，鼓勵吸煙者及早戒煙，減低吸煙引發各種疾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為何勞工處在下一個年度，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會大幅從2025-26年度的6 637次減少至現時計劃的5 550次？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勞工處每年度均會考慮部門人手資源及全港工作場所變化等因素，計劃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探訪的次數，並會於年內因應實際風險情況適度調整。2025年勞工處原訂進行5 550次推廣探訪，實際探訪次數按風險情況調整後達6 637次。2026年計劃進行探訪的次數為5 550次，與2025年原訂計劃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共進行過多少次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巡查行動，及按行業劃分，就非法僱用勞工所收到的舉報、作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勞工法例，包括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2025-26年度(截至2月)，勞工督察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次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同期，勞工處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為311宗。勞工督察沒有拘捕權，拘捕涉嫌違例者和其後調查懷疑非法僱傭罪行的工作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勞工處不時聯同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將懷疑非法僱傭個案轉介入境處或警務處跟進。勞工處並無備存入境處或警務處相關的檢控數字。

2025-26年度(截至2月)
勞工處勞工督察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次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巡查次數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1 36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 9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 86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499
建造業	6 072
製造業	5 289
其他行業	2 166
總數	141 1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財政撥款較2024-25年度增加超過50%，請當局告知為何勞工處在處理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卻不增反減，由2024-25年度的38 262次減至2025-26年度的34 891次？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修訂預算為12.212億元，與原來預算(即12.243億元)相若。2025-26年度修訂預算較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8億元增加52.7%，正如去年的財政預算中說明，主要是由於2025年5月1日起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而需發放的資助款項，以及相應的運作開支增加。

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處理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的僱員補償個案。在接獲呈報的工傷個案後，勞工處職業醫學組適時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跟進手續，相關的會面次數會視乎該年度收到僱員補償聲請數目而定。2025年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較2024年下降8.8%，主要反映勞工處收到僱員補償聲請的情況，與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的實際開支變化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財政撥款較2024-25年度增加超過50%，請當局告知為何勞工處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卻不增反減，由2024-25年度的41 498次減至2025-26年度的39 545次？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修訂預算為12.212億元，與原來預算(即12.243億元)相若。2025-26年度修訂預算較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8億元增加52.7%，正如去年的財政預算中說明，主要是由於2025年5月1日起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而需發放的資助款項，以及相應的運作開支增加。

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處理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僱員補償個案。2025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較2024年下降4.7%，主要反映勞工處收到僱員補償聲請的情況，與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的實際開支變化沒有直接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246，「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年滿四十歲或以上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最高五千元津貼，為期三至十二個月。計劃去年資助近四千五百宗個案。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自「中高齡就業計劃」開始以來，參與該計劃的被聘用人士的不同年齡段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請分別按四十至四十九歲、五十至五十九歲、六十至六十九歲、七十歲至七十九歲、八十歲及以上，分別列出。)
- (b) 自「中高齡就業計劃」開始以來，當局有否統計「中高齡就業計劃」下被聘用人士受聘時長為何？如有詳情，請提供。
- (c) 請評估「中高齡就業計劃」成效如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1年至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3 340宗、2 707宗、3 873宗、4 443宗及4 491宗合資格就業個案。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及(c)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5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及6個月或更長的個案分別佔83%及70%，反映計劃有效協助中高齡人士就業。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2021年至2025年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合資格就業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0至49歲	1 039	739	985	1 155	1 208
50至59歲	1 406	1 073	1 452	1 756	1 724
60至69歲	840	816	1 303	1 370	1 412
70至79歲	53	77	131	160	145
80歲或以上	2	2	2	2	2
總數	3 340	2 707	3 873	4 443	4 4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促進本港青年就業並提升其勞動市場競爭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目前有否掌握處於非在學、非就業狀態青年的具體人數及人口特徵；如有，相關數據為何；如否，未來會否增撥資源，針對該群體進行專項研究及就業追蹤，以協助制訂更精準的就業支援政策；
- (b) 過去三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每年成功獲聘並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香港青年人數及聘用率為何，其中獲聘青年主要從事哪些行業或職位；
- (c) 自去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者年齡上限放寬至29歲後，兩項計劃分別接獲來自24至29歲年齡層的申請數目，以及該年齡層的申請人數佔兩項計劃總申請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 (d)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鼓勵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優質企業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豐富職位空缺的種類及數量；如有，目標企業數目、預計可提供職位空缺、以及相關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 (e) 為配合創新科技及新質生產力的發展，當局未來會否增撥資源，加強為青年提供相關的技能提升及轉型培訓？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22年至2024年15-24歲非在職、不在學或不在培訓的青年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

- (b)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大灣區計劃)，鼓勵企業按照香港法例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至2025年，大灣區計劃按年分別錄得718名、417名及607名青年入職。入職青年按行業及職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自2025年1月起，大灣區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2025年及2026年(截至2月)，大灣區計劃分別錄得607名及25名青年入職，其中年齡介乎25至29歲的青年分別有329名及13名，佔總入職人數的54.2%及52%。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展翅計劃)的參加者年齡上限亦自2025年1月起放寬至29歲。2024/25計劃年度(即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申請參加展翅計劃的人數為4 059名，其中年齡介乎25至29歲的參加者有769名，佔放寬後參加人數的24%。2025/26計劃年度於2025年9月展開，截至2026年2月，申請參加展翅計劃的人數為2 034名，其中年齡介乎25至29歲的有501名，佔總參加人數的25%。

- (d) 勞工處主動聯絡大型商會、企業協會、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協會等介紹大灣區計劃，呼籲企業提供職位空缺。勞工處每年亦舉辦大型招聘會、簡介會，以及參與商會、企業協會和大專院校舉辦的招聘活動及講座等，促進就業配對。由於企業參與大灣區計劃及提供職位空缺的數目受經濟及勞工市場等因素影響，勞工處並無設定特定目標數目。2026-27年度，大灣區計劃的推廣及運作預算開支為681萬港元。
- (e) 勞工處會因應香港的經濟和青年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調整及優化青年就業服務，包括與持份者探討如何提升青年的技能，配合創新科技及新質生產力的發展。

**2022年至2024年按性別劃分的15-24歲
非在職、不在學或不在培訓的青年人數和其佔相關人口組別的百分比**

性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20 000	6.9	19 200	6.3	18 900	6.3
女性	18 200	6.5	16 900	5.6	14 800	5.1
男女合計	38 200	6.7	36 100	5.9	33 700	5.7

註釋：

2025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類別劃分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商用服務業	275	112	235
金融業	184	87	78
教育服務業	39	36	54
進出口貿易	28	20	31
地產業	19	17	8
通訊業	19	5	8
其他製造業	18	16	19
電子製品業	13	20	24
其他	123	104	150
總數	718	417	607

(ii)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7	119	143
專業人員	227	110	192
輔助專業人員	146	120	145
文書支援人員	92	61	125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1	0
其他	2	6	2
總數	718	417	6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地盤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勞工處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分別就上述地盤：

- (i) 進行巡查；
- (ii) 提出檢控；
- (iii)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 (iv)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及

(b) 上述地盤有否包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工地；如有，可否按問題(a)的格式另行提供勞工處在有關工地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的分項數目。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 勞工處經法定呈報及自願通報機制、意外事故呈報、投訴或地區巡邏等不同渠道，得悉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作地點。2020年至2025年，勞工處就上述工地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巡查及執法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巡查數目	34 616	41 538	38 907	44 447	44 605	47 263
檢控數目	910	774	838	828	782	878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762	851	956	1 158	1 258	1 388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204	284	270	157	196	221

- (b) 勞工處的工地巡查和執法工作並不區分有關工程是否因應強制驗樓計劃而作出，因而本處未能就該計劃下的工程提供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及，「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年滿四十歲或以上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最高五千元津貼，為期三至十二個月。計劃去年資助近四千五百宗個案。此外，再培訓局去年亦為五十歲或以上人士專設兩項新培訓課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中高齡就業計劃」過去一年及累計的資助個案數目、參與僱主數目、60歲或以上銀齡人士參與比例及完成培訓期的比例分別為何？在檢討時，會否針對銀齡群體提出專屬優化，例如延長津貼期、提高金額上限或針對社區照顧、零售等行業增設額外獎勵？
- (b) 再培訓局去年為50歲或以上人士專設的兩項新培訓課程，其課程名稱、報讀人數、完成率、就業率及成效評估為何？政府會否擴大此類專設課程、增加學額，或加入彈性元素(如兼讀制、數碼技能培訓)以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及
- (c) 為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銀齡就業，政府在檢討「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時，會否考慮整合措施(如為僱主提供額外^{在職}培訓津貼或稅務優惠、為僱員設留任獎勵)，並針對人力短缺行業降低參加門檻、加大資源投入？請說明檢討方向及初步意向。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

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1年至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3 340宗、2 707宗、3 873宗、4 443宗及4 491宗合資格就業個案；以及接獲1 659宗、1 530宗、1 980宗、2 556宗及2 980宗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同期，每年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宗數分別為1 177宗、1 201宗、1 546宗、1 832宗及2 083宗，涉及567名、623名、723名、778名及898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5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僱員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及6個月或更長的個案分別佔83%及70%，反映大部分僱員均可完成計劃下的在職培訓。

- (b) 為配合政府發展銀髮經濟的政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25年推出兩項為50歲或以上人士專設的新培訓課程，分別是「職場再出發(飲食業)基礎證書」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福利工作人員(家舍家長或導師)基礎證書」。截至2026年2月，共36人入讀上述課程，其中35人完成課程。上述課程的就業跟進服務仍在進行，故暫未能提供就業率數據。再培訓局會探討提供更多切合50歲或以上人士培訓需要的培訓課程，並會按市場需要考慮增加培訓名額。此外，50歲或以上人士亦可按其志向及資歷報讀再培訓局約800項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包括兼讀制及數碼技能相關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50歲或以上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次超過98 000。
- (c) 勞工處密切監察「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實行情況，並因應就業市場的狀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調整計劃的執行細節。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再培訓局自2024年2月起試行「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計劃)，讓僱主以「包班」形式提供設有再培訓津貼的職前培訓，以及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和進修培訓安排，鼓勵和協助失業、待業、轉業人士及潛在勞動力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再培訓局已完成檢討計劃，並將於2026年4月起將計劃恆常化，支援僱主及本地勞動力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2021年至2025年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 (百份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0至59歲	770 (65%)	753 (63%)	763 (49%)	1 001 (55%)	1 323 (64%)
60歲或以上	407 (35%)	448 (37%)	783 (51%)	831 (45%)	760 (36%)
總數	1 177 (100%)	1 201 (100%)	1 546 (100%)	1 832 (100%)	2 083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及，「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反應理想，自推出一年半以來已錄得超過三萬七千宗就業個案，下年度的撥款會增加至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最新日期，「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參加者總登記人數、成功就業個案總數、已實際發放的津貼總金額及平均每宗就業個案的已發放金額分別為何？政府對2026-27年度的參加者登記目標及成功就業個案目標有何具體數字或預期範圍？此外，計劃由勞工處主理並委聘的支援服務機構共有多少間(請按香港島、九龍、新界分區列出服務點數目)、其主要角色(例如職位配對、入職申報支援、津貼申請協助等)及整體覆蓋範圍(如熱線支援、地區服務點分佈、每月平均處理查詢量等)又如何？
- (b) 計劃的整體累計開支預算(包括至今已實際撥付金額及2026-27年度2.22億元預算)估計為何？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最高獲發20,000元津貼的分階段發放詳情為何，包括：
- (i) 全職(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30小時)與兼職(每週少於30小時)的津貼差異及計算方式；
 - (ii) 完成連續6個月及12個月工作的具體條件(如「連續性」定義、允許缺勤／事假上限、轉工或中斷僱傭的處理安排)；
 - (iii) 申請津貼的期限(例如完成工作期後多少個月內提交)；
 - (iv) 發放方式(例如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所需證明文件如工資單、強積金紀錄等)？
- (c) 政府如何全面評估及持續監察計劃成效，例如參加者在完成6個月及12個月後的就業持續率(包括離職率及主要離職原因分析)、職業穩定性

(如轉職次數或行業轉換情況)、以及對中高齡勞動人口(特別細分40-59歲及60歲以上組別)的實際貢獻(如重投職場比例、收入改善幅度)?及

- (d) 請說明當局用作檢討計劃的主要量化及質化指標(例如就業個案數目、完成合資格僱傭期的比例、參加者年齡／性別／行業分佈、經濟周期或勞工市場因素的影響評估等),以及2026年第一季中期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如預計何月完成及公布結果)、主要檢討方向(例如是否擴大資格範圍、優化津貼水平、加強地區支援或與中高齡就業計劃進一步整合),以及會否據此調整津貼金額、參加資格條件、發放安排或推行細節?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可獲發最高20,000元再就業津貼。「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收到28 867宗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24 591宗,發放2.37億元再就業津貼,平均每宗申請獲發9,600元再就業津貼。勞工處預計2026-27年度的計劃參加者人數及就業個案數目與2025-26年度相若。

勞工處委聘兩間服務機構,協助推行「再就業計劃」,在全港各區提供共12個服務點(香港島2個、九龍及新界則各5個),接收參加者遞交的表格及文件,解答市民查詢,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就業配對等服務。

- (b) 自「再就業計劃」推出至2026年2月,累計開支共2.56億元。2026-27年度,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3億元。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管理及推行「再就業計劃」,有關的行政及宣傳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每名合資格「再就業計劃」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再獲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再就業計劃」容許參加者轉換工作(以中斷日數不多於30天為限)。參加者須於完成合資格僱傭期後2個月內向勞工處遞交津貼申請。完成審批後,勞工處以支票發放津貼。有關「再就業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專題網頁(www.jobs.gov.hk/rea/guideline)。

(c)及(d)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至2026年2月，勞工處收到28 867宗成功就業並完成最少連續6個月工作的再就業津貼申請，其中涉及4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分別佔76%及24%，反映計劃有助鼓勵更多中高齡人士重投勞動市場。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預計中期檢討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由於就業個案數目及僱員留任情況等受經濟、勞工市場及求職人士個人情況等因素影響，為計劃制定就業及留任量化指標並不合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2026-27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將增加2.8%，提及將修訂相關法例，在所有建築地盤禁煙以減低火災風險。處方將怎樣分配預算，以監管地盤消防安全？有關預算會否用於推動應用科技進行執法，而非單靠人手巡查？如會，具體投入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撥款預算中，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3)的開支預算為8.507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2,790萬元(下調3.2%)。

勞工處正全速推進地盤全面禁煙的修例工作。新法例生效後，勞工處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積極加強宣傳，提醒各持責者切實履行法律責任。勞工處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調配內部資源適時巡查高危工作地點。此外，勞工處也會善用創新科技，使用小型無人機進行空中拍攝和錄影，協助執行工作，亦計劃引入小型無人偵測車進入密閉空間，監測有害氣體的水平 and 探測淤泥等，以協助前線人員進行職安健巡查及蒐證等工作。

勞工處調配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內部資源，推動應用科技進行執法工作。由於有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及「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就業安排」)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近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就業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數目(按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ii) 入職青年的年齡分布；
 - (iii) 入職青年的學歷(即學位或副學位)分布；
 - (iv) 入職青年的薪酬水平分布；
 - (v) 入職青年從事的行業分布；
 - (vi) 入職青年的職業類別分布；及
 - (vii) 入職青年按畢業院校地區(即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數字；
- (b) 自「就業安排」推出至今的以下資料：
- (i) 透過「就業安排」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就業的內地青年數字；
 - (ii) 入職內地青年的年齡分布；
 - (iii) 入職內地青年的薪酬水平分布；
 - (iv) 入職青年從事的行業分布；及
 - (v) 入職青年的職業類別分布；
- (c) 最近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有多少青年完成「就業計劃」18個月的在職培訓；在完成培訓後繼續留任的人數和所佔百分比；及
- (d) 自「就業計劃」恆常化以來，每年當局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總額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大灣區計劃)，鼓勵企業按照香港法例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大灣區計劃按年分別錄得249間、338間及119間企業提供2 186個、2 721個及755個職位空缺，以及417名、607名及25名青年入職。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入職青年按年齡、學歷、薪酬水平、從事行業、職業類別及畢業院校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政府自2025年1月起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讓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在香港工作，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交流。企業須向入境事務處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內地青年申請進入許可。2025年至2026年2月，經「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獲批的申請共12宗。入職內地青年按年齡、薪酬水平、從事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2023年，大灣區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共718人，其中314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而獲企業繼續聘用的則有171人，佔完成在職培訓青年總數的54.5%。現時仍有部分於2024年至2026年在大灣區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 (d) 截至2026年2月，大灣區計劃在2023-24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分別向企業發放1,507萬港元、5,106萬港元及4,098萬港元津貼。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入職青年按年齡、學歷、薪酬水平、從事行業、職業類別
 及畢業院校地區的分項數字

(i) 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商用服務業	405 (48)	758 (99)	308 (42)
金融業	182 (13)	232 (20)	37 (7)
教育服務業	414 (19)	545 (29)	45 (12)
進出口貿易	127 (25)	185 (34)	70 (7)
地產業	30 (5)	14 (4)	0 (0)
通訊業	31 (8)	47 (10)	0 (0)
其他製造業	98 (16)	82 (19)	45 (7)
電子製品業	117 (17)	181 (17)	44 (4)
其他	782 (98)	677 (106)	206 (40)
總數	2 186 (249)	2 721 (338)	755 (119)

* 括弧內的數目為提供職位空缺的企業數目。

(ii) 入職青年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入職青年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20-24	257	278	12
25-29	151	329	13
30或以上	9	0	0
總數	417	607	25

(iii) 入職青年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

學歷	入職青年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副學位	0	29	0
學士學位	306	441	23
碩士學位	110	135	2
博士學位或以上	1	2	0
總數	417	607	25

(iv) 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18,000 以下	0	3	0
\$18,000 - \$21,000	384	543	24
\$21,001 - \$24,000	22	36	1
\$24,001 - \$27,000	8	14	0
\$27,001 - \$30,000	2	3	0
\$30,001或以上	1	8	0
總數	417	607	25

(v) 入職青年按從事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商用服務業	112	235	15
金融業	87	78	1
教育服務業	36	54	3
進出口貿易	20	31	1
地產業	17	8	0
通訊業	5	8	0
其他製造業	16	19	0
電子製品業	20	24	0
其他	104	150	5
總數	417	607	25

(vi) 入職青年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9	143	3
專業人員	110	192	5
輔助專業人員	120	145	11
文書支援人員	61	125	6
漁農業熟練工人	1	0	0
其他	6	2	0
總數	417	607	25

(vii) 入職青年按畢業院校地區的分項數字

畢業院校地區	入職青年數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內地	232	313	11
香港	120	195	9
其他地區	65	99	5
總數	417	607	25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
入職內地青年按年齡、薪酬水平、從事行業及職業類別的分項數字

(i) 入職內地青年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入職內地青年數目 (截至2026年2月)
20-24	3
25-29	9
總數	12

(ii) 入職內地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入職內地青年數目 (截至2026年2月)
\$18,000 - \$21,000	11
\$21,001 - \$24,000	0
\$24,001 - \$27,000	0
\$27,001 - \$30,000	1
總數	12

(iii) 入職內地青年按從事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入職內地青年數目 (截至2026年2月)
金融業	3
資訊科技業	5
其他	4
總數	12

(iv) 入職內地青年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入職內地青年數目 (截至2026年2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專業人員	2
輔助專業人員	6
文書支援人員	1
其他	1
總數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與輸入勞工相關的巡查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巡查由僱主安排外勞的本地居住地點次數，以及經巡查或舉報發現懷疑違規個案的數字；
- (b) 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規定，僱主可在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當局已採取什麼措施確保由僱主提供的內地居所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當局推行落實上述措施的詳細資料和數字；及
- (c)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輸入勞工向勞工處舉報僱主涉嫌違反所訂的僱傭條件或《僱傭條例》的個案宗數，以及獲證實違規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截至2月)，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到僱主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分別進行2 372次、2 549次及310次巡查，並分別發現12宗、16宗及1宗涉嫌居所未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個案。經勞工處跟進後，有關僱主已修正未符合標準的事項。
- (b) 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在香港或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均須符合計劃的規定和「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的標準。根據勞工處的觀察，大部分在優化計劃下獲批輸入勞工的僱主安排輸入勞工在香港居住。勞工處舉行僱傭權益簡介會，向所有輸

入勞工講解其權益，包括有關住宿的標準。如輸入勞工懷疑僱主提供的居所不符合規定，可向勞工處作出投訴。勞工處會跟進所有收到的投訴。

- (c)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截至2月)，勞工處每年分別接獲69宗、749宗及133宗有關優化計劃的投訴，其中分別有49宗、273宗及63宗涉及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或工作安排。勞工處跟進所有收到的投訴，包括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並查核有關的僱傭紀錄。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勞工處會作出檢控。同期，勞工處向涉嫌違例或違反優化計劃規定的僱主分別發出35封、35封及8封警告信，以及分別有7宗、18宗及4宗違例個案的僱主經勞工處檢控後被法庭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勞工處接獲從事數碼平台工作的人士(包括平台食物和貨物送遞員等)因與平台公司僱傭關係爭議及提出僱傭申索的求助個案數字；
- (b) 因應平台經濟在本地迅速發展，當局會否考慮委託統計處定期就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和工作情況進行統計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在將制定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新法例中，加入對其薪酬及退休的保障；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按年處理數碼平台工作者(平台工作者)提出的申索個案分別為27宗、10宗及6宗；其中共7宗涉及平台工作者是否與平台公司存在僱傭關係的爭議。2026年1月至2月並無相關個案。
- (b) 勞工處於2024年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了解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及工作情況。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本地平台工作的發展，並適時考慮經合適途徑收集有關的數據及資料。
- (c) 根據上述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及持份者反映的意見，平台工作者主要關注因工受傷的保障，因此，勞工處現正制定新法例，完善平台

工作者的工傷補償機制。政府會繼續善用由政府、平台公司及勞工團體代表組成的「數碼平台行業三方小組」，就持份者關注的其他議題進行協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僱員在工作時中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在勞工處登記的與熱壓力有關及致命個案宗數，並按從事行業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接獲與預防中暑措施相關的投訴個案數字；
- (c)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針對預防中暑措施相關投訴個案進行突擊巡查的工作地點類別及分佈比例；
- (d)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的以下資料：執法的次數、在巡查中分別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數目；及
- (e) 政府會否考慮就《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立法，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實施適當的防暑措施，加強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2024年至2026年(截至1月)，勞工處登記與熱壓力有關的工傷個案數字表列如下，該段期間並無死亡個案：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截至1月)
個案數字	29	31*	0

* 由於部分懷疑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5年的個案數字僅為初步數字，最終數字可能會因應調查結果而有所改變。

以上登記與熱壓力有關的工傷個案從事的行業主要包括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專業及商用服務、建造業、地產、住宿及膳食服務、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等。他們從事的工種主要包括保安員、清潔工、園藝工人、地盤工人、紀律部隊人員等。

(b) 2024年至2026年(截至1月)，勞工處接獲與預防中暑措施相關的投訴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截至1月)
個案數字	243	135	2

勞工處接獲投訴後，會盡快派員前往相關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視乎調查所得作出所需跟進。勞工處在調查過程會將有關投訴保密。

(c) 2024年至2026年(截至1月)，勞工處針對預防中暑措施相關投訴個案進行突擊巡查的工作地點類別及分佈比例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截至1月)
建築地盤	35%	38%	0%
保安	15%	23%	0%
餐飲服務	12%	7%	0%
戶外清潔	3%	6%	0%
園藝	1%	0%	0%
其他(如工廠或機場等)	34%	26%	100%

(d) 勞工處於2024年及2025年的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清潔工作場所)進行巡查和執法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	2024年	2025年
巡查次數 [#]	23 620	23 054
警告信數目	1 031	708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	-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	-

[@] 由於2026年針對較高中暑風險工作地點的巡查工作將於夏季才正式啟動，故2026年的相關數字未能提供。

[#] 以人次計算。勞工處自2023年起備存曾巡查的工作地點數目。2024年及2025年巡查的工作地點數目分別為17 309及17 043個。

- (e)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為協助僱主履行有關責任，勞工處發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讓相關行業的僱主能參照《指引》實施適當的防暑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人員在巡查時若發現僱主沒有遵從《指引》採取所須的職安健措施，會根據職安健法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跟進，要求作出改善，並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掌握的證據，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勞工處會繼續在夏季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及作出執法行動。

此外，勞工處鼓勵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因應其行業情況，參考勞工處《指引》所提供的準則和建議，以風險為本及共同協商的原則，制定合理及勞資雙方同意的實務指引，做好預防中暑的措施。勞工處會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並會巡查不同的工作地點，確保僱主採取適當的預防中暑措施，減低僱員工作時中暑的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有關計劃的以下資料：已登記的職位空缺數量、新增就業個案數目、就業個案涉及的僱主數目、獲聘用的殘疾僱員數目、未能完成首三個月聘用期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津貼期結束後仍留任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津貼放發總金額；及
- (b)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勞工處接獲關於計劃的投訴個案數字、確認投訴屬實的個案數字和詳情，以及後續跟進行動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僱主可在聘用合資格的殘疾求職人士後參加計劃，無需事先向計劃登記職位空缺。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就業個案數目、涉及的僱主數目、獲聘用的殘疾僱員數目，以及在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金額，按年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勞工處對「就業展才能計劃」於2024年錄得的1 134宗就業個案進行追蹤調查，顯示殘疾僱員在計劃下入職後第13個月仍然在職的個案有700宗(佔總數61.7%)，津貼期結束後仍留任同一崗位的個案有483宗(佔總數42.6%)，而殘疾僱員未能在同一崗位完成三個月聘用期的個案則有377宗(佔總數33.2%)。由於部分於2025年及2026年(截至2月)錄得

的就業個案仍處於在職培訓期，勞工處會稍後編製該些個案的留任數據。

- (b)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勞工處接獲1宗有關「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投訴，涉及津貼的審批。經跟進後，該宗投訴已圓滿解決。

「就業展才能計劃」

- (i) 2024年至2026年(截至2月)就業個案數目、涉及的僱主數目及獲聘用殘疾僱員數目按年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就業個案數目	1 134	1 172	278
涉及的僱主數目	460	466	154
獲聘用的殘疾僱員數目	975	995	259

- (ii)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向僱主發放津貼金額按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津貼金額(萬元)	3,388	3,429	2,8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檢討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自「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推出以來，每年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及涉及的津貼開支為何，請按參與者的年齡組別列出；
- (b) 過去兩年，參加上述計劃並成功維持就業超過6個月及12個月的受惠人數及比率為何，請按參與者的年齡組別列出；
- (c) 2026年第一季進行中期檢討，預計完成檢討的時間為何；及
- (d) 針對「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目前有否初步的政策方向或新計劃構思？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及(b)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再就業計劃」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發第一期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獲發第二期再就業津貼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按參加者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同期，勞工處共審批24 591宗再就業津貼申請，涉及2.37億元再就業津貼，其中17 185名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以及7 399名參加者完成12個月工作。獲批再就業津貼就業個案按參加者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及(d)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預計中期檢討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人數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參加人數
40至59歲	53 115
60歲或以上	15 819
總數	68 934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獲批津貼參加者	
	第一期再就業津貼	第二期再就業津貼
40至59歲	13 094	5 696
60歲或以上	4 091	1 703
總數	17 185	7 3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已於2025年9月22日完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是否已就「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實施成效完成全面檢討，包括計劃的受惠人數、康復成功率、僱員重返工作崗位比例、服務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
- (b) 該先導計劃完結後，政府針對工傷僱員復康服務的整體新安排為何，會否推出全新的工傷復康支援計劃以做銜接，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2年9月23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9月23日屆滿停止接受新申請。現時，先導計劃繼續為已加入計劃而仍需要接受復康治療及跟進的個案提供服務。

先導計劃總共有2 437名工傷僱員參加，詳情如下：

	建造業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及物流業
(i) 參加計劃的個案數目	1 399	474	564
(ii) 初步識別為適合參加計劃的	5 797 (24%)	1 100 (43%)	1 303 (43%)

	建造業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及物流業
個案數目及比率(i/ii)			
(iii) 截至2026年2月底，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即已康復)的個案數目	1 154	420	507
(iv) 截至2026年2月底，重投工作個案數目*及比率(iv/iii)	610 (53%)	271 (65%)	342 (67%)
(v) 截至2026年2月底，仍在先導計劃接受治療及跟進個案數目	15	3	11

* 部分較近期康復個案的復工情況仍在跟進中。

勞工處會分析先導計劃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以總結實施經驗及評估成效。

- (b) 先導計劃完結後，工傷僱員可如以往一樣於公營醫院和診所接受公帑資助的復康治療服務，或選擇參加由僱主提供的其他私營復康治療計劃(如有的話)。此外，在勞工處的推動下，保險業界自2003年起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工傷僱員經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治療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至今：

- (a) 以表格形式列出，按職位類別劃分：
- (i)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ii)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 (iii) 仍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及
 - (iv) 每月中位工資；
- (b) 政府在2025-26年度，處理輸入勞工申請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情況；
- (c) 為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優化計劃下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時要求延長僱主進行本地招聘的時間，期間亦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勞工處舉行的實地招聘會。自新措施推行至今：
- (i) 參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招聘會的企業數目、職位空缺數目、求職者人數及成功入職人數；
 - (ii) 勞工處舉辦招聘會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情況；
- (d) 政府會否考慮制定「較高失業率行業支援機制」，當行業失業率在一段時間內高於指定水平時，啟動支援措施，包括主動與工會溝通並掌握情況、舉辦行業招聘會、推出專項就業支援計劃、針對性資助行業失業人士參加再培訓轉型，並強化保障本地就業優先措施，包括即時凍結輸入勞工？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按職位類別劃分及其相關每月中位工資，以及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b) 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5-2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人手編制包括5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4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不包括部門臨時調配的人手)。補充勞工科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2025-2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12億元(包括員工開支)。由於部分負責處理優化計劃申請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處理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因應輸入勞工人數較多的工種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優化計劃自2025年9月10日起實施本地招聘的新規定，要求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在進行本地招聘期間，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在勞工處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截至2026年2月，共有202名僱主參與招聘會，合共提供2 396個職位空缺(包括792個侍應生空缺、773個初級廚師空缺及831個其他職位(例如洗碗員及清潔員)的空缺)，並在本地招聘期間共進行547次即場面試。就已確認的求職面試結果中，僱主共向179名本地求職者提出聘用，其中9名求職者接受聘任並成功獲聘；餘下170名求職者拒絕受聘，主要原因包括工作時間過早／過晚、已找到其他工作、不接受／不滿意工作性質、不接受／不滿意輪班工作要求等。

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舉辦優化計劃招聘會。相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d) 為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勞工處同時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並將空缺資料發布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職工會及培訓機構，以便他們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人士應徵。僱主亦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防止輸入勞工成為「廉價勞工」，損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就業市場的情況，靈活精準地調整優化計劃的實施安排。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等。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及其相關的每月中位工資的分項數字

職位類別 [@]	每月中位工資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1. 侍應生 [#]	14,930元至 16,330元	22 203	14 065
2. 初級廚師 [#]	14,250元至 16,050元	18 390	10 430
3. 清潔工人 [^]	10,890元至 15,520元	17 804	7 067
4. 保安員 [^]	14,700元至 16,400元	14 847	5 575
5. 廚師	16,280元至 28,840元	13 001	8 112
6. 售貨員 [#]	14,690元至 19,400元	12 377	7 697
7. 洗碗員 [^]	15,720元至 16,345元	9 075	5 653
8. 貨倉管理員 [#]	13,490元至 16,600元	9 025	5 025
9. 文員 [#]	14,230元至 22,390元	4 569	2 664
10. 其他	—	60 698	35 853
總數		181 989	102 14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有關數字為相關職位類別最新發布的每月中位工資。相同職位在不同行業的每月中位工資或有所差異。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截至2026年2月)

職位類別	在港工作的 輸入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7 871
2. 初級廚師	6 196
3. 廚師	4 222
4. 清潔員	2 984
5. 洗碗員	2 902
6. 貨倉管理員	2 374
7. 售貨員	2 360
8. 保安員	2 000
9. 食品加工工人	1 457
10. 其他	16 203
總數	48 56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包括在2023年9月4日前經「補充勞工計劃」及其後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獲批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25年9月完結，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從先導計劃實施開始至2025年9月23日，建造業、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及物流業
- (i) 參加先導計劃的個案數目；
 - (ii) 佔行業工傷人數比率；
 - (iii) 經接受治療後達至最大程度改善的個案數目；及
 - (iv) 重返職場的個案數目、比率；
- (b) 在計劃完結後仍需接受復康治療及跟進個案的數據情況；
- (c) 目前先導計劃有2億3千萬結餘，政府將如何善用結餘，加強保障工作安全與健康？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自2022年9月23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9月23日屆滿停止接受新申請。在先導計劃接受申請期間，勞工處聯同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主動邀請他們參加計劃。

先導計劃總共有2 437名工傷僱員參加，詳情如下：

	建造業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及物流業
(i) 參加計劃的個案數目	1 399	474	564
(ii) 初步識別為適合參加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比率 (i/ii)	5 797 (24%)	1 100 (43%)	1 303 (43%)
(iii) 截至2026年2月底，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即已康復)的個案數目	1 154	420	507
(iv) 截至2026年2月底，重投工作個案數目*及比率 (iv/iii)	610 (53%)	271 (65%)	342 (67%)
(v) 截至2026年2月底，仍在先導計劃接受治療及跟進個案數目	15	3	11

* 部分較近期康復個案的復工情況仍在跟進中。

- (c) 先導計劃截至2026年3月底的撥款結餘約為2億3千萬元。現時，先導計劃繼續為已加入計劃而仍需要接受復康治療及跟進的個案提供服務。待所有個案處理完結後，剩餘款額會回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請告知本會：

- (a) 2025-26年度，勞工處規管職業介紹所的人手編制；
- (b) 請以表形式列出，按投訴個案類別劃分，2025年，勞工處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的
- (i) 投訴個案數目；
 - (ii) 調查；
 - (iii) 發出檢控的數目；
 - (iv) 涉及行業或職位；
- (c) 根據資料顯示，目前本港有超過250間輸入勞工職業介紹所，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的涉及外勞的投訴內容為何，有否懲處或吊銷嚴重違紀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有意見指，外勞可能會存在被內地中介公司、香港職業介紹所收取雙重佣金的情況，勞工處有何規範化的處理措施？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2025-26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確保職業介紹所遵行有關規定。

- (b) 每宗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勞工處均會嚴肅處理。2025年，勞工處接獲及調查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及成功檢控個案，按主要違規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投訴涉及的行業或職位資料。
- (c)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每年分別接獲18宗、17宗及44宗有關職業介紹所安排內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投訴，主要涉及懷疑向求職者收取高於《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所准予收取的費用、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違反《實務守則》。同期，勞工處對有關職業介紹所分別發出1次、1次及7次書面警告。

經各輸入勞工計劃聘用內地勞工來港工作的僱主，必須由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勞務企業作出安排，從而加強對輸入勞工的保障。

**2025年勞工處接獲及調查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以及
成功檢控個案按主要違規類別劃分的數字**

	接獲投訴及 調查數字	成功檢控的 職業介紹所數目
濫收外籍家庭傭工 (外傭)求職者佣金	56宗	--
無牌經營	47宗	1間
違反《實務守則》	202宗	--
其他類別	68宗*	4間 [^]
總數	373宗	5間

* 包括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欠佳、有關退回服務費的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投訴。

[^] 包括兩間未有在法定時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的變動；一間未有在法定時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營業地點的變更；及一間在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過去三年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情況；
- (b)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按行業分類，過去三年，勞工處舉辦的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參與人次(從業員及非從業員的人數及比例)；
- (c) 2026年，勞工處計劃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場次與2024、2025年相比有所減少，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舉辦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相關的開支和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b)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舉辦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參與人次分別為115 890人、137 644人及128 387人。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分類的參與人次。
- (c) 2024年及2025年，勞工處實際舉辦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場次分別為2 379場及2 273場，並計劃於2026年舉辦2 040場。考慮到近年網上講座需求日增，勞工處預計2026年的職安健講座申請中，網上講座所佔的比例會繼續增加。網上講座可讓一些機構在不同地點和部門的人員同時出席，因而減少有關機構申請舉辦多次實體講座的

需要，令整體講座的數目預期有所減少。此外，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亦會受不同的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包括公眾對相關活動主題內容的需求及場地安排等因素。勞工處會視乎實際情況適當調節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推廣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職業環境衛生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按工作地點分類，過去三年，勞工處研究人員進行職業環境衛生研究的次數；
- (b) 請以表格形式，過去三年，勞工處研究人員經評估工作地點對僱員可能造成
 - (i) 一般健康危害；
 - (ii) 特定健康危害的個案數目；並請列出具體造成何種危害；
- (c) 勞工處研究人員在評估過後，有何跟進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及(b) 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負責巡查有潛在職業健康危害的工作地點，包括餐廳、地盤、工廠、醫院、辦公室等，進行職業環境衛生研究，評估僱員在工作時所面對的職業健康風險。除了就整體工作環境進行一般健康危害評估外，職業環境衛生師亦會針對一些特定健康危害進行深入的研究，例如量度地盤的矽塵和噪音水平以評估工人患上矽肺病和職業性失聰的風險，評估廚房的熱壓力水平引致工人中暑的風險，以及監測密閉空間內有害氣體的水平以評估工人失去知覺或窒息的風險等。

2023至2025年，勞工處進行的職業環境衛生研究按研究類別劃分的次數如下：

研究類別 \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健康危害	2 301	2 067	2 215
特定健康危害	3 770	3 493	4 160
總數	6 071	5 560	6 375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作地點劃分的職業環境衛生研究統計數字。

- (c) 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會分析職業環境衛生研究所得的資料，按評估結果檢視持責者有否制定及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作出跟進，除了在有需要時要求持責者作出改善外，也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掌握的證據，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三年，每年
 - (i) 成功錄得合資格就業個案宗數；
 - (ii) 涉及合資格僱主的數目；
- (b)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三年，每年
 - (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的數目；
 - (ii) 佔合資格就業個案的比例；
 - (iii) 涉及金額；
- (c)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三年，每年
 - (i) 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的數目；
 - (ii) 涉及金額；
- (d) 過去三年，勞工處宣傳推廣、處理「中高齡就業計劃」申請時產生的開支及人手編制情況。

提問人：林偉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至(c)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3年至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的合資格就業個案及涉及的僱主，以及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及金額的數字載於附件。「中高齡就業計劃」並無直接向僱員發放津貼。

- (d) 2023年至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為61萬元、51萬元及1.2萬元。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管理及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由於有關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中高齡就業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23年至2025年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及涉及僱主數字、以及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數字及金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資格就業個案	3 873	4 443	4 491
涉及僱主	1 420	1 559	1 504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就業個案*	1 546	1 832	2 083
金額(萬元)	2,956	3,362	4,459

* 部分獲批較長在職培訓期(例如12個月)的就業個案會於翌年完成在職培訓後才申請在職培訓津貼，而年底接獲的津貼申請或要於下一年才完成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着香港樓宇老化，需要進行法定大維修的樓宇數量激增。大維修期間，地盤工人的防火意識直接影響居民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勞工處對進行大維修樓宇的巡查次數為何？請按「定期巡查」、「突擊檢查」及「接獲投訴後的針對巡查」分類列出數字。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在巡查大維修樓宇時，每年針對有關消防安全違規事項而作出的「書面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檢控」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巡查均採取突擊方式進行。在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進行職安巡查及發出書面警告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巡查數目	44 447	44 605	47 263
書面警告數目	8 776	8 477	8 614

在上述巡查中，勞工處對不符合防火要求而作出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3	0	2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0	0	0
檢控數目	0	3	1

勞工處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並無區分是否涉及法定大維修樓宇的工程，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執法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善用創新科技與AI，及支持業界研發提升職安健科技產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5-26年度，為提升職安健水平，政府研發、投入使用創新科技與AI開支、人手編制；
- (b) 2026-27年度，政府計劃研發、投入使用創新科技與AI以提升職安健水平的預算開支、人手編制；
- (c) 請舉例說明，職安健應用創新科技的情況及已取得的初步成效；及
- (d) 2026-27年度，勞工處計劃推動使用科技視察高風險渠務工程和調查相關意外，以用作執法用途，其涉及開支和人手編制情況為何；預期會達至哪種執法效果？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調配職業安全行動科的內部資源，研究利用創新科技提升執法工作成效，並推動業界研發及使用創新科技與AI等有關工作，以提升工地安全水平。由於有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研發、投入使用創新科技與AI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前線人員的執法效率。勞工處於2025年10月起使用小型無人機進行空中拍攝和錄影，並將工地影像製作成三維實景模型，以協助職安健巡查、意外調查及蒐證等工作。勞

工處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間共進行了22次使用無人機的特別執法行動，提出87項檢控及發出24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此外，業界為提升職安健而研發科技產品，勞工處會就該些產品提供職安健法例相關的意見，方便業界引入及使用，從源頭消除或控制職安健風險。目前勞工處正為「遙距操控天秤系統」及「遙距操控挖掘機系統」等科技產品的職安標準提供意見。

為預防工人被貨車尾板夾傷，勞工處亦支持業界研發人工智能觸覺式裝置，並已於2025年修訂的《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中納入有關裝置。

- (d) 勞工處計劃於2026-27年度試用科技協助視察高風險渠務工程和調查相關意外，主要利用小型無人偵測車進入密閉空間，監測有害氣體的水平、探測淤泥、進行拍攝和錄影，並將拍攝所得影像製作成三維實景模型，以協助職安健巡查、意外調查及蒐證等工作。勞工處將調配內部資源進行上述工作。有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政府文件顯示，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的涉嫌違規個案數目由2024年的63宗上升至2025年的194宗，而2026年度的預算數字為300宗，反映相關個案近年有上升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過去三年，勞工處針對聘用補充勞工的工作場所進行了多少次主動巡查？當中有多少宗涉嫌違規個案是透過主動巡查發現？有多少是由勞工投訴揭發；
- (b) 過去三年，有否就上述工作推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如有，請按年度列出聯合行動次數、牽頭部門，在聯合行動中發現的涉嫌違規個案總數及其後續跟進結果；及
- (c) 2026-2027年度，政府將有何措施進一步優化提升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的涉嫌違規個案的效率和效能？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每年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分別進行5 695次、5 417次及6 422次巡查；其間分別發現73宗、73宗及144宗涉嫌違規個案。
- (b) 勞工處與有關執法部門(例如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等)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將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此外，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嚴肅跟進輸入勞工懷疑被剝削的個案，加強保障輸入勞工的權益。

- (c) 勞工處嚴格執行優化計劃，致力打擊違規情況。勞工處跟進所有收到的投訴，包括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及查核有關的僱傭紀錄。如證實僱主違反相關勞工或入境法例、優化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處會對僱主施加行政制裁。視乎違規的性質，勞工處會拒絕有關的輸入勞工申請，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該僱主隨後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禁制期長達兩年。此外，勞工處不時檢討工作流程及人手安排，靈活調配勞工督察進行巡查，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等，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49段指出，勞工處會運用AI優化就業配對，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好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詳細解說勞工處將如何推行運用AI優化就業配對，能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哪些更好服務？
- (b) 勞工處預期在運用AI優化就業配對後，能夠減省多少開支及人手？
- (c) 勞工處在運用AI優化就業配對後，預期達到的就業指標為何？包括預期登記就業人數、成功配對就業人數等。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至(c)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供求職人士24小時瀏覽就業資訊及搜尋職位空缺。勞工處會推展運用人工智能，優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就業配對功能，根據求職人士的背景資料、求職偏好及其回饋，由人工智能分析及選配適合的職位空缺，以及提供個人化就業和職業培訓資訊，令就業資訊更切合求職人士的個人需要，提高成功就業機會。

人工智能就業選配系統現仍在開發階段，勞工處正就此與數字政策辦公室緊密聯繫，爭取盡快敲定各項細節，預計最早於2027年中起分階段推出服務。

推出人工智能就業選配系統後，就業中心會繼續為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招聘及就業服務，包括地區性招聘會及就業輔導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推行各項輸入勞工計劃，以應對人力短缺問題。就有關措施對本地勞工就業的影響及保障機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6-27年度，勞工處用於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具體措施及相關開支為何；當中包括用於優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加強監察僱主本地招聘安排、進行特別巡查行動，以及處理投訴機制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勞工處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安排，以及促進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的最新進展為何；檢討完成後，預計2026-27年度會否就計劃推出優化措施；
- (c) 過去三年，每年各類輸入勞工計劃(包括「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當中「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自推行以來，獲批人數最多的五個行業及其獲批人數為何；
- (d) 當局有何具體機制監察輸入勞工對本地基層就業市場的影響；會否考慮按行業失業率設立輸入勞工配額可加可減機制，在失業率偏高時暫停或調整相關行業的輸入勞工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上年度(2025-26年度)，當局接獲的懷疑違反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規定投訴宗數、完成巡查次數，以及成功檢控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6-27年度，該科的預算開支為1億元(包括員工開支)。

勞工處自2025年6月起實施一系列加強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包括在優化計劃專題網頁新增網上投訴表格；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優化計劃本地招聘的職位空缺資料時，展示申請公司名稱；按違規風險，要求僱主申報全職本地僱員及輸入勞工的資料和相關人手比例；以及加強監察申請僱主進行本地招聘的安排等。由於相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實行上述措施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 (c) 勞工處於2023年9月4日推出優化計劃，容許有實際需要的僱主申請輸入過往「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的勞工。此外，勞福局於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亦於2023年7月分別為建造業和運輸業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2023年至2025年，各輸入勞工計劃每年獲批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載於附件。

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下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按獲批人數排序，最多的五個行業依次為餐飲服務業(41 962名)、零售業(8 341名)、清潔服務業(5 128名)、保安服務業(4 689名)和漁農業(3 530名)。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

- (d)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均按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執行各輸入勞工計劃。申請僱主必須進行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獲批輸入勞工的僱主亦必須符合本地工人與輸入勞工的人手比例，並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防止輸入勞工成為「廉價勞工」，損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就業市場的情況，調整輸入勞工的實施安排，恪守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舉例來說，由2025年9月18日起，在優化計劃下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2比1人手比例規定，由以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申請職位計算。此外，優化計劃自2025年9月10日起實施本地招聘的新規定，要求申請上述兩類職位的僱主在進行本地招聘期間(自9月18日起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在勞工處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

- (e)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接獲612宗有關優化計劃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規定的投訴。勞工處跟進所有收到的投訴，包括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及查核有關的僱傭紀錄。同期，勞工處共向7名違反本地公開招聘規定或以輸入勞工取代在職本地僱員的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拒絕有關的輸入勞工申請、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在隨後最多兩年提交的申請。

**2023年至2025年
輸入勞工計劃
獲批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

輸入勞工計劃	獲批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註(1)}	2 896	4 292	3 780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6 349	3 614	3 769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航空業	2 841	2 982	3 561 ^{註(2)}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969	849 ^{註(3)}	371 ^{註(4)}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註(1)}	1 600	42 025	52 570

註：

- (1) 包括續約配額。
- (2) 計劃的配額上限為6 300個。經過首兩年的兩輪申請後，未被使用連同餘下的配額合共2 206個，已於2025年3月的第三輪申請全數批出。此外，計劃亦於2025年7月批出1 355個續約配額。
- (3) 包括118個於2023年第一輪申請批出而未有使用的配額，已撥至2024年第二輪作分配。
- (4) 1 700個配額在2023年9月及2024年7月通過兩輪申請全數批出。此後，計劃並無新增額外配額，2025年的數字為續約的配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於2023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經計劃申請的外勞合約中，有多少已屆滿，當中有多少提出續期申請、成功獲批和不獲批的數目、不獲批的原因、續期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b) 就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指標中，在2025年處理的12 214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中，已終止和撤回的申請個案原因及涉及各工種的數目，正在處理各工種的申請有多少宗；
- (c) 計劃原定在去年9月完結，其後因政府進行檢討而延後，有鑒於本港勞動人口持續下降，而計劃涵蓋的多屬工時長及較辛苦的低技術工種，難以吸引青年人入行，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d) 處理計劃的審批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申請獲得批准後，相關僱主須自行招聘輸入勞工，並取得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進入許可方可安排輸入勞工來港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政府沒有備存個別輸入勞工僱傭合約屆滿的資料以及當中提出續約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統計數字。

根據優化計劃，僱主如在輸入勞工僱傭合約屆滿時仍有聘用輸入勞工的需要，須向勞工處遞交申請，申請的規定及程序與一般新申請輸入勞工的處理並無分別，包括僱主須進行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以及符合相應的本地與輸入勞工的人手比例。僱主完成本地招聘後，勞工處會就每宗申請作出分析，評估僱主的實際人手需要及在職本地僱員的人數等，並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給予意見。經全面評估各項因素，勞工處處長會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

勞工處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職位是否屬常見職位(例如：清潔工、倉務員及售貨員等)、申請僱主是否提供足夠資料、曾否在處理過程中更改申請詳情、僱主回應勞工處查詢／建議所需時間等。一般來說，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初步甄別後，勞工處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包括申請僱主在計劃下進行本地招聘所需的時間。

- (b) 2025年優化計劃處理的12 214宗申請中，有3 267宗因僱主撤回或未能通過初步甄別等原因而被終止處理。勞工處沒有備存被終止處理申請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統計數字。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正在處理的申請為3 131宗。
- (c)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就業市場的情況，因應最新的勞動力市場情況，靈活精準地調整優化計劃的實施安排。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 (d) 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5-2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人手編制包括5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4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不包括部門臨時調配的人手)。補充勞工科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2025-2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12億元(包括員工開支)。由於部分負責審批優化計劃申請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處理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特定行業面對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於2023年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自計劃推出至今，經計劃下的「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已通過該計劃來港的人數、及到期申請續約並已獲批的人數為何；
- (b) 各行業已來港的勞工選擇在香港居住的人數，隨著本港租金較兩年前計劃落實時上升，既然工資中位數按市場薪酬作調整，政府會否考慮扣除外勞工資在住宿方面的百分比亦按租金升幅作調整；及
- (c) 就處理「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新申請和續期審批的平均日數，以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勞工及福利局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護理員特別計劃)，整體輸入配額上限7 000個。政府在檢視業界對護理員的需求和人手供應情況後，於2024年7月把整體輸入配額上限提高至15 000個。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亦於2023年7月分別推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航空業計劃)及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運輸業計劃)。截至2026年2月，上述輸入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配額數目、已抵港的輸入勞工人數及到期申請續約並已獲批的配額數目載於附件。

- (b) 經護理員特別計劃、航空業計劃及運輸業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須為輸入勞工持續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居所。如輸入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可選擇在香港或內地為其提供住宿，或讓輸入勞工在其內地住所居住。大部分護理員特別計劃及運輸業計劃的輸入勞工在香港居住，而航空業計劃因工作地點為香港國際機場，鄰近港珠澳大橋，大部分輸入勞工選擇在珠海居住，即日來回香港國際機場上班。因應建造業的行業特性，建造業計劃規定輸入勞工在香港居住的地點必須為政府安排的指定宿舍或在其總承建商轄下的工地所設的宿舍；由內地輸入的勞工，總承建商可選擇在內地為他們提供住宿，或讓他們居於在內地的住所。

根據標準合約，輸入勞工佔用僱主提供的居所期間，僱主可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中扣除相應期間的實際住宿成本或百分之十的工資，以較低者為準。有關規定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一致。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護理員特別計劃，每年會接受3至4輪申請，申請期約兩星期，院舍須在期限內遞交新配額申請和配額續期申請，社署會於約兩個月內完成審批工作。社署共有5名人員專責推行護理員特別計劃，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行政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的人員，同時調撥現有資源協助處理相關行政工作。

發展局負責推行建造業計劃，按季(一般是1月、4月、7月及10月)接受申請。申請人一般為未來數月需要開展的工序申請輸入勞工(須先證明按要求進行本地招聘而無法聘請足夠本地勞工)。一般而言，配額申請結果會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申請人。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推行航空業計劃，分別於2023年7月、2024年3月及2025年3月接受3輪申請，6 300個配額已全數分配。因應首批輸入勞工的合約期於2025年年底陸續屆滿，運輸及物流局及機管局自2025年7月起，約每半年邀請僱主就續約事宜申請配額，以便與現有輸入勞工安排續約。新申請和續期有關申請一般於約兩星期完成處理。

運輸署負責推行運輸業計劃，計劃分別在2023年9月及2024年7月通過兩輪申請批出共900個公共小巴及800個客車輸入司機配額。因應首批輸入勞工的合約期於2025年年底起陸續屆滿，運輸署已於2025年8月向獲批配額的營辦商簡介配額續期安排，並持續有序地處理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一般於約8星期完成處理。

由於部分負責處理上述輸入勞工計劃申請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輸入勞工計劃
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
已抵港的輸入勞工人數及獲批續約的配額數目：
(截至2026年2月28日)

輸入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	獲批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	已抵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獲批續約的配額數目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8 935	6 049	9 878 ^{註(1)}	6 953 ^{註(2)}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25 433	13 732 (5 737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 ^{註(3)}	10 391 (3 547個仍然有效及已抵港的輸入勞工配額) ^{註(3)}	不適用 [#]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	9 216	6 300	5 373	3 266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3 074	1 700	1 600	589

* 不包括續約配額數目。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是應對建造業個別工種在不同時候出現的人手短缺的輔助措施，審批當局會根據工程施工方案，決定輸入勞工配額的有效期(以不超過24個月為限)，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成後或配額有效期結束後，會釋放配額供申請。如該工程仍有需要輸入勞工，申請人須重新申請輸入勞工配額，而審批當局亦會按工程進度及人力需求而重新考慮其所申請配額。

註：

- (1) 包括抵港後離職的輸入勞工。
- (2) 包括原有經「補充勞工計劃」已輸入的護理員。
- (3) 截至2026年2月，「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共有5 737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其中已抵港的輸入勞工為3 547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成後會釋放配額以供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以鼓勵40歲或以上的中高齡人士重返職場。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自試行計劃實施至今的申請人數，請按年齡組別(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5歲、66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列出；
- (b) 申請人涉及的工種，當中有多少申請人已完成六個月工作並獲發10,000元津貼及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再多獲發10,000元津貼；及
- (c) 在2026-27年度內，勞工處會檢討試行計劃，並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有關工作的詳情、預計檢討何時完成、工作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截至2026年2月，「再就業計劃」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按參加者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每名合資格「再就業計劃」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第一期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獲第二期再就

業津貼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

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審批24 591宗再就業津貼申請，其中涉及17 185名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以及7 399名參加者完成12個月工作。獲批再就業津貼就業個案按參加者獲聘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 (c)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預計中期檢討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管理及檢討「再就業計劃」。由於有關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檢討「再就業計劃」的人力資源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人數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參加人數
40至49歲	27 376
50至59歲	25 739
60至65歲	11 746
66至69歲	2 812
70歲或以上	1 261
總數	68 934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獲聘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涉及的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第一期再就業津貼	第二期再就業津貼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 417	656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 513	689
文書支援人員	2 971	1 416
服務工作人員	5 252	2 143
商店銷售人員	1 112	535
漁農業熟練工人	40	18
工藝及有關人員	451	22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02	436
非技術工人	4 936	2 505
其他	738	115
總數	19 232	8 738

* 部分獲批再就業津貼的參加者涉及多於1宗就業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實施至今，政府共接獲多少宗輸入勞工申請，並按行業及職位列出生項數字；
- (b) 政府去年9月起針對侍應及初級廚師收緊措施，此後共接獲多少宗相關職位的輸入勞工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獲批；如有申請被拒，主要原因為何；
- (c) 自計劃實施至今，勞工處每年進行的特別巡查次數為何；有否就巡查工作設立指標；
- (d) 自計劃實施至今，勞工處共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按違規類別列出)；涉及行業為何；共有多少名違規僱主被行政制裁？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截至2026年2月，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申請輸入勞工人數按行業和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b) 優化計劃自2025年9月10日起實施本地招聘的新規定，要求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在進行本地招聘期間(自9月18日起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在勞工處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此外，由2025年9月18日起，申請上述兩個職位的僱

主須遵守更嚴格的2比1人手比例規定，由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每個申請職位計算。

自實施上述新規定後，餐飲服務業的輸入勞工申請宗數明顯下降，由2025年6月至8月每月平均近370宗，下降至9月後每月平均255宗。實行更嚴格的人手比例規定後，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獲批人數亦見下降，由2025年6月至8月每月平均分別約610人及560人，減少至最近每月平均約320人及180人。

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共有30宗餐飲服務業的輸入勞工申請被拒絕，涉及93名輸入勞工。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包括有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優化計劃的規定(例如輸入勞工與本地員工的人手比例、本地公開招聘的要求)及僱主有不良紀錄等。

- (c) 2023年(9月4日至12月31日)至2026年(截至2月)，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每年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的總次數分別為1 709次、5 417次、6 422次及926次。勞工處持續監察優化計劃的實施情況，適時採取針對性的巡查行動，確保僱主遵守勞工法例和優化計劃的規定。
- (d) 勞工處嚴格執行優化計劃。如證實僱主違反勞工或入境法例、優化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處會對僱主作出行政制裁。視乎違規的性質，勞工處會拒絕有關的輸入勞工申請，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禁制期長達兩年)。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向29名違反《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入境條例》或優化計劃規定的僱主施加行政制裁，主要涉及餐飲服務業、廢料回收業及製造業等。行政制裁個案按違規事項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3 914
2. 製造業	15 760
3. 建造業	27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7 622
(i) 進出口貿易業	(3 772)
(ii) 批發業	(3 850)
5.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86 293
(i) 零售業	(13 761)
(ii) 住宿服務業	(3 535)
(iii) 餐飲服務業	(68 997)
6. 運輸、倉庫、資訊及通訊業	8 253
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004
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2 116
總數	181 989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位類別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	22 203
2. 初級廚師 [#]	18 390
3. 清潔工人 [^]	17 804
4. 保安員 [^]	14 847
5. 廚師	13 001
6. 售貨員 [#]	12 377
7. 洗碗員 [^]	9 075
8. 貨倉管理員 [#]	9 025
9. 文員 [#]	4 569
10. 其他	60 698
總數	181 989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按違規事項劃分的行政制裁分項數字

違規事項	宗數
1. 違反勞工法例	16
2. 違反《入境條例》	6
3. 以輸入勞工取代在職本地僱員	2
4. 違反本地招聘規定	5
總數：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和諧穩定的關係是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勞資關係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5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請按個案屬性分類列出；
- (b) 請以表形式列出，202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
 - (i) 涉及的申索人數目；
 - (ii) 申索款項總額；
 - (iii) 經提供調停服務及獲解決的數目、百分比；
- (c) 請以表形式列出，按行業劃分，2025年勞工處處理的
 - (i) 勞資糾紛數目；
 - (ii) 申索聲請數目；
 - (iii) 經提供調停服務及獲解決的數目、百分比；
- (d) 2025年，勞工處處理每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時間週期；
- (e) 2025-26年度、2026-27年度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人手編配情況；
- (f) 查閱過去5年的數據，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有明顯的上升趨勢，請問政府會推出哪些措施，例如會否提升欠薪罰則的阻嚇力等，以保障僱員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202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主要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所涉及的申索人數、申索款項總額、提供調停服務及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其百分率如下：

	勞資糾紛	申索聲請
涉及的申索人總數	18 997	22 377
申索款項總額(億元)	4.29	14.25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102	12 895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47 (46.1%)	9 972 (77.3%)

- (c) 2025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同期，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數目、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其百分率，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d)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所需的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申索人數及爭議事項等因素而各有差異，因此勞工處並無統計有關數字。
- (e)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負責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此外，該科亦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傭條件的諮詢服務，並負責檢討《僱傭條例》及進行修訂法例等工作。由於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只是勞資關係科的其中一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配未能分開計算。
- (f) 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上升，一定程度上反映僱員對自身權益的意識及對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的信任提高。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保障僱員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勞工處進行多元化宣傳活動，加深僱主及僱員對雙方權益與責任的認識，並推動雙方坦誠溝通及直接對話，化解僱傭爭議。另外，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及經不同渠道搜集情報，如發現潛在勞資糾紛，會主動介入跟進。如有僱員被拖欠工資或僱傭權益受損，勞工處會進行刑事調查及向僱主提出檢控，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2025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主要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i) 勞資糾紛

主要成因	個案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爭議而影響僱員權益的糾紛	90
結業／破產	33
解僱	3
其他	1
總數	127

(ii) 申索聲請

主要成因	個案數目
終止合約	5 272
工資糾紛	5 677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383
結業／破產	156
裁員／停工	93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0
其他	1 711
總數	14 342

2025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勞資糾紛

行業	個案數目
製造	1
建造	9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4
其他服務活動	4
總數	127

(ii) 申索聲請

行業	個案數目
建造	4 30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01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743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69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438
其他服務活動	1 299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88
其他*	1 964
總數	14 342

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目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2025 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勞資糾紛

行業	提供調停服務的 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 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製造	1	1 (100%)
建造	90	45 (5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1 (50%)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9	-
其他服務活動	-	-
總數	102	47 (46.1%)

(ii) 申索聲請

行業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建造	3 954	3 061 (77.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58	659 (76.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672	490 (72.9%)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271	1 762 (77.6%)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379	1 117 (81.0%)
其他服務活動	1 185	914 (77.1%)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72	706 (81.0%)
其他*	1 704	1 263 (74.1%)
總數	12 895	9 972 (77.3%)

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目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動「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2026-27年度該計劃的撥款為何，並請按津貼開支、行政開支、宣傳及外判服務(如有)分項列出；
- (b) 該年度預計可處理的申請宗數、預計成功就業個案數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c) 當局會否就撥款增加訂立量化目標(例如：每宗成功就業成本、6/12個月留任個案目標)，以及對外公佈及匯報安排為何。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2026-27年度，向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2.22億元；聘請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再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800萬元。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管理及推行「再就業計劃」，有關的行政及宣傳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2025-26年度(截至2月)，「再就業計劃」錄得30 630名參加者及24 280宗就業個案。勞工處預計2026-27年度的計劃參加者人數及就業個案數目與2025-26年度相若。

- (c) 「再就業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錄得的就業個案數目遠超原來估計的3年約6 000宗。勞工處正為該計劃作中期檢討，檢視成效及優化措施。由於就業個案數目及僱員留任情況等受經濟、勞工市場及求職人士個人情況等因素影響，為計劃制定就業及留任量化指標並不合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撥款安排與培訓成效，政府可否告知：

- (a) 2026-27年度該計劃的撥款為何；以及每名合資格受聘人士每月最高5,000元、為期3至12個月的津貼在不同津貼期(3/6/9/12個月)的使用比例為何；
- (b) 去年資助近四千五百宗個案的分佈為何(請按年齡組別：40-49、50-59、60或以上；以及按行業／工種分項)；
- (c) 在職培訓的參與率、完成率，以及津貼期滿後的續聘比例與平均續聘月數為何。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及(b)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4 491宗合資格就業個案及2 980宗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同年，勞工處就僱主提交的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發出2 962宗原則性批准(部分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才獲發原則性批准)。合資格就業個案，按僱員年齡、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按獲批核培訓期劃

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5-26年度(截至2月),勞工處向合資格僱主發放約4,300萬元在職培訓津貼。2026-27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000萬元。

- (c)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5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及6個月或更長的個案分別佔83%及70%,顯示大部分僱員均可完成計劃下在職培訓。勞工處沒有備存獲聘人士完成在職培訓的比率及獲續聘的數字。

**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僱員年齡劃分

年齡	合資格就業個案
40至49歲	1 208
50至59歲	1 724
60歲或以上	1 559
總數	4 491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合資格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1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87
製造業	207
批發及零售業	497
進出口貿易業	180
飲食及酒店業	456
建造業	18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4
其他	222
總數	4 491

(i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合資格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499
文書支援人員	759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954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29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89
非技術工人	1 697
總數	4 491

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按獲批核培訓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獲批核培訓期	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百分比)
3至少於6個月	660 (22%)
6至少於12個月	1 599 (54%)
12個月	703 (24%)
總數	2 962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再就業津貼：成效與就業質量(留任、工資、工時)

問題：

就「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成效與就業質量，政府可否告知：

- (a) 自推出一年半以來逾三萬七千宗成功就業個案的分佈為何(請按全職／兼職、行業、工種分項)；
- (b) 成功就業個案的留任率為何(例如3/6/12個月)，以及入職後的薪酬(平均及中位數)、工時(平均及中位數)為何；
- (c) 當局有否評估計劃對勞工市場的「替換效應」(以受津貼僱員取代原有僱員)及「淨新增就業」情況；如有，評估方法與結果摘要為何。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及(b)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40 629宗就業個案，其中兼職(即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及每星期工作30小時以下)就業個案佔4 174宗。就業個案按參加者聘用形式、獲聘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就業個案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同期，勞工處共審批24 591宗再就業津貼申請，其中17 185名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以及7 399名參加者完成12個月工作。

- (c) 香港整體而言面對勞動力不足和老化的情況，「再就業計劃」有助鼓勵更多中高齡人士重投就業市場，一定程度上補充勞動供應不足的缺口。由於該計劃直接向已獲聘的合資格中高齡人士而非聘用他們的企業發放再就業津貼，企業並無明顯誘因以聘用「再就業計劃」參加者取代原有僱員。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聘用形式、獲聘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就業個案
全職工作	34 010
兼職工作	4 174
合資格散工	2 445
總數	40 629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 52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81
建造業	2 072
批發及零售業	3 315
進出口貿易業	826
飲食及酒店業	4 549
製造業	79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114
其他	2 656
總數	40 629

(i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78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377
文書支援人員	5 833
服務工作人員	12 291
商店銷售人員	2 338
漁農業熟練工人	62
工藝及有關人員	95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374
非技術工人	9 296
其他	2 317
總數	40 6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勞工處提及本年度將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辦「第二屆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推廣職安健領域的創新產品、方案和技術。當中包括由教育局支持的「職安健創科大獎」，旨在鼓勵公眾及學生運用創意，提交有助提升工作間安全健康的創科設計、項目或構思。就此，處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關於第一屆及即將舉辦的第二屆博覽會：兩屆活動涉及的總體開支及人手編配詳情分別為何？第一屆的實際參加人數是否達到預期指標？
- (b) 針對第二屆活動，處方訂定了哪些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博覽會在推動業界採用創科產品方面的實質成效？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勞工處與職安局致力推動以創新科技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並於2024年3月舉辦首屆「職安健創新及科技博覽」(創科博覽)。活動包括展覽及研討會，以及頒發「職安健創科大獎」，共吸引約20,000人次參與。創科博覽匯聚逾50間本地、內地及其他地方的機構展示職安健領域的科技突破及最新應用，以及來自本地、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專家出席研討會，分享創科提升職安健的經驗，參與者普遍反應正面。承接首屆經驗，第二屆創科博覽將於今年6月2至3日舉行，預計規模更大，有逾60間本地、大灣區及其他地方參展商參與，並邀請30多位來自本地、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講者探討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在職安健、物流港口及身心健康等領域的最新應用與實踐。

首屆創科博覽總開支約430萬元，勞工處承擔50萬元，餘數由職安局負責。第二屆預算約560萬元，勞工處將承擔180萬元。創科博覽由職安局負責推行，並由勞工處人員提供多方面的協助。由於勞工處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創科博覽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b) 創科博覽有助推動創新科技在職安健領域的應用，促進跨界協作、提升業界對創科的認知，並推動技術交流與實際應用，對提高安全管理和改善職安健有積極作用，值得繼續舉辦，從而累積和疊加正面效用。勞工處將繼續與職安局以多元渠道和方式向業界推廣本地及大灣區在提升職安健水平方面的創科成果，同時也協助創科機構掌握業界的職安健痛點，促進供需對接及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中，提及與職安局合作推出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以提升安全
和健康意識，促進安全文化；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在2026-27財政年度，為此新計劃預留的總預算額是多少？可否提供這筆預
算的具體分配細節，以及該計劃在人員編配和成效評估指標方面的具體安
排。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新計劃)表揚職安健管理及實踐方面表現卓越的承
建商，以及分享前線工友的經驗，藉此激勵業界積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推動整體職安健表現持續改善。新計劃亦有助鞏固業界對安全文化的重視，
促進長遠行為轉變及良好實踐的傳承，在業界產生積極示範作用與推動效
應，從而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

新計劃總預算為186萬元，其中勞工處承擔106萬元(包括勞工處2025-26年
度70萬元及2026-27年度36萬元)，其餘80萬元由職安局負責。預算主要用於
宣傳推廣、製作得獎地盤／項目實務影片，以及籌備頒獎典禮。新計劃由
職安局負責推行，並由勞工處人員提供協助。由於勞工處人員亦同時執行
其他職務，協助推行新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減少從高處墮下危害的執法工作，勞工處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分別向僱主及僱員發出多少個警告及提出多少宗檢控；以及相關案件經法庭定罪後的判刑數字，包括罰款及監禁的個案數目及金額／刑期；
- (b) 上述執法工作所動用的人手編制、工作指標及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就不安全高處工作而提出的檢控數目按持責者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持責者	提出檢控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主(包括處所佔用人)	812	757	660
僱員	2	6	7
其他人士	2	-	3
總數	816	763	670

註：「其他人士」是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下的合資格檢驗員及合資格人士。

按上表的檢控數字，相關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刑罰按持責者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持責者	定罪傳票數目 (張)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張傳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主(包括處所佔用人)	585	525	287	\$11,815	\$14,136	\$16,600
僱員	2	6	7	\$3,750	\$3,750	\$4,071
其他人士	2	-	-	\$3,500	-	-
總數	589	531	294	-	-	-

註：每年的檢控傳票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提出檢控的宗數。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就持責者沒有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發出的書面警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書面警告數目	32 279	32 714	31 873

註：勞工處沒有專就不安全高處工作備存書面警告統計數字。

- (b) 有關不安全高處工作的執法工作主要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負責，是該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於相關人員須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在2026-27年度內，主要的計劃包括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機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如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已實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年一檢」新機制，採用以下方程式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每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 = 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註(下限為零) + [(最近一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 最近10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 × 20%] (「經濟增長」因素)。「經濟增長」因素的上限為一個百分點，下限為零。(註：即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

方程式採用的指標客觀易明，能提高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透明度及可預視性，減少爭議。「一年一檢」亦令法定最低工資更緊貼社會經濟變化。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已按新機制完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於2026年2月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每小時42.1元上調至43.1元，增幅為1.0元或2.38%。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26年5月1日生效，勞工處會進行廣泛的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新機制的認識。

2026-27年度，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會繼續支援委員會按「一年一檢」新機制進行下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檢討。相關人員除負責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工作外，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內，勞工處的主要計劃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在所有建築地盤禁煙以減低火災風險，並進行相關執法及宣傳工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的執法及宣傳工作預計分別需要多少人手、工作指標(如有)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巡查執法、宣傳推廣、教育培訓及創新科技應用，推動改善整體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表現。勞工處正全速推進地盤全面禁煙的修例工作。新法例生效後，勞工處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積極加強宣傳，提醒各持責者切實履行法律責任。

此外，勞工處計劃聯同衛生署、建造業議會、職安局、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加強向建造業工人宣傳吸煙對工作環境及身體的危害，鼓勵吸煙者及早戒煙，減低吸煙引發各種疾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

推行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及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預算此綱領於2026-27年度的財政撥款超過24.16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948億元(97.8%)，並指這主要由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當局詳細解釋當中的緣由。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508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11.748億元。資助計劃為期25年，於2025-26年度5月與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轉制安排同時推出，用以分擔受轉制安排影響僱主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資助計劃於2025-26首年推行後，隨着僱員服務年資增加，僱主需負擔轉制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亦相應增加，政府預期2026-27年度會有更多僱主申請資助計劃，且涉及的資助開支會較去年顯著增加。在資助計劃下，僱主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封頂」金額首3年維持不變，即50萬元界線內的個案，每宗個案為3,000元，餘額會由資助計劃津貼。

該綱領餘下在2026-27年度增加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主要涉及員工薪酬遞增及運作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45段提到，「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反應理想，自推出一年半以來已錄得超過3.7萬宗就業個案，下年度的撥款會增加至2.2億港元。請問當局：

- (a) 提供相關就業個案所涉及的行業、工作崗位及個案的年齡分布情況；
- (b) 當局會否就計劃進行檢討，評估成效以及將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就業個案按就業人士年齡，以及獲聘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就業人士年齡、獲聘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40至59歲	31 056
60歲或以上	9 573
總數	40 629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 52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81
建造業	2 072
批發及零售業	3 315
進出口貿易業	826
飲食及酒店業	4 549
製造業	79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114
其他	2 656
總數	40 629

(i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78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377
文書支援人員	5 833
服務工作人員	12 291
商店銷售人員	2 338
漁農業熟練工人	62
工藝及有關人員	95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374
非技術工人	9 296
其他	2 317
總數	40 6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會完成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檢討。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自計劃推出至今，當局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拒批數目及涉及輸入勞工人數分別為何；
- (b) 當局接獲涉及輸入勞工的投訴數目為何；相關個案的性質與後續跟進為何；
- (c) 計劃自2025年9月針對侍應生及初級廚師職位增設「本地全職人手比例要求」。相關要求對提升本地勞工就業率的成效為何；會否考慮將類似要求擴展至其他職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容許有實際需要的僱主申請輸入過往「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的勞工。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同期，有91宗申請被拒絕，涉及426名輸入勞工。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優化計劃下按年接獲的申請、獲批和被拒絕宗數及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件。
- (b) 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965宗有關投訴，主要涉及懷疑僱主以輸入勞工取代在職本地僱員、不符合全職本地僱

員與輸入勞工的人手比例規定及輸入勞工的工作安排等。勞工處跟進所有收到的投訴，包括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及查核有關的僱傭紀錄。如證實僱主違規，勞工處會對有關僱主施加行政制裁。視乎違規的性質，勞工處會拒絕有關的輸入勞工申請，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禁制期長達兩年)。

- (c) 由2025年9月18日起，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2比1人手比例規定，由以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申請職位計算。此外，優化計劃自2025年9月10日起實施本地招聘的新規定，要求申請上述兩類職位的僱主在進行本地招聘期間(自9月18日起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在勞工處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招聘會，即場面見求職者。實行上述新規定後，餐飲服務業的輸入勞工申請宗數明顯下降，由2025年6月至8月每月平均近370宗，下降至9月後每月平均255宗；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的獲批人數亦顯著下降，由2025年6月至8月每月平均分別約610人及560人，減少至最近每月平均約320人及180人。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及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靈活精準地調整優化計劃的實施安排，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等。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獲批和被拒絕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年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接獲申請*		獲批申請*		被拒絕申請*	
	宗數	輸入勞工人數	宗數	輸入勞工人數	宗數	輸入勞工人數
2023年 (9月至 12月)	2 380	25 222	411	1 600	30	140
2024年	7 266	59 300	5 739	42 025	5	78
2025年	12 885	86 994	8 839	52 570	42	148
2026年 (1月至 2月)	1 541	10 473	1 107	5 946	14	60
總數	24 072	181 989	16 096	102 141	91	426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和被拒絕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宗數及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59段提及公務員編制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縮減百分之二。根據2026-27年度開支預算，勞工處的人手編制由2026年3月31日的2 503個職位減至2027年3月31日的2 447個職位，淨減幅為2.2%。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按職系及職級提供上述縮減編制的詳細資料；
- (b) 上述縮減編制的原服務科組／工作範疇；
- (c) 完成上述縮減編制後，有沒有現有服務將會取消／削減規模／由其他服務取代。如有，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受影響服務對象數目，並會否提供替代服務。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至(c) 政府一直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自2021-22年度起實施公務員整體編制零增長政策，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為配合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公務員編制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將每年分別縮減2%，預計至2026年4月1日，公務員編制將減至約188 000個職位，而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累計削減超過10 000個職位。

勞工處在檢視整體服務需求、運作需要、職位空缺情況等因素後，已作出配合政府上述2026-27年度削減公務員編制2%的安排。在2026-27年度，連同其他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部門內部資源重

組或調配而縮減的職位，勞工處共削減56個職位，主要涉及一般職系公務員職位。

勞工處不時檢視人力資源，實行管理措施及數碼化，包括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等，從而提升效率，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確保為市民提供優質及適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9段提及政府正積極利用AI及相關科技，推動數智化，以提升公共服務水平，而勞工處會運用AI優化就業配對，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好服務。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有關計劃的詳情、預計支出、涉及的人手編制及推出時間；
- (b) 除優化就業配對外，當局有否計劃以AI處理刊登職位空缺，以提升刊登效率(按現時的服務目標僅為90%職位空缺由收到僱主要求後於5個工作天內展示)及節省人手？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及(b)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供求職人士24小時瀏覽就業資訊及搜尋職位空缺。勞工處會推展運用人工智能，優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就業配對功能，根據求職人士的背景資料、求職偏好及其回饋，由人工智能分析及選配適合的職位空缺，以及提供個人化就業和職業培訓資訊，令就業資訊更切合求職人士的個人需要，提高成功就業機會。同時，勞工處亦會推展人工智能職位空缺處理系統，協助審核及處理職位空缺資料，提升效率及節省人手。

勞工處就人工智能就業選配及職位空缺處理系統與數字政策辦公室保持緊密聯繫，爭取盡快敲定各項細節，預計最早於2027年中起分階段推出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下僱用輸入勞工(外勞)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按投訴事項劃分，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勞工處接獲有關僱用外勞的
- (i) 投訴宗數；
 - (ii) 完成調查宗數；
 - (iii) 有足夠證據確立僱主違反優化計劃規定的宗數；
- (b) 自2025年8月20日至今，有多少僱主因違反優化計劃規定而被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拒絕審理根據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撤銷所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等；
- (c)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勞工處處理僱用輸入勞工投訴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行政開支為何；
- (d) 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輸入勞工計劃實施情況和相關數據的透明度，包括定期公佈不同行業、工種輸入勞工的數目，聘用輸入勞工的企業名單，違反輸入勞工規定的投訴個案數目及跟進情況等，統一公佈數據的途徑及周期，以加強監察和提升阻嚇力？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2023年(9月4日至12月31日)至2026年(截至2月)，勞工處每年分別

接獲14宗、69宗、749宗及133宗有關優化計劃的投訴；涉及的投訴事項分別為20項、93項、1 063項及210項。

由於有約一半的投訴於2025年9月或以後接獲，加上部分個案涉及多個投訴事項及牽涉不同執法部門／機構的調查工作，政府需時作出全面調查。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完成調查269宗投訴，其間勞工處就已完成調查的投訴向涉嫌違規僱主發出83封警告信，並就7宗投訴及22宗僱主違法被定罪的個案，共向29名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拒絕有關的輸入勞工申請，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以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禁制期長達兩年)。接獲投訴個案按主要投訴事項劃分的分項數字及行政制裁個案按違規事項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 (c) 勞工處跟進所有涉及優化計劃的投訴，包括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及搜證，獨立會見僱主及僱員並查核有關的僱傭紀錄。由於有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處理輸入勞工投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d) 勞工處持續完善優化計劃的運作和執行安排，包括實施多項措施加強資訊透明度。勞工處自2025年6月起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優化計劃本地招聘的職位空缺資料時，展示申請公司名稱；並於2025年9月在該網站設立優化計劃職位空缺專題網頁，方便求職者瀏覽優化計劃的職位。此外，如證實僱主違反優化計劃下有關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規定，勞工處會對有關僱主施加行政制裁，並公布違規僱主的名稱，加強阻嚇作用。政府亦定期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各輸入勞工計劃的實施情況和相關數據，以及優化計劃申請的審批結果。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投訴事項數字

投訴事項	投訴事項數字			
	2023年 (9月4日至 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月至2月)
1. 僱主以輸入勞工取代在職本地僱員	1	19	418	72
2. 僱主不符合人手比例要求	0	0	161	41
3. 輸入勞工的工作安排	7	19	175	42
4. 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	9	35	142	30
5. 其他 [#]	3	20	167	25
總數[@]	20	93	1 063	210

[#] 例如：申請期間向勞工處提供不真確資料。

[@] 由於一宗投訴或涉及多於1項投訴事項，按投訴事項劃分的數字總數不等於投訴個案總數。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行政制裁數字

違規事項	2023年 (9月4日至 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月至2月)
1. 違反勞工法例	0	2	13	1
2. 違反《入境條例》	0	0	5	1
3. 以輸入勞工取代 在職本地僱員	0	0	2	0
4. 違反本地招聘規 定	0	0	2	3
總數	0	2	22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進行巡查。請問：

- (a) 2025年每名外勤人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巡查的平均次數為503次。負責建築地盤巡查的外勤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三年，負責建築地盤巡查的人手編制變化為何？是否與建築業的工程量變化相匹配？
- (b) 2025年實際巡查次數為148 016次，高於原定目標145 800次，其中針對建築地盤的巡查次數為何？佔總巡查次數的百分比為何？巡查發現的主要安全隱患類別為何(如高處工作、電力安全、吊運安全、防火措施等)？各類別所佔比例為何？
- (c) 2025年勞工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共5 720份。當中針對建築地盤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及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分別為何？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過去三年，每年針對建築地盤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及變化趨勢為何？請按年度列出。
- (d) 過去三年，針對建築地盤發出的通知書中，最常見的安全隱患類別為何(如高處工作防護不足、電力安全問題、吊運操作不安全、防火措施欠妥、挖掘工程風險等)？請按年度列出各類別所佔比例。
- (e)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尤其是建造業，包括工務工程項目)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針對性的視察策略具體內容為何？是否包括對高風險工序(如棚架搭建、幕牆安裝、

起重操作)進行專項巡查?當局如何評估這些專項巡查對減少高處墮下意外的成效?

- (f) 發展局於2023年2月起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勞工處發出的通知書中,針對工務工程項目的比例為何?這些項目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後,收到通知書的數目是否有減少?勞工處與發展局如何協調,確保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監管工作不會重疊或遺漏。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行動科)巡查建築地盤時,聚焦於地盤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及是否符合相關職安健法規。2023年至2025年,行動科就建築地盤巡查的人手編制變化如下:

職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7	37	37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78	78	78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8	99	99
總數	213	214	214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包括建築業的工程量),適時制訂巡查執法策略以及調配人手,防止意外發生。

- (b) 2025年,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進行巡查的次數為148 016次,針對建築地盤的巡查次數為76 429次,佔總巡查次數的51.6%。本處巡查時發現安全隱患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個案分類數字見下列(d)部。
- (c)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總數目、針對建築地盤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數目及佔總數目百份比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暫時停工通知書			敦促改善通知書		
	總數目	針對建築地盤發出		總數目	針對建築地盤發出	
		數目	佔總數目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目 百分比
2023年	351	292	83.2%	5 225	4 150	79.4%
2024年	376	308	81.9%	5 355	4 259	79.5%
2025年	347	328	94.5%	5 373	4 184	77.9%

(d)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針對建築地盤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按涉及的風險類別劃分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風險類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350	262	212
不安全的機械	142	54	64
不安全高處工作	2 070	2 321	2 464
不安全挖掘	22	16	16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584	652	590
不符合防火要求	3	3	4
電力危害	332	323	258
化學品／氣體／塵埃危害	9	4	3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156	103	136
通風／場地整理／噪音／照明／體力處理問題	306	395	400
其他	468	434	365
總數	4 442	4 567	4 512

(e) 勞工處會繼續秉持風險為本的原則，針對高風險的工作場所、裝置及工序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執法行動。就建築地盤而言，除了恆常巡查外，勞工處會對高風險(如涉及高處工作、棚架搭建、幕牆安裝、吊運操作、電力工作等)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全面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針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勞工處亦會進行地區巡邏，遏

止不安全作業。上述策略配合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等工作，有助提高不同行業持份者的警覺性及職安健意識，從而減少意外發生。

- (f) 勞工處對工務工程及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地盤，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勞工處2025年針對工務工程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共佔整體建築地盤有關通知書數目的9.2%。勞工處沒有備存工務工程中按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地盤類別所發出的有關通知書的統計數字。

勞工處一直與發展局緊密合作，積極推動業界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雙方已設立通報機制，當勞工處巡查時發現獲發4S標籤(即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地盤在應用上有明顯不到位的情況，會盡快通報發展局跟進。此外，工務部門和其駐工地人員日常直接監督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除了必須遵守由勞工處所執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外(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亦要遵守工務工程合約內按發展局《建築地盤安全手冊》規定的責任和要求，以及專就個別項目所訂定的具體合約條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保障勞工權益，政府設立破欠基金計劃，當僱主結業、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為受影響僱員提供短期、即時的經濟援助。2025年處理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由2024年的4 962宗增至5 917宗。鑑於局方預計2026年申請數字將持續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2024、2025年破欠基金的財務狀況，包括基金結餘、徵費收入、已發放的特惠款項總額，以及勞工處管理基金的行政開支；並提供2026年的相關預算數字。
- (b) 針對破欠基金申請個案急增，局方會否檢視基金的長遠可持續性？如會，具體方向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 (c) 鑑於部分僱主涉嫌濫用破欠基金，局方會否考慮設立「僱主黑名單」制度以加強阻嚇？如否，原因為何？
- (d) 目前破欠基金因應個案複雜程度，撥款一般需時3-6個月，與「及時為僱員紓困」的目標仍有距離。局方會否研究引入人工智能或其他科技，以加快初步審批，再由人手抽驗，以提升基金撥款效率？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2024-25及2025-26年度的財政狀況如下：

財政年度	基金結餘 (百萬元)	徵費收入 [#] (百萬元)	發放特惠款項 (百萬元)	行政開支 [@] (百萬元)
2024-25	7,287.5	16.6	297.0	53.9
2025-26*	7,216.4	6.0	220.9	49.5
2026-27(預算)	7,309.7	243.0	274.0	74.4

* 截至2026年2月的數字。

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商業登記的年度徵費。為緩減企業因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影響，政府由2024年4月1日起豁免企業繳交破欠基金收取的150元徵費，為期兩年。

@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政府的監管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僱員薪酬等。

- (b) 截至2026年2月，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超過72億，並將於2026年4月起回復收取商業登記費徵費，整體財政穩健，預期足以應付破欠基金申請個案的變化。勞工處及破欠基金委員會將持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 (c) 勞工處設有嚴格的機制審核每宗向破欠基金提出的申請，包括查找重覆或可疑的申請。勞工處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如發現有人涉嫌非法轉移資產、盜竊公款、藉欺騙手段逃避債務、沒有妥善備存公司帳目等，或有任何人意圖欺騙而作出虛假陳述、呈交虛假文件或紀錄等情況，勞工處會視乎具體案情，將案件轉交警務處及／或破產管理署跟進。
- (d) 勞工處就審批破欠基金申請的每個步驟均設定時序，務求縮短搜集資料的時間。此外，勞工處自2022年11月起向申請人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委託私人律師行協助申請人向有關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從而符合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省卻申請人於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縮短申請程序及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勞工處會持續檢視破欠基金的運作，並研究利用科技以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衡量就業服務表現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2024年共錄得2 006次巡查，2025年為2 090次，2026年則計劃巡查2 000次。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負責規管及巡查職業介紹所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進行了多少次巡查？當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有多少？成功檢控及撤銷牌照的數字分別為何？
- (c) 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協助巡查和數據分析工作，提升打擊不良職業介紹所的成效？如會，具體安排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在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1。為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事務科的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調查投訴，以及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因此未能專就規管及巡查工作所涉及人手分開計算。
- (b)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每年分別為2 010次、2 006次及2 090次。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實務守

則》，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同期，勞工處對違規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載於附件2。

- (c) 除通過發牌、調查投訴及檢控涉嫌違規的職業介紹所外，勞工處因應職業介紹所的違規風險進行巡查。勞工處會不時檢視工作流程及研究運用科技，提升工作成效。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26	26	26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9	9	9
員工開支(萬元)	2,384	2,482	2,557
運作開支(萬元)	759	963	526 (修訂預算)

勞工處對違規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功檢控 職業介紹所數目	4間	11間	5間
撤銷、拒絕發出或 續發牌照數目	5間	3間	1間
發出書面警告次數	13次	7次	17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請告知：

- (a) 2025年破欠基金批出的申請數目、發放特惠款項總額，以及平均每宗金額；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2025年批出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分別的批出數目，以及平均每宗金額；
- (c) 2024及2025年懷疑涉及濫用破欠基金而轉介執法部門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個案所涉金額；
- (d) 破欠基金在2025-26年度的財政狀況(包括收入、開支、該年度的盈餘／虧損及累積餘額)；以及2026-27年度的財政預算；及
- (e)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破欠基金的主要投資及回報(例如不同貨幣的定期息率及利息收入)。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2025年，破欠基金批出的申請數目(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為5 533宗，發放特惠款項總額為2.67億元，而平均每宗發放金額則為48,255元。
- (b) 2025年，破欠基金批出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其批出數目及平均每宗發放金額表列如下：

行業	批出申請數目	平均每宗發放金額 (元)
餐飲服務活動	1 640	40,433
建造業	1 375	43,951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852	57,842

(c) 2024 年及 2025 年，勞工處就涉嫌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或其他相關違法事項轉介予其他執法部門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 宗及 5 宗，涉及申請總金額分別約 180 萬元及約 4,360 萬元。

(d) 破欠基金在 2025-26 年度的財政狀況如下：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虧損) (百萬元)	累積盈餘 (百萬元)
2025-26*	199.3 [#]	270.4	(71.1)	7,216.4
2026-27(預算)	446.9	348.3	98.6	7,309.7

* 截至2026年2月的數字。

破欠基金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商業登記的年度徵費、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為緩減企業因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影響，政府由2024年4月1日起豁免企業繳交破欠基金收取的150元徵費，為期兩年。

(e)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破欠基金的主要投資為港幣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回報如下：

年份	加權平均利率	利息收入 (百萬元)
2023-24	4.71%	327.9
2024-25	4.15%	295.4
2025-26*	2.73%	181.9

* 截至2026年2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設兩間職業健康診所(診所)，提供預防、診斷和治療職業病、工傷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等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按
- (i) 年齡；
 - (ii) 從事行業；
 - (iii) 疾病種類劃分，過去三年至今，兩間診所合共的新症病人數目；
- (b) 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兩間診所的人手編制、實際或預算開支情況；
- (c)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2025年到兩間診所
- (i) 診症服務次數和求診人數；
 - (ii) 平均服務輪候時間；
- (d)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2025年經證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
- (i) 個案數目；
 - (ii) 患者從事行業；及
- (e) 根據勞工處預算指標，2026年計劃對職業病及職業健康問題展開調查的次數、進行診症的次數較2024年、2025年減少，其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2023-2025年按新病人的年齡、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有關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提供診所服務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詳情載於附件2。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由職業健康醫生及職業健康護士團隊輪流負責提供診症及身體檢查服務。除診所服務外，該等人員亦需執行其他職務，包括調查呈報的職業病及氣體中毒事故、就有爭議的工傷個案提供醫學意見，以及舉辦職業健康講座等。鑑於提供診所服務是前述職業健康醫生及護士團隊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相關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c) 2025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和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
- (d) 2025年經證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個案數字及病患者所從事的主要行業載於附件4。
- (e) 根據過往經驗，隨著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上調診症收費後，求診人數通常會短暫下降。勞工處因此預期2026年職業健康診所診症的次數會較2024年、2025年輕微下跌，最終診所提供的診症次數將視乎實際出現的服務需求。

**2023年至2025年，各年按新病人的年齡、所屬行業
及病症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歲或以下	3	3	3
20歲以上至40歲	308	273	259
40歲以上至60歲	1 284	1 063	1 156
60歲以上	443	438	519
總數	2 038	1 777	1 937

(i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71	775	81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11	364	37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業	333	245	289
建造業	154	148	174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 務、資訊及通訊業	145	127	130
製造業	78	84	112
其他	46	34	41
總數	2 038	1 777	1 937

(iii)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肌骨骼疾病	1 771	1 563	1 697
損傷	189	140	188
聽覺疾病	14	18	12
神經系統疾病	23	19	8
皮膚病	2	7	7
視覺疾病	10	5	6
呼吸系統疾病	7	6	2
其他	22	19	17
總數	2 038	1 777	1 937

註：#2026年數字暫未能提供。

**2025-26及2026-27年度涉及診所服務的
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人手編制	人手編制
職業健康醫生的數目	7	7
職業健康護士的數目	9	8
文書職系及支援人員的數目	5	5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實際開支(萬元) 包括員工及營運開支	664	不適用
預算開支(萬元)	684	684

**2025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和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 輪候時間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8 914 (1 300)	2-3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4 894 (637)	2-3星期
總數	13 808 (1 937)	

註：

- (1) 括號內數字為新病人求診的人次。
- (2) 2026年1月至2月，兩間診所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星期。

2025年經證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個案數字及上述職業病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

2025年經證實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數字

職業病		個案數字
(i)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所列的職業病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3
	結核病	4
	氣壓病	4
	職業性皮膚炎	1
	豬型鏈球菌感染	1
(ii) 職業性失聰		186
(iii) 矽肺病		89
(iv) 石棉沉着病		9
(v) 間皮瘤		22
	總數	329

上述職業病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

職業病	患者從事的行業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住宿及膳食服務、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建造業、進出口貿易和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
結核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職業性皮膚炎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氣壓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建造業
豬型鏈球菌感染	住宿及膳食服務
職業性失聰	主要是建造業
矽肺病、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	主要是建造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鼓勵中高齡就業，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到積極推出多項中高齡就業支援措施，包括「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為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提供津貼與援助，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推出一年半以來，參與計劃人士的性別及年齡分布？
- (b) 按其行業、職位、每月工資分類成功參與計劃人士的資料？
- (c) 成功參與計劃人士在計劃完結後的留職率如何？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至(c)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按參加者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同期，勞工處共審批24 591宗再就業津貼申請，其中涉及17 185名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以及7 399名參加者完成12個月工作。獲批再就業津貼就業個案按參加者獲聘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就業個案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人數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參加人數
男	28 913
女	40 021
總數	68 934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參加人數
40至59歲	53 115
60歲或以上	15 819
總數	68 934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獲聘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涉及的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88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109
建造業	617
批發及零售業	2 436
進出口貿易業	639
飲食及酒店業	3 043
製造業	1 4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491
其他	1 323
總數	27 970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涉及的獲批津貼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07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202
文書支援人員	4 387
服務工作人員	7 395
商店銷售人員	1 647
漁農業熟練工人	58
工藝及有關人員	67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238
非技術工人	7 441
其他	853
總數	27 970

* 部分獲批再就業津貼的參加者涉及多於1宗就業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推出約一年半以來錄得超過三萬七千宗就業個案，政府計劃下年度增加撥款以繼續推行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計劃推行以來的開支、就業個案涉及的不同行業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 (b) 鑑於香港勞動市場部分行業人手短缺情況較為嚴重，當局會否根據行業情況，透過計劃進一步鼓勵待業人士投入個別人手短缺行業，例如餐飲零售、清潔、運輸、物業管理及保安等？如有，相關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40 629宗就業個案，涉及33 381名參加者。就業個案按參加者獲聘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截至2026年2月，「再就業計劃」的總開支為2.56億元。
- (b)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參加者獲聘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 52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81
建造業	2 072
批發及零售業	3 315
進出口貿易業	826
飲食及酒店業	4 549
製造業	79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114
其他	2 656
總數	40 6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23年9月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以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自優化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及所涉勞工人數為何，以及會否統計／估計已到港工作的勞工人數；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26個職位類別的以上資料為何；
- (b)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一年，按行業、工種、年齡和每月平均工資分類勞工處接獲及批出「計劃」的申請勞工人數為何；
- (c) 自優化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分別接獲、正在處理、批准及拒絕來自酒店、賓館及旅行社業界的申請宗數，以及涉及的工種為何；會否統計／估計已到港工作的勞工人數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包括129 372名擬從事過往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職位類別(26個職位類別佔84 437名，而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佔44 935名)。同期，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包括69 560名獲批從事過往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職位類別(26個職位類別佔49 714名，而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佔19 846名)。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按26個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2025年，優化計劃共接獲12 885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86 994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8 839宗，涉及52 570名輸入勞工。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按行業、職位類別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至附件5。僱主毋須向勞工處提供有關輸入勞工年齡的資料。
- (c) 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接獲266宗由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和賓館業)僱主提交的申請；同期有192宗申請獲批(包括2宗在優化計劃推出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交的申請)、37宗被終止處理(包括僱主撤回申請／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及申請未能通過初步甄別等)及39宗正在處理中，沒有申請被拒絕。住宿服務業的申請主要涉及房務員、接待員及侍應生等職位。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住宿服務業輸入勞工人數為737名。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26個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補充勞工計劃」下通常不包括的 26個職位類別 ^①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22 203	14 065
2. 初級廚師	18 390	10 430
3. 售貨員	12 377	7 697
4. 貨倉管理員	9 025	5 025
5. 文員	4 569	2 664
6. 食品加工工人	4 299	2 880
7. 駕駛員	3 900	1 986
8. 接待員	3 050	1 778
9. 營業代表	1 593	603
10. 洗衣工人	964	693
11. 送貨員	933	439
12. 收銀員	896	406
13. 髮型師	726	350
14. 電話接線生	543	324
15. 整髮工	304	174
16. 噴漆工	171	26
17. 清拆工	164	78
18.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109	5
19. 檢查工	46	25
20. 布草房服務員	44	10
21. 渠工	31	27
22. 裁剪工	31	19
23. 補漏工	27	2
24. 銀行櫃檯員	24	0
25. 石工	16	7
26. 裁床工	2	1
總數	84 437	49 714[#]

①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除49 714名獲批輸入勞工從事上述26個職位類別外，另有19 846名獲批輸入勞工從事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例如房務員、保安員、清潔工)。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截至2026年2月)

職位類別	在港工作的 輸入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7 871
2. 初級廚師	6 196
3. 廚師	4 222
4. 清潔員	2 984
5. 洗碗員	2 902
6. 貨倉管理員	2 374
7. 售貨員	2 360
8. 保安員	2 000
9. 食品加工工人	1 457
10. 其他	16 203
總數	48 56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包括在2023年9月4日前經「補充勞工計劃」及其後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獲批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2025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1 810	1 391
2. 製造業	7 610	5 128
3. 建造業	0	0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4 360	2 613
(i) 進出口貿易業	(2 260)	(1 234)
(ii) 批發業	(2 100)	(1 379)
5. 零售、住宿及 膳食服務業	36 391	25 106
(i) 零售業	(6 671)	(4 347)
(ii) 住宿服務業	(1 071)	(860)
(iii) 餐飲服務業	(28 649)	(19 899)
6. 運輸、倉庫、資訊及 通訊業	4 336	2 699
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385	4 866
8.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21 102	10 767
總數	86 994	52 570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5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位類別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清潔工人 [^]	10 008	4 695
2. 侍應生 [#]	8 729	6 198
3. 初級廚師 [#]	8 139	5 230
4. 保安員 [^]	6 749	3 039
5. 售貨員 [#]	5 795	4 020
6. 貨倉管理員 [#]	4 791	2 827
7. 廚師	4 689	3 267
8. 洗碗員 [^]	4 555	3 224
9. 文員 [#]	2 449	1 635
10. 其他	31 090	18 435
總數	86 994	52 570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2025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⑥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8,000元或以下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7	1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9 749	4 630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6 207	4 063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34 922	22 156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8 483	10 247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0 074	6 896
8. 20,000元以上	7 552	4 577
總數	86 994	52 570

^⑥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每月工資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5段指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以加強AI技能培訓。可否告知本會：

1.當局預計未來五年，因應AI普及化，香港整體勞動市場的技能需求將產生怎樣的結構性變化？2.「技能提升局」將如何與職業訓練局及業界合作，為在職人士提供具體的「技能為本」AI培訓，以應對職位內容的轉變？AI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什麼？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發布「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報告》)，以2023年的情況為基準，詳細分析17個選定產業的人力情況、高需求職業及重要技能。因應經濟轉型及人工智能(AI)等科技的發展，《報告》預計部分傳統職位(例如文書及行政工作職位)可能逐步被AI取代；而與AI及數碼化營運相關的新工種(如AI專家、數據分析師及資訊科技專家)的需求將會上升。

勞福局已開展人力推算中期更新，以2025年的最新情況為基準，更新對2028年人力情況的推算。中期更新會聚焦分析環球及本地最新發展(包括經濟環境變化及AI和業務數碼化的迅速普及等)對未來人力前景的影響。中期更新的結果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公布。

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提升角色和定位，轉型至協助所有階層及學歷的勞動人口持續提升技能和競

爭力。隨著AI於各行各業廣泛應用，AI應用技能已成為跨行業的通用技能。再培訓局自去年年初已加強服務，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技能範疇涵蓋AI、科技應用等。該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會進一步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

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陸續推出多項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將持續檢視各項課程的內容，協助學員掌握行業發展所需技能。計劃推出的課程範疇涵蓋數碼素養與技能、智能客戶服務及遊戲開發等。再培訓局亦會優化就業掛鈎課程的內容並加入AI相關內容或工具，例如利用生成式AI優化履歷及求職信、模擬面試問答、進行行業資訊搜集與職涯路向分析，提升學員的求職效能及職涯規劃能力。再培訓局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加強合作及交流，因應技能缺口而共同發展更多較高階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會強化其業界諮詢架構，以進一步加強與業界的聯繫及提升再培訓局課程在業界的認受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繼續加強在海內外招攬人才，並擴大合作伙伴網絡，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有哪些措施協助人才家屬落戶香港？特別是針對他們的子女中小學教育需要？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而直接的聯繫，並分析他們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支援他們與家屬留港長期發展。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舉辦了58場線上線下工作坊、專題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了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2026年，人才辦會舉辦不少於55場圍繞在港生活及工作的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包括粵語學習班)及共融活動(包括「人才義工計劃」)，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

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組織緊密合作，舉辦一系列以子女教育為主題的研討會，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自成立以來，人才辦已舉辦了9場相關活動，邀請了不同教育團體及合作夥伴分享香港教育的最新資訊，內容涵蓋香港教育制度及升學解構、中小學選校及面試策略、課程簡介及升學部署等，針對人才子女的教育需要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8段提到「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已吸引逾十萬全球精英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計劃至今首次簽證到期、申請續簽、獲批續簽、被拒續簽的數目是多少以及個案被拒續簽原因；
- 2.申請續簽的高才通人士中，獨自來港、只帶同配偶來港、帶同配偶和子女來港以及只帶同子女來港的個案數目和比例是多少；
- 3.申請續簽的高才通人士，其職業、行業／界別和每月收入的分布如何；及
- 4.簽證到期者不續簽的原因為何；當局如何評價高才通計劃續簽比率，有沒有為高才通計劃的續簽比例設關鍵績效目標？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陸續到期。截至今年2月底，共有43 979名高才的逗留期限已屆滿，其中22 735人已提交續簽申請，續簽申請率超過五成。連同簽證即將在三個月內到期並提前申請續簽的高才，入境處在期內共接獲26 508宗高才通續簽申請，其中25 516宗已處理，23 901宗獲批，230宗被拒。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高才通計劃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資格。

2. 由2024年12月至2026年2月底，高才通計劃獲批延期逗留的申請中，按主申請人攜同受養人的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類別	獲批宗數	總獲批宗數佔比
攜同配偶 [^] 和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	10 658	45%
只攜同配偶 [^]	2 742	11%
只攜同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	2 237	9%
沒有攜同受養人	8 264	35%
總數	23 901	100%

[^]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與保證人根據當地有效法律締結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申請人。

3. 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首次簽證到期時，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這批高端人才正逐步融入香港社會，並持續為本地經濟與社會注入新鮮動力。
4. 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一直與高才保持密切聯繫，線上線下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高才來港發展較關注的課題，包括職業發展、子女教育、住屋、適應本地生活等。高才與本地社區及就業市場需時磨合，屬正常的互動過程。最終高才是否留港發展，取決於其自身條件、個人選擇等不同因素。

政府在「搶人才」的同時，也注重「留人才」，因此《2024年施政報告》已訂下績效指標，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0 000名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政府並未就高才通計劃另訂續簽指標。

在全球人才流動的大趨勢下，高才通計劃超過五成的續簽率屬理想並符合政府預期。政府會繼續為人才提供所需支援，亦會持續發展經濟及新興產業，提供有利環境讓本地及海外人才發展，為建立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供堅實的支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以年度劃分，由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被拒及到港數字；請按下表提供分項數字；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高才通計劃 A類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高才通計劃 B類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高才通計劃 C類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埗數目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到 埗 數 目			
輸入中國籍 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 計劃	申 請 數 目			
	獲 批 數 目			
	被 拒 數 目			
	到 埗 數 目			
總數	申 請 數 目			
	獲 批 數 目			
	被 拒 數 目			
	到 埗 數 目			

2.以年度劃分，由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的行業／界別劃分的分項數目；

3.以年度劃分，由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原居國家或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及

4.以年度劃分，由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延期逗留(i)申請及(ii)獲批數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被拒及已來港人才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A類	申請宗數	16 849	17 323	12 502
	獲批宗數	12 567	11 528	9 470
	被拒宗數	1 538	1 052	1 429
	已來港人數	11 713	11 478	8 811
高才通計劃 B類	申請宗數	28 611	22 354	11 932
	獲批宗數	27 856	19 179	10 953
	被拒宗數	1 162	731	442
	已來港人數	24 679	18 707	10 954
高才通計劃 C類	申請宗數	10 102	9 765	7 175
	獲批宗數	9 008	8 241	6 617
	被拒宗數	444	424	312
	已來港人數	8 474	6 900	5 443
一般就業政策 [^]	申請宗數	30 849	36 636	29 696
	獲批宗數	28 354	34 243	27 798
	被拒宗數	486	486	396
	已來港人數*	8 640	5 810	7 25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申請宗數	24 727	28 635	28 850
	獲批宗數	21 875	25 447	25 028
	被拒宗數	256	389	1 089
	已來港人數*	11 658	11 942	10 744
非本地畢業生留 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宗數	25 758	27 553	27 393
	獲批宗數	24 512	26 110	26 430
	被拒宗數	17	28	20
	已來港人數	23 997	23 614	24 33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宗數	142	143	169
	獲批宗數	125	119	153
	被拒宗數	-	-	-
	已來港人數	129	123	14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優才計劃)	申請宗數	83 587	51 531	14 998
	獲批宗數	13 631	10 004	6 909
	被拒宗數	9 811	96 921	7 794
	已來港人數	13 193	9 633	7 583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宗數	140	146	115
	獲批宗數	92	81	66
	被拒宗數	1	1	11
	已來港人數	86	75	54
總數	申請宗數	220 765	194 086	132 830
	獲批宗數	138 020	134 952	113 424
	被拒宗數	13 715	100 032	11 493
	已來港人數	102 569	88 282	75 324

註：獲批／被拒／已來港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 已來港人才人數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 包括2025年6月30日起推出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下同。

@ 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下同。

2.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康樂和體育	1 215	1 799	5 107
藝術／文化	2 416	2 401	3 087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788	2 651	2 368
金融服務	1 864	2 119	2 225
商業和貿易	2 463	1 686	1 352
工程和建造	1 545	1 362	1 004
旅遊	1 861	2 063	786
餐飲服務	512	530	418
資訊科技	514	315	363
醫療保健服務	335	357	324
法律服務	173	111	122
工業製造	100	129	73
電訊	80	124	63
建築／測量	24	180	20
傳統中醫藥	-	1	17
生物科技	12	13	5
其他	12 452	18 402	10 464
總數	28 354	34 243	27 79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商業和貿易	3 511	4 405	3 830
學術研究和教育	4 028	4 280	3 715
工程和建造	2 537	2 832	3 555
藝術／文化	3 906	3 940	3 253
金融服務	3 004	2 356	2 543
資訊科技	1 183	1 200	1 337
康樂和體育	936	3 203	971
醫療保健服務	165	220	534
旅遊	159	298	139
電訊	188	198	133
法律服務	121	100	126
餐飲服務	105	159	118
工業製造	164	194	92
生物科技	60	63	63
建築／測量	152	49	21
傳統中醫藥	4	9	4
其他	1 652	1 941	4594
總數	21 875	25 447	25 02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人工智能	36	40	74
生物科技	24	11	28
集成電路設計	3	6	11
網絡安全	5	10	9
微電子	4	8	8
材料科學	5	7	7
數據分析	15	8	4
綠色科技	8	6	4
機械人技術	7	5	3
量子技術	-	-	2
金融科技	8	9	1
物聯網	4	1	1
先進通訊技術	1	6	1
數碼娛樂	5	2	-
總數	125	119	153

優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354	2 815	2 496
資訊科技及電訊	3 296	2 204	1 890
商業及貿易	960	1 019	535
工業製造	794	683	320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84	784	276
學術研究及教育	504	345	218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38	406	201
建築、測量、工程及 建造	626	427	194
物流及運輸	171	150	153
法律服務	498	347	70
體育運動	40	68	55
藝術及文化	106	51	48
廣播及娛樂	126	106	32
餐飲服務及旅遊	61	75	31
其他	573	524	390
總數	13 631	10 004	6 909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毋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毋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3.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46 753	37 015	25 350
加拿大	541	383	308
美國	549	278	293
澳洲	347	229	162
新加坡	183	122	111
其他	1 058	921	816
總數	49 431	38 948	27 040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南韓	3 310	4 708	5 391
日本	2 651	3 605	3 350
中國台灣	2 525	3 443	2 271
英國	2 274	2 578	2 075
美國	1 908	2 219	1 787
印度	1 758	1 934	1 386
法國	1 093	1 330	1 034
菲律賓	1 644	1 085	885
馬來西亞	907	1 034	674
泰國	1 373	1 874	609
其他	8 911	10 433	8 336
總數	28 354	34 243	27 79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23 090	24 927	25 209
南韓	209	176	159
印度	194	114	115
中國台灣	110	98	76
馬來西亞	98	64	71
澳門特區	63	54	68
巴基斯坦	51	58	50
美國	33	24	27
加拿大	38	22	23
法國	7	11	17
其他	619	562	615
總數	24 512	26 110	26 43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115	104	137
美國	2	3	5
加拿大	-	-	4
印度	1	-	2
意大利	-	-	1
新加坡	-	1	1
南韓	-	-	1
其他	7	11	2
總數	125	119	153

優才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13 427	9 800	6 691
加拿大	42	39	57
澳洲	41	47	43
美國	38	36	27
其他	83	82	91
總數	13 631	10 004	6 90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英國	16	23	19
美國	23	16	17
加拿大	21	24	15
澳洲	9	3	7
荷蘭	3	2	2
新加坡	2	2	2
菲律賓	4	-	-
其他	14	11	4
總數	92	81	66

4.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延期逗留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高才通計劃*	申請宗數	不適用	3 135	23 373
	獲批宗數	不適用	2 038	21 882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宗數	14 781	14 992	12 237
	獲批宗數	14 688	14 713	11 80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宗數	7 859	13 512	11 653
	獲批宗數	7 430	12 567	10 93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宗數	11 741	7 125	12 274
	獲批宗數	11 239	6 717	11 6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宗數	77	89	59
	獲批宗數	67	85	56
優才計劃	申請宗數	1 398	3 526	9 799
	獲批宗數	1 362	3 093	9 79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宗數	64	48	55
	獲批宗數	60	42	46
總數	申請宗數	35 920	42 427	69 450
	獲批宗數	34 846	39 255	66 166

*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才陸續到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4段提到，「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繼續加強在海內外招攬人才，並擴大合作伙伴網絡，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以年度劃分，在2023-24至2025-26年度可申請合資格受養伴侶及子女來港的人才入境計劃中，受養伴侶及子女申請來港人數、獲批申請人數、被拒申請人數及已來港人數；
- 2.就上述的受養子女，有多少轉為申請為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 3.政府有否進行相關評估，以了解人才、伴侶和子女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以及他們對推動本地經濟及產業發展的具體貢獻；及
- 4.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0段提到，「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同時，本地經濟、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不斷變化。就此，當局會否檢討各項人才計劃的準則，既能滿足香港的產業發展的同時，又維持本地人才在求職擇業的機會？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及2.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獲批、被拒及已來港受養人數目按受養人與主申請人的關係分項的統計數據表列如下：

受養人與主申請人的關係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6 年2月)
18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	申請宗數	107 746	140 439	74 012
	獲批宗數	59 506	55 207	40 674
	被拒宗數	11 157	95 371	14 865
	已來港人數	54 160	52 220	38 267
配偶 [^]	申請宗數	72 522	88 165	46 189
	獲批宗數	41 790	36 439	27 066
	被拒宗數	6 860	59 848	8 522
	已來港人數	38 403	34 244	26 772
總數	申請宗數	180 268	228 604	120 201
	獲批宗數	101 296	91 646	67 740
	被拒宗數	18 017	155 219	23 387
	已來港人數	92 563	86 464	65 039

註：獲批／被拒／已來港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與保證人根據當地有效法律締結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申請人。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3.及4.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計及各項現有輸入外來人才和勞工措施的效應後，預計2028年各行各業人力供應仍不敷填補空缺，人力缺口將持續擴大。外來人才來港通常受聘擔任經理、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等高技能工種。根據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最新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有關工種的失業率在搶人才措施推出三年多後仍維持在約2.4%，遠低於同期經季節性調整的整體失業率3.8%，與其過去十年平均水平大致相若。上述數據顯示，儘管外來人才有助持續補充及支持香港核心產業發展，惟中高技能工種及主要產業的人力需求仍然持續。

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各行業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本地就業市場並帶來經濟貢獻。另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率超過五成，獲批率約94%，即約五成到港高才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

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跟進調查亦顯示，近三成受訪高才的受養配偶已在香港就業，每月薪金中位數約30,000元。按續簽數據及跟進調查所得為基礎，估算高才通計劃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

勞福局一直經不同途徑了解來港人才在港落戶的情況，包括透過其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與來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線上線下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並提供支援。局方會繼續監察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持續透過人力推算及跟進調查，動態監察香港人力變化，因應人才需求等實際情況持續優化人才入境計劃細節，以吸引人才來港及鼓勵合適人才留港長期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人才辦將會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就去年政府公布的引入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安排，容許外來人士申請來港投身八項人力極短缺的技術工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按八項技術工種進行分類，推出新安排至今，相關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被拒絕申請的個案？如有，具體原因為何？
- 2.請按八項技術工種進行分類，獲批的技術工種專才的平均年齡、平均薪酬分別為何？
- 3.鑒於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與現有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和特定行業輸入勞工計劃重疊，可能會對本地就業市場造成影響，當局有否計劃進行定期調查，了解這項安排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並進行定期檢討，根據最新的人力資源推算，掌握行業最新發展和人力需求，以實時調整這項安排？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合資格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八項人力極短缺的技術工種。兩個計劃下新設渠道的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年輕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申請者年齡須介乎 18 至 40 歲，亦須符合「技術專才清單」就指定技術工種所列明的學歷、年資、專業技能(如執業註冊或牌照)等要求。新增渠道為期三年，設有共一萬個申請名額，當中每項技術工種的申請配額以三千個為限，以避免個別行業規模較大的技術工種佔用絕大部分配額。

1. 自「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技術專才類別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28日，「技術專才清單」中各項技術工種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目表列如下：

技術工種	申請總數#	獲批宗數	被拒宗數
新型工業技術員	49	-	19
護士	174	149	-
飛機維修技術員	357	340	-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20	16	1
資訊科技技術員	24	1	12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70	31	1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4	1	-
電業技術員	17	7	-
總數	715	545	33

申請總數包括獲批、被拒、仍在處理、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原因包括有關職位空缺的職責範疇不屬「技術專才清單」中指定技術工種，或申請人未能符合「技術專才清單」就指定技術工種所列明的學歷、年資、專業技能(如執業註冊或牌照)等要求。

2. 截至2026年2月28日，技術專才類別獲批個案根據八項技術工種按申請人年齡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技術工種	申請人年齡			
	18至25歲	26至30歲	31至35歲	36至40歲
新型工業技術員	-	-	-	-
護士	18	55	46	30
飛機維修技術員	85	151	77	27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	2	6	8
資訊科技技術員	-	1	-	-
升降機／自動梯技術員	-	4	11	16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	1	-	-
電業技術員	-	-	6	1
個案總數	103	214	146	82

技術工種	每月薪酬		
	20,000元至 29,999元	30,000元至 39,999元	40,000元 或以上
新型工業技術員	-	-	-
護士	128	21	0
飛機維修技術員	327	12	1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15	1	-
資訊科技技術員	1	-	-
升降機／ 自動梯技術員	30	1	-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	1	-
電業技術員	4	3	-
個案總數	505	39	1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3.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2024年發布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新設渠道的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涉及人力極短缺的技術工種，我們的目標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因此與現有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特定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性質不同，也無重疊。

政府正密切留意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並計劃在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相關決策局會持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跟進安排的落實情況，以及掌握行業最新發展和人力需求。同時，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培訓本地技術專才，以建立更穩健的人力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25-26年度，再培訓局委託各所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以下資料：(i)獲批開辦的培訓課程(a)數目、(b)入讀人次和(ii)因開設上述課程而獲批的撥款；

(二) 過去三個年度，再培訓局開辦就業掛鉤課程、技能提升課程、通用技能課程、特定服務對象課程及青年培訓課程分別的培訓課程數目、學額及入讀人數，並按不同課程類型列出分項資料；及

(三) 自2025年1月再培訓局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至今，其開辦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的以下資料：(i)課程名稱、(ii)合辦培訓機構、(iii)學科範疇、(iv)學額、(v)申請報讀人數及(vi)實際收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 截至2026年2月28日，2025-26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以及課程撥款表列如下：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註1]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	2.6
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95	9 345	7,027.4
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96	277.3
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90	67.8
5	青年會專業書院	54	868	1,100.1
6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 星廚管理學校	16	252	92.8
7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7	676	682.8
8	香島專科學校	99	3 405	2,635.5
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1	1 203	1,686.8
1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	14	32.0
11	香港工會聯合會	462	10 918	4,425.1
12	香港心理衛生會	6	88	53.2
1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	1 388	401.9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99	7 085	4,478.9
15	香港伍倫貢學院	27	361	82.1
16	香港明愛	215	4 443	2,647.1
17	香港盲人輔導會	7	85	45.6
18	香港青年協會	21	34	1.5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1	1 023	2,016.2
20	香港恒生大學 ^[註2]	4	-	-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	50	5.0
22	香港紅十字會	8	379	586.7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50	4 029	3,707.2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83	2 642	1,338.3
2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56	7 091	4,610.7
26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2	59	27.1
27	香港善導會	53	1 713	1,198.2
28	香港復康力量	16	110	55.1
29	香港復康會	23	292	384.3
3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	432	132.4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註1]
31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7	2 095	791.1
3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0	106	56.4
3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53	3 178	1,905.0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	187	127.6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318	145.5
36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	205	99.0
3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6	45	10.2
38	香港樹木學會	13	360	265.7
39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8	818	225.7
4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1	2 671	2,234.5
4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76	3 829	2,889.2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35	7 895	7,209.4
43	基督教勵行會	206	10 432	7,581.9
44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17	18.3
45	循道衛理中心	241	7 614	3,031.8
4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3	232	144.6
4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363	111.6
4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18	9 693	6,288.9
4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0	295	554.5
50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303	13 162	10,766.8
5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58	1 572	823.3
52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5	4 303	2,820.1
53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35	2.1
5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6	5 019	2,669.7
5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	11	2.5
5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97	1 673	945.6
57	聖雅各福群會	135	5 358	4,535.8
5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90	4 353	2,032.6
5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	115	303.2
60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4	20	2.7
61	瑪嘉烈醫院	2	68	191.3
62	製衣業訓練局	13	398	97.6
63	鄰舍輔導會	8	18	7.5
6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9	1 948	1,731.9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註1]
65	職業訓練局	226	6 890	7,103.8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4	89	14.4
6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5	1 028	371.3

註 1：截至 2025 年 12 月的實際數字。

註 2：香港恒生大學於 2025-26 年度成為再培訓局培訓機構。

(二) 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及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提供培訓課程，課程涵蓋就業掛鈎、技能提升及通用技能3大類別。過去3個年度，再培訓局批准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學員入讀人次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註)	課程數目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就業掛鈎	213	212	228
技能提升	438	469	521
通用技能	109	111	132
總計	760	792	881

註：已包括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培訓課程相關數字。

課程類別(註)	入讀人次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就業掛鈎	56 903	62 344	60 746
技能提升	73 353	74 160	75 073
通用技能	16 083	17 587	18 769
總計	146 339	154 091	154 588

註：已包括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培訓課程相關數字。

同期，再培訓局分別提供169項、170項及196項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批准培訓機構開辦的青年專設課程數目及學員入讀人次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青年專設課程數目	38	38	39
入讀人次	488	627	932

2025-26年度，再培訓局提供165 000個培訓學額，當中包括1 500個青年專設課程和5 100個其他特定服務對象專設課程的培訓學額。再培訓局會密切注意市場需求，靈活調撥培訓學額。

- (三) 因應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對參與培訓人士不再設學歷限制，再培訓局已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約有1 870合資格人次報讀這些課程，學員陸續獲安排入讀。涉及的學額已包括在再培訓局有關年度的總學額，沒有分項數字。相關課程名稱、行業範疇，以及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表列如下：

	行業範疇	課程名稱	2025-26年度獲批准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
1	資訊及通訊科技	AI進階遊戲設計與Godot互動開發優化證書(兼讀制)	課程將於2026-27年度開辦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Godot遊戲開發與AI輔助創作證書(兼讀制)	課程將於2026-27年度開辦
3	資訊及通訊科技	Kotlin應用程式開發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4	資訊及通訊科技	Swift應用程式開發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5	資訊及通訊科技	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6	資訊及通訊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證書(兼讀制)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	資訊及通訊科技	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認證證書(兼讀制)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	資訊及通訊科技	電腦視覺技術應用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9	資訊科技應用	Blender 3D建模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伍倫貢學院
10	資訊科技應用	Blender 3D進階建模與動畫製作證書(兼讀制)	香港伍倫貢學院
11	資訊科技應用	Blender與AI創意媒體整合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伍倫貢學院
12	資訊科技應用	人工智能自動化工具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伍倫貢學院
13	資訊科技應用	人工智能創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技巧證書(兼讀制)	基督教勵行會
14	資訊科技應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商業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行業範疇	課程名稱	2025-26年度獲批准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
15	資訊科技應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圖像影片創作技巧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基督教勵行會
16	資訊科技應用	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設計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資訊科技應用	粵語AI與智能客服證書(兼讀制)	課程將於2026-27年度開辦
18	交通及支援服務	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維修助理證書	職業訓練局
19	印刷及出版	人工智能圖像及影片設計證書(兼讀制)	1.循道衛理中心 2.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0	服裝製品及紡織	3D虛擬服裝(展示技巧)II證書(兼讀制)	製衣業訓練局
21	物業管理及保安	物業管理及保安業衝突處理技巧證書(兼讀制)	1.青年會專業書院 2.香港工會聯合會 3.循道衛理中心
22	金融財務	金融服務(了解你的客戶[KYC])證書(兼讀制)	1.基督教勵行會 2.職業訓練局
23	金融財務	金融服務(虛擬資產)證書(兼讀制)	1.基督教勵行會 2.職業訓練局
24	金融財務	金融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分析)證書(兼讀制)	香港恒生大學
25	金融財務	金融科技(人工智能輔助詐騙偵測)證書(兼讀制)	香港伍倫貢學院
26	金融財務	金融科技(生成式人工智能財務分析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恒生大學
27	美容	美容顧問客戶服務技巧證書(兼讀制)	香港工會聯合會
28	旅遊	旅遊業顧客服務(處理及跟進投訴技巧)證書(兼讀制)	香港工會聯合會
29	旅遊	旅遊業顧客服務(網上顧客服務溝通技巧)證書(兼讀制)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0	旅遊	旅遊顧問證書	1.香港工會聯合會 2.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31	健康護理	社康護理及健康管理證書(兼讀制)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行業範疇	課程名稱	2025-26年度獲批准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
32	健康護理	健康護理業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管治」(ESG)知識證書(兼讀制)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33	健康護理	樂齡科技證書(兼讀制)	1.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34	商業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流程)證書(兼讀制)	課程將於2026-27年度開辦
35	商業	人工智能人力資源應用證書I(英語授課)(兼讀制)	基督教勵行會
36	商業	人工智能人力資源應用證書II(英語授課)(兼讀制)	基督教勵行會
37	商業	企業管理(高效溝通)證書(兼讀制)	課程將於2026-27年度開辦
38	商業	數碼營銷(人工智能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恒生大學
39	設計	新世代人工智能數碼媒體設計人員證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40	進出口	電子商貿交易實務知識證書(兼讀制)	1.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基督教勵行會
41	飲食	飲食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實踐與品牌價值提升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42	飲食	飲食業科技應用與數碼化營運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43	飲食	飲食業優質顧客服務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44	影藝文化	短片剪輯技巧III(人工智能應用)證書(兼讀制)	職業訓練局
45	影藝文化	虛擬製作(虛擬場景動畫製作技巧)證書(兼讀制)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46	影藝文化	電視短劇編劇技巧(人工智能應用)證書(兼讀制)	香港恒生大學
47	環境服務	綜合攀樹實務技能證書(兼讀制)	香港樹木學會
48	職業語文	職業英語(數碼傳訊寫作技巧)證書(兼讀制)	1.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行業範疇	課程名稱	2025-26年度獲批准 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
			2.職業訓練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繼續加強海內外招攬人才，並擴大合作伙伴網絡，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以及2026至2027年度內人才辦將繼續善用6個社交媒體平台(Facebook、Instagram、領英、微信、小紅書和YouTube)及新聞平台，及時發布正面的新聞及帖文、來港人才的有趣故事、相片及視頻，說好香港故事，以及與業界及意見領袖的訪談，為人才提供可靠的資訊及意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社交媒體及新聞平台宣傳的總預算為何？請分項列出主要開支類別，並說明與2025-26年度比較的增減及原因？
- (2) 過去一年在上述平台的内容發布數量、覆蓋人數、互動數據及轉化成效如何？實際開支總額為何？如何評估投資回報率？
- (3) 2026-27年度社交媒體宣傳的具體目標為何？包括預計發布内容數量、目標市場、粉絲/互動/流量增長目標，以及是否增加付費廣告或新形式内容？相關額外預算為何？
- (4) 人才辦如何統籌及監察宣傳成效與開支？包括與其他部門的内容協調機制、第三方評估安排，以及會否定期向立法會提交開支明細及KPI報告？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1) 2026-27年度，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用於社交媒體及新聞平台宣傳的預算約1,000萬元，與2025-26年度的開支相若。
- (2) 2025年，人才辦在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及社交媒體共發布超過500則宣傳帖文，累計獲得超過4 860萬次曝光，並為人才辦網站帶

來超過650萬瀏覽次數，成效理想，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的各項績效指標均錄得按年增長。

- (3) 2026-27年度，人才辦會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新聞平台發布及時和正面的新聞及帖文，拍攝和分享來港人才的有趣故事、影片和特輯，強化於內地、亞太、歐洲、中東和北美洲地區的招攬人才宣傳工作，並適時向來港人才分享落戶資訊。2026年，人才辦社交媒體追蹤人數、帖文曝光次數和網頁瀏覽次數的績效指標，預期按年增長分別約36%、107%和14%。
- (4) 人才辦的主要工作包括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香港長線發展。

人才辦會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等保持緊密連繫，組成強大的香港團隊，各司其職，互不重疊，並會通過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企業和人才進駐落戶。

人才辦宣傳推廣相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績效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認知度及品牌建立			
• 網站 www.hkengage.gov.hk 頁面瀏覽次數	5 927 495	6 507 047	7 400 000 ϕ
• 社交媒體平台數目	6	6	- \parallel
• 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 Δ	74 217 148	48 234 363 μ	100 000 000 ϕ
• 社交媒體追蹤人數(截至每年底)	78 577	158 330	215 000 ϕ
• 媒體報道數目 $@$	不適用	363	640 ϕ

ϕ	頁面瀏覽次數、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社交媒體追蹤人數及媒體報道數目的估計增幅，是根據年度推算，當中已計及與2026年3月「全球人才高峰會周」有關的宣傳工作。
\parallel	該指標將由2026年起移除，因為人才辦已在2024年年底前在6個高覆蓋率的社交媒體平台(即Facebook、Instagram、領英、微信、小紅書及YouTube)設立官方帳號以達成該指標。
Δ	人才辦官方帳號的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按以下開始使用有關社交媒體平台的日期起計算：自2022年12月28日開始使用領英；自2023年5月8日開始使用微信；自2024年4月5日開始使用Instagram、YouTube和Facebook，以及自2024年11月6日開始使用小紅書。

μ	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減少，是由於撇除了2024年「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的影響。
@	由2025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人才辦加強合作夥伴網絡，涵蓋8個重點發展領域，並與駐內地／海外經貿辦事處、投資推廣署等合作參加招聘會及主辦論壇，請問：

- (1) 2026-27年度相關活動及網絡拓展總預算及主要細項為何？
- (2) 預計新增多少合作伙伴？參加／主辦多少場活動？目標接觸多少人才？
- (3) 如何確保跨部門協調及資源不重疊？會否定期提交活動清單、開支及人才引進成效報告？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2026-27年度，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繼續加強合作夥伴網絡及推展相關活動，預算開支約400萬元。有關開支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舉辦活動。
- (2) 為吸引及協助來港人才更快融入香港社區，人才辦積極建立多元合作夥伴網絡，涵蓋各行業公司、業界代表、商會及不同協會，共同舉辦活動，涵蓋住宿、求職、銀行保險、稅務及子女教育等多方面生活議題，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2026年，人才辦將持續擴展合作夥伴網絡，目標是把合作夥伴增加至100個。年內人才辦將舉辦不少於55場圍繞在港生活及工作的線上及線

下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包括粵語學習班)及共融活動(包括「人才義工計劃」)，也會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自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人才辦參與及主辦的各類線上線下活動接觸及服務的人次超過80萬。

- (3) 人才辦的主要工作包括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香港長遠發展。人才辦會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等保持緊密連繫，組成強大的香港團隊，各司其職，互不重疊，並會通過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企業和人才進駐落戶。

人才辦會持續檢視及優化各項招攬及支援人才的工作，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繼續加強在海內外招攬人才，並擴大合作伙伴網絡，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以及勞工及福利局轄下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繼續推動「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擴展版)」及其他人才引進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2026-27年度，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獲政府撥款用於海內外招攬人才、擴大合作伙伴網絡及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的總財政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列出主要開支類別，以及與2025-26年度比較的增減幅度及原因？
- (2) 過去一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在海內外招攬人才方面已開展的具體活動及成效為何？包括已舉辦或參與的海外招聘活動／展覽次數、覆蓋的主要地區、已接觸或邀請的人才數目、實際獲批人才簽證／通行證人數，以及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的支援服務使用人次？相關實際財政開支總額及細項為何？
- (3)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如何擴大合作伙伴網絡？目前已建立的合作伙件數目及類別為何？2026-27年度計劃新增多少合作伙件？相關拓展活動的預算金額為何？當局如何確保這些合作伙件能有效協助招攬及落地人才？
- (4) 整體人才引進措施如何與其他部門協調？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2026-27年度，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總開支預算為8,910萬元，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6%。相關開支預算包括薪酬及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 (2) 人才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並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留港長線發展。2025年，人才辦進行了46次海內外訪問，到訪內地主要城市及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澳洲、加拿大、瑞士、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舉辦超過140場人才推廣活動。人才辦藉外訪活動，包括參加當地的大型招聘會、展覽會和會議，並舉辦主題研討會、工作坊及共融活動等，成功與超過41 00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直接接觸。此外，人才辦亦舉辦不同線上活動，包括全球線上招聘會、主題研討會等，經這些途徑接觸及服務的人次超過26萬。

自現屆政府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超過27萬人，反映香港對國際人才甚具吸引力。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而直接的接觸，並分析他們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支援他們與家屬留港長期發展。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舉辦了58場線上線下工作坊、專題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了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

2025-26年度，人才辦用於海內外宣傳推廣、支援服務及拓展夥伴網絡的修訂預算約1,100萬元。

- (3) 為吸引及協助來港人才更快融入香港社區，人才辦積極建立多元合作夥伴網絡，涵蓋各行業公司、業界代表、商會及不同協會，共同舉辦活動，涵蓋住宿、求職、銀行保險、稅務及子女教育等多方面生活議題，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2026年，人才辦將持續擴展合作夥伴的網絡，合作夥伴數目目標增加至100個，並會為人才提供更多元、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港長遠發展。

2026年，人才辦將舉辦不少於55場圍繞在港生活及工作的線上及線下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包括粵語學習班)及共融活動(包括「人才義工計劃」)，也會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自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人才辦參與及主辦的各類線上線下活動接觸及服務的人次

超過80萬。2026-27年度，人才辦將繼續加強合作夥伴網絡及相關活動的推展，相關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 (4) 人才辦的主要工作包括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香港長遠發展。人才辦會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等保持緊密聯繫，組成強大的香港團隊，各司其職，互不重疊，並會通過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企業和人才進駐落戶。此外，人才辦定期邀請入境事務處為人才提供續簽分享講座，讓人才了解續簽要求。就人才子女教育的相關查詢，也會聯絡教育局協助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職業訓練局將繼續支持「職專畢業生留港試行計劃」、「一試多證」考試費用資助、學徒訓練計劃，以及發展相關培訓課程，請問：

- (1) 2026-27年度上述四項措施的總財政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列出每項的主要預算金額？
- (2) 過去一年，各項措施的實際參與人數、發放資助總額及成效如何？
- (3) 2026-27年度預計目標人數及成效指標為何？當局會否定期向立法會提交開支使用及成效報告？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培訓，包括在職短期課程、學徒訓練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以及提供「一試多證」考試費用資助等服務。

2025-26年度上述四項服務的資助金額及受惠人數，以及2026-27年度預算開支金額及目標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項目	2025-26		2026-27	
		資助金額 (萬元)	受惠人數 (截至2026 年2月底)	預算開支 (萬元)	目標 受惠人 數
1.	短期在職培訓課程(註1)	4,760	17 347	4,620	16 500
2.	學徒訓練計劃	3,500	3 017	3,400	3 100
3.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	770	不適用 (註2)	520	不適用 (註3)
4.	「一試多證」考試費用 資助	18 (註4)	7	5	20
	總數	9,048	20 371	8,545	19 620

註1: 此項目的受惠人數按2025/26及2026/27學年計算。

註2: 計劃的首批合資格非本地生將於2026年年中起畢業，屆時才會開放申請。

註3: 合資格非本地學生畢業後是否留港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個人意願和是否覓得相關就業機會等，政府沒有為此訂立目標受惠人數。

註4: 資助金額包括推廣「一試多證」計劃及考試費用資助安排的宣傳開支。

《職業訓練局條例》規定職訓局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7個月內，須向行政長官呈交活動報告，載列該局在相關年度各個範疇的工作，包括績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況等，並一併呈交該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每年均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勞福局及職訓局亦不時就上述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總目141「勞工及福利局」綱領(3)「人力發展」，「持續進修基金」旨在鼓勵市民終身學習。隨着資助上限提高，為確保公帑獲得善用並真正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成功獲批基金資助的申請宗數及實際發放的資助總額為何？(請列出最受歡迎的三大課程類別)

(2)隨着政府推動數碼化公共服務，同期市民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申請的比例為何？目前由遞交申請至正式獲發放資助的平均處理時間(以日數計)是多少？

(3)為配合本港經濟轉型，過去3年基金名冊內新增了多少個與新興產業(如人工智能、ESG及創新科技等)相關的認可課程？當局有否機制主動鼓勵培訓機構開辦切合市場最新人力需求的課程？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過去3個年度，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款項宗數及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獲基金發還款項宗數 ^註	49 613	51 493	56 105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473.8	448.1	496.4

註：每宗申請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同期按獲資助人次計算^{(註(i))}，首3個最多獲批發還款項申請的基金課程範疇表列如下：

年度	首3個最多獲批發還款項申請的基金課程範疇 ^{(註(ii))}
2023-24	1. A03 - 商業及管理 2. 能力標準說明 ^{(註(iii))} 3. 語文 ^{(註(iv))}
2024-25	1. A03 - 商業及管理 2. 能力標準說明 ^{(註(iii))} 3.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1. A03 - 商業及管理 2. 能力標準說明 ^{(註(iii))} 3.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註(i) 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註(ii) 自2019年4月1日起，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iii)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註(iv) 自2023年4月1日起，所有原先在8個指定範疇登記的基金課程均已失效，改為按資歷名冊下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即A01 - A14)登記。申請人如已報讀原先的8個指定範疇的基金課程並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開課，可在成功修畢課程後的一年內(根據成功修畢課程日期或指定的語文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計算)遞交發還款項申請。

-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負責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1月31日)，基金申請發還款項宗數超過59 000宗，經網上遞交的申請佔整體申請約67%。

一般而言，基金現有帳戶持有人申領發還款項和新申請人開戶連同首次申領發還款項的處理時間，分別為6星期及8星期。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備。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沒有統計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 (3) 政府一直鼓勵培訓機構因應市場發展和需要，設計及開辦新課程，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近年增加的基金課程，不少與新興產業和創新科技等範疇有關。截至2026年1月31日，約130項基金課程的名稱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智慧城市等創科範疇相關。就這些範疇而言，過去3年增加了約70項相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5段表示將把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並會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的開支詳情為何？請分項列出撥款金額、行政及培訓課程開支、人手開支、學員津貼、宣傳費用、培訓人次及主要培訓類別的分配情況，以及與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如何比較；
2. 鑑於「技能提升局」服務對象為本地勞動人口，請說明未來三年就有關目標的財政投入及資源規劃為何？包括預計新增開支的預算規模、主要用於AI應用培訓、涵蓋證書課程、技能進修階梯等範疇的分配方向，以及如何確保資金長期有效支持全民AI培訓及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3. 當局如何檢討及評估升格後「技能提升局」的整體成效？請說明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如培訓參與率、技能認證完成率、就業或薪酬提升比例、對經濟貢獻或AI應用轉化率)，以及監察機制，以確保改革措施能有效配合香港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高層次定位，並回應財政整合下的資源優化要求。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及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經費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過去3年，基金支出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實際開支)
培訓課程開支(百萬元)	1,115.2	1,285.1	1,081.6
再培訓津貼開支(百萬元)	271.2	426.1	330.4
公關及推廣開支(百萬元)	10.6	14.3	5.8
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百萬元)	120	126.1	103.9
其他開支(百萬元)	48.4	50.9	39
總支出(百萬元)	1,565.4	1,902.6	1,560.6

現時，再培訓局提供超過8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範疇。這些課程主要以行業為本並分為3類，分別是就業掛鈎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過去3年，學員入讀人次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入讀人次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就業掛鈎	56 903	62 344	60 746
技能提升	73 353	74 160	75 073
通用技能	16 083	17 587	18 769
總計	146 339	154 091	154 588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該局已就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制定工作計劃，並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基金支付。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0.6%。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因應當前和未來的技能及課程缺口，制定適切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日後「技能提升局」的培訓機構將會按上述框架發展「技能為本」課程。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65 000個培訓學額，推出首階段針對基層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並會加強將人工智能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協助廣大勞動人口掌握這項不可或缺的新興技能。相關改革工作正有序推進，現階段未能細列各類「技能為本」培訓的學額及預期入讀人次。

再培訓局會加強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不同範疇的課程，所涉開支並無分項數字。另外，在2026-27年度，再培訓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範疇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20%。

3.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按情況就不同服務訂立相應成效指標，包括審視及優化現有的5項成效指標(即學額使用率、學員出席率、畢業率、學員滿意度及就業率)，以更全面評估改革後在提升勞動人口技能、促進個人職涯規劃發展及支援產業發展等方面的成效。再培訓局全局及其下的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培訓課程的成效指標及整體表現，並按需要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充實本地專才庫，政府曾表示會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5年，由各政府部門開辦(包括完成及進行中)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有關資料，並且列出有關計劃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

(二)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中，曾在培育本地人才部份裡特別提到創科、醫護專業、海運及空運、專利和國際法律5個範疇。請問在過去1年，這5個範疇的人才培訓計劃及基金的推展情況為何？未來會否因應其他行業或專業的人才需要，新增並積極推展其他行業的人才培育工作？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一)政府會持續大力培育本地人才。各決策局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因應各行業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制定應對措施，包括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充實本地的人力資源。

經諮詢各決策局，過去5個年度(2021-22年度至2025-26年度)由各政府部門開辦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的例子、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載於附件。個別決策局需時整理相關計劃或基金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等資料，因此附件未能列出所有政府部門開辦(包括完成及進行中)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

(二) 創科、醫護專業、海運及空運、專利和國際法律5個範疇的人才培訓工作分別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醫務衛生局、運輸及物流局、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負責。

創科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創新科技署一直循不同途徑、多管齊下壯大本地人才庫，例如透過「研究人才庫」、「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創科實習計劃」等與培育科技人才相關的資助計劃及措施，支援企業及科研機構培育科技人才，推動創科發展。此外，該局亦分別於2020/21及2021/22學年推出「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資助全港所有公帑資助中學及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截至2026年2月，已有超過1 000間中小學參與上述2項計劃，約佔合資格中小學校98%。

醫護專業方面，為培養更多優秀醫生支持本地醫療體系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醫療培訓、研究和創新樞紐，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支持本地大學籌建第3所醫學院。政府已原則上批准新醫學院由香港科技大學籌辦，目標在2028/29學年錄取第一屆50名學生。

除此之外，醫務衛生局會繼續定期進行醫療人力推算並參考結果，檢視有關應對醫療專業人手需求的策略。政府亦會相應提升醫療相關的教學設施。

在推動中醫藥人才培訓方面，政府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提供資助予現職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持續進修、支持課程提供者設計及執行具開創性的培訓項目、推展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醫務衛生局合辦的「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等。

海運及空運方面，運輸及物流局通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協助和鼓勵在學年青人或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航空、海運及物流教育及訓練，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基金」設有多項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涵蓋航空、海運及物流業不同範疇。政府會考慮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按需要優化「基金」下的相關培訓、獎勵及推廣計劃，以確保「基金」下的各項計劃有效支持行業的持續發展，吸引更多本地人士投身海運、航空及物流業。政府自2025年6月起擴大「基金」下「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的資助範圍，涵蓋一般本地推廣活動及知識分享活動，以及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訪問和專業交流活動，以加強推動海運業的發展；另在2025年11月推出「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 海事保險」，旨在鼓勵為從事海事業務的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為有志投身海事保險的人士提供見習機會。

專利方面，知識產權署在2015年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2020年10月推出「升

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當中的培訓內容涵蓋專利保護、資產管理、轉化和商品化策略、技術轉移管理及策略等，供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的不同業界從業員報讀。參加人士來自不同行業，包括創科界、法律服務、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學術界、製造業、商務服務、會計、金融、保險、地產及進出口貿易等。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並將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行為期2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目標今年底啟動。預計2026-27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1 000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國際法律方面，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作為國家唯一普通法管轄區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律政司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

自啟動成立以來，學院已與超過20個國際法律組織、國家部委及本地專業團體等合作，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能力建設項目，主題涵蓋國際法、香港普通法、國際仲裁及內地法等，為全球超過2 000名人士提供培訓，在培養涉外法律人才方面貢獻力量。未來，學院將積極與更多不同的國際組織、法律機構、國家和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量身訂製不同法律課題的實務項目的同時，也會定期舉辦一些常態化的課程，開放給不同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其中，學院將於2026年7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前往中國雲南省及老撾，與相關政府部門、法律機構和組織、企業及商會等進行交流。同時，學院在印尼、韓國和新加坡支持下，得到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贊同於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第三次高官會期間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合作舉辦有關運用國際法律文書處理跨境商業糾紛及數字經濟的工作坊。

針對香港的支柱及優勢行業，相關決策局會繼續推出不同的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以滿足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過去五年(2021-22至2025-26)
由政府部門開辦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的例子、
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

(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	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1 238
2022-23			1 618
2023-24			1 551
2024-25			1 916
2025-26			2 561

(二) 律政司

過去5年，律政司舉辦與培訓國際法律人才相關的能力建設活動包括：

年度	活動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工作組間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投資法部分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 • 願景2030聚焦法治國際論壇 •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部分
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2023亞太周 • 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 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 •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和研究項目 • 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級課程

年度	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法律交流和合作安排》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涉外法治教育講座 • 第二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2024 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2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 • 「通過能力建設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專題研討會(2025世界法律大會) •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第八期培訓班(香港) • 「香港：通往亞太區的門戶」專題研討會 • 運用國際工具以法律方式實現貿易端到端數位元化工作坊 • 普通法和國際仲裁培訓課程 • 亞太地區的當代國際刑事司法會議 • 打擊洗黑錢及反貪動向講座 • 2025年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 第六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2025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私法研討會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三) 環境及生態局

過去5年，有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和學生暑期實習計劃詳情如下：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	453	由環境保護署的 整體資源承擔， 因此沒有所涉人 手的分項數字。	97
2022-23	443		87
2023-24	444		70
2024-25	372		63
2025-26	391 (修訂預算)		43

過去5年，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技術員訓練計劃詳情如下：

年度	涉及開支 ^{註1及2} (億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註2}
2021-22	1.31	由機電工程署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726
2022-23	1.32		708
2023-24	1.31		637
2024-25	1.26		554
2025-26	1.36 (修訂預算)		601

註1：「技術員訓練計劃」的開支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支付。

註2：數字包括於2021-22年至2024-25年期間推行的「合作培訓技術員先導計劃」的涉及支出和參與人數。

(四) 運輸及物流局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政府於2014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推行各項培訓、獎勵及推廣計劃，加強培育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專才，支援行業的人力需求和提升行業整體的競爭力和專業水平。

(1) 海運業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受惠人數
2021-22	1,533.2	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11 691
2022-23	1,860.2		16 931
2023-24	1,848		15 727
2024-25	2,138.5		11 957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	2,090.4		7 621

(2) 航空業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受惠人數
2021-22	746.6	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830
2022-23	1,009.1		1 083
2023-24	895.5		1 029
2024-25	1,170.4		2 604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	821.8		1 490

(3) 物流業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受惠人數
2021-22	0	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0
2022-23	0		0
2023-24	96.4		60
2024-25	505		631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	366.6		2 023

(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科實習計劃

年度	撥款開支 ^{註1} (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次
2021-22	0.754億	由於相關職員亦負責執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3 038
2022-23	0.882億		3 518
2023-24	1.005億		3 843
2024-25	1.040億		4 052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底)	0.911億		3 587

註1：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研究人才庫」

年度	總承擔額 ^{註2} (元)	所需人手	獲資助的 研究人才數目
2021-2022	9.4億	由於相關職員亦負責執行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3 830
2022-2023	10.2億		4 378
2023-2024	13.1億		4 613
2024-2025	15.5億		4 539
2025-2026 (截至2026年 1月底)	11.3億		4 782

註2：有關金額為該年度批出總額，視乎有關研究人才的任期，款項可能在一或多於1個年度攤分。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年度	撥款開支 (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次
2021-22	6,200萬	創科署委託職業訓練局擔任計劃的秘書處，秘書處人手開支已包括在計劃的撥款開支內。 由於創科署的相關人員也負責執行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約8 000
2022-23	2億		約16 000
2023-24	3.2億		約17 600
2024-25	5,700萬		約2 600
2025-26 (2026年 3月估算的撥款 開支) ^{註3}	4,100萬		約3 300

註3：有關金額為2025-26年度的估算撥款開支，實際開支有待年中完成的審計帳目核實。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

學年	獲批金額 (元)	所需人手	受惠學生人次
2021/22	1.98億	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現有人手推行。	約123 000
2022/23	2.34億		約168 000
2023/24	1.56億		約124 000
2024/25	1.71億		約133 000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2.71億		約216 000

(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政府資助香港演藝學院提供表演藝術高等教育，以培育學生以各類表演藝術及相關領域作為專職事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提供文化藝術範疇的人才培訓和實習計劃，包括藝術人才見習配對計劃、新苗發展資助計劃、博物館見習員(文物修復)計劃、以及藝術科技見習員培訓計劃等。2021-22年度至2025-26年度^{註1}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撥款開支 (包括人手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演藝學院	1,897.659 ^{註2}	5 180
康文署、藝發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的人才培訓和實習 計劃	244.464 ^{註3}	1 243

註1：2025-26年度數據為修訂預算。

註2：香港演藝學院於有關財政年度培訓學生的經費。

註3：由於部分項目尚未完成，因此部分撥款開支為預算開支。

(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a)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推廣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	823	計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既有人手統籌，並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執行。	832
2022-23	300		666
2023-24	780		446
2024-25	853.3		621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926.9		1 038

(b) 金融發展局人才培育活動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過去5年已就培育人才舉辦、協辦及參與合共61項活動，對象包括學生、從業員和有志投身金融服務業的人士，由業界人士分享金融服務業的最新趨勢及就業機會。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	500,000	計劃由財庫局既有人手統籌，並由金發局執行。	689
2022-23	600,000		973
2023-24	900,000		948
2024-25	200,000		1 3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400,000		2 515

(c) 未來銀行業銜接課程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2021-22年度起推行「未來銀行業銜接課程」，為大學生提供銀行業知識及技能，讓他們為未來在銀行業發展做好準備。

年度	涉及的撥款 開支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至 2025-26	金管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共約1 400名大學生

(d) 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只於2022-23年度舉辦並已順利完成)

金管局於2022-23年度推行「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職位和培訓，讓他們為未來在銀行業發展做好準備。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 支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2-23	金管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共80多名大學畢業生

(e)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資助本地合資格從業員、相關專業人士和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畢業生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以應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獲批申請數目
2022	先導計劃於2022年12月推出，首批申請於次年審核。	先導計劃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管理，該中心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金融監管機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組成)轄下的公私營合作平台。財經事務科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會由現有人手應付。	先導計劃於2022年12月推出，首批申請於次年審核。
2023	581		565
2024	2,098		3 607
2025	2,947		4 965
2026 (截至2026年 3月初)	375		607

(f) 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為吸引人才並提升保險業質素，促進行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為大專生實習和從業員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並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有關詳情如下：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	427	計劃由財庫局既有人手統籌，並由職業訓練局執行。	已資助約680名大專生參與實習；超過22 200名保險從業員參與獲資助的專業培訓課程 ^{註1}
2022-23	120		
2023-24	498		
2024-25	750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782		

註1：每輪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有關課程的參加人數並非按財政年度統計。

(g)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2022年9月，政府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以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2-23	645	由財庫局(財經事務科)的整體資源承擔，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289
2023-24	1,278		64
2024-25	78		266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0		167

(h) 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只於2021-22及2023-24年度舉辦並已順利完成)

政府分別於2021年11月和2023年6月推出「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協助超過150名香港青年了解粵港澳大灣區機遇，包括提供企業領袖影子工作體驗、在大灣區金融機構實習機會等，為他們日後的職業生涯作準備。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1-22	100.0	由財庫局和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120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3-24	91.8	由財庫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33

(i) 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

參考「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的成功經驗，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3-24	700	由財庫局(財經事務科)的整體資源承擔，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30
2024-25	0		51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0		37

(八) 醫務衛生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醫務衛生局自2023年11月起合作開展「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在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下，本港註冊中醫師及中藥專業人員在中國中醫科學院轄下培訓機構接受高水平的深造培訓，至今已完成4期短期培訓項目及2期中期培訓項目，共有195人次參與，學員回饋正面，普遍認為培訓有助提升專業能力。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醫務衛生局在2026年中旬將繼續開辦一期短期培訓項目及一期中期培訓項目，預計取錄70名學員，並預留一定名額予香港中醫醫院推薦合適人員參與培訓。2026年的培訓項目因應學員的意見進行優化，及增設中醫老年病、中醫皮膚科、傳統中藥炮製工藝及臨床中藥學實踐等培訓主題，以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服務發展需要，及更全面儲備香港高水平的中醫藥專業人才。截至2026年2月底，「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涉及開支共約500萬元。

此外，中醫藥發展基金作為首個特別為支援中醫藥發展而成立的專項基金，因應業界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已在不同範疇推出各項資助計劃支持香港中醫藥人才培養。

其中，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A1-1, A1-2, A1-3計劃)已資助近4 000名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修讀各類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以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B1-1計劃)亦支持課程提供者設計及

執行具開創性的培訓項目，惠及近48 000名從業員。截至2026年2月底，以上計劃的資助總額約為1.30億元。

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人才需要，中醫藥發展基金自2024年起開設「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以委託項目方式邀請不同機構擬定及執行大型培訓項目，主題涵蓋中醫藥臨床乃至醫院行政管理的人才培訓，各個項目已於2025年中旬起陸續開辦。截至2026年2月底，C1計劃涉及資助額共約2,400萬元。

未來，政府會持續推動本地中醫專業培訓及發展模式的創新轉化，並加強與內地人才的深度交流及合作，建設高質量中醫藥人才隊伍，引領專業持續提升。

(九)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2年起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撥款，為獲取錄並修畢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政府自2023-24年度起5個年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學生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涉及開支約4.47億元。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至2025年12月底，共有574名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包括職業治療學297名畢業生及物理治療學277名畢業生)已投身社福界。

社署自2017-18學年起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緊張和滿足院舍業界的需要。學員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最少連續兩或三年。有關開支、所需人手和資助名額表列如下：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所需人手	訓練課程 資助名額
2021-22	24.3	社署調配現有 人手推行 訓練課程。	200
2022-23	17.2		200
2023-24	91.5		427
2024-25	71.8		427
2025-26	103.1 ^註		427

註：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僱員再培訓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超過800項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現時一年提供逾十萬個培訓名額。該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提升角色和定位，轉型至協助所有階層及學歷的勞動人口持續提升技能和競爭力。另外，勞工及福利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培訓，包括在職短期課程、學徒訓練計劃、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以及技能測驗及認證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培訓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推出以來的以下資料(按每學年列出分項數字)：獲納入計劃的合資格課程數目、課程涵蓋的技術行業類別、合資格課程按技術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和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及
(二)在第(一)項所述的非本地學生所來自的地區或國家分布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推行約100項全日制職專教育高級文憑課程，涵蓋商業、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以及資訊科技等範疇，當中部分職專課程未能招收並培訓足夠本地畢業生應付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職專新血入行，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試行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計劃自公布後吸引到不少非本地生入讀有關行業的高級文憑課程，長遠有助吸納更多新人入行，因此政府決定延長有關試行兩年，涵蓋2026/27和2027/28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2024/25學年入學的首批合資格非本地生將於2026年年中起畢業，計劃屆時才會開放申請。

合資格課程涵蓋行業的職位均面對本地人手嚴重短缺，而該等職位空缺只能由相關領域經過適切的職專培訓或持牌的技術人員填補。2024/25學年，27項職訓局的高級文憑課程獲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涵蓋5個專業行

業，包括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服務。2025/26學年，合資格課程數目增加至34項，涵蓋另外7個專業行業，包括環境保育；健康護理；生命及健康科技；化驗服務；電子商貿；物業管理，以及汽車工程行業。2026/27及2027/28學年，經統整後合資格課程維持34項，涵蓋行業則由2025/26學年的12個增至13個，加入了酒店及旅遊業。

2024/25和2025/26學年，合資格課程涉及的高級文憑，按專業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和所屬地區表列如下：

專業行業	2024/25學年				2025/26學年			
	獲取錄學生人數	獲取錄非本地生人數			獲取錄學生人數	獲取錄非本地生人數		
		內地、澳門及台灣	海外國家／地區	總數 (比例%)		內地、澳門及台灣	海外國家／地區	總數 (比例%)
創新及科技	1 400	174	9	183 (13%)	1 192	154	1	158 (13%)
機電工程	390	48	0	48 (12%)	399	55	-	55 (14%)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985	55	3	58 (6%)	891	65	-	66 (7%)
航空、運輸及物流	553	304	7	311 (56%)	503	235	5	240 (48%)
海事服務	26	-	-	-	26	2	-	2 (8%)
環境保育	(註)				67	10	-	10 (15%)
化驗服務					112	11	-	11 (10%)
生命及健康科技					133	16	1	17 (13%)
電子商貿					108	93	-	93 (86%)
物業管理					117	84	-	84 (72%)
汽車工程					49	5	1	6 (12%)
健康護理					230	57	-	57 (25%)
總數					3 354	581	19	600 (18%)

註：2024/25學年合資格課程不涵蓋此專業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執行《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第47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從事《條例》下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人數，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二)過去三年及本年至今，每年職業訓練局的學徒事務署提供各支援服務的次數(即定期探訪、協調糾紛、就業配對和評估進度)；及
(三)現時學徒事務署負責處理學徒個案及提供支援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薪酬開支，以及平均每名人員負責的學徒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一) 過去3個年度和2025-26年度至今，參與「學徒訓練計劃」(計劃)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指定行業		學徒數目#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底)
1	磚工／批盪工／瓦工	3	1	1	-
2	屋宇設備技工	53	31	18	7
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0	10	6	5
4	木工	9	5	2	-
5	建造機械技工	8	6	1	1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16	12	7	1

7	電器裝配技工	14	5	2	3
8	電工	166	69	23	11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35	31	37	35
10	電梯電器技工	560	451	427	422
11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2	-	-	-
12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8	3	2	-
13	喉管工	27	6	7	8
14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153	59	17	4
15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27	10	5	2
16	汽車電器技工	12	6	-	-
17	汽車機械技工	129	80	44	20
18	汽車油漆技工	15	15	9	7
	總數	1 247	800	608	526

#學徒數目是指該年度末計劃下註冊學徒的人數。由於學徒訓練期一般由2至4年不等，學徒的註冊可橫跨多於一個年度。

- (二) 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進行合規巡查，以確保受聘於「指定行業」的14至18歲學徒的培訓安排符合法例規定。學徒事務署亦進行探訪，確保所有註冊學徒(包括條例規定須予註冊及自願註冊者)均得到合適的培訓。此外，學徒事務署亦向學徒提供一站式就業輔導、支援(包括協調糾紛)和進度評核。學徒事務署沒有就定期探訪、協調糾紛、就業配對和評估進度備存分項數字。學徒事務署過去3個年度和2025-26年度至今巡查及探訪的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巡查及探訪次數
2022-23	22 053
2023-24	21 429
2024-25	20 303
2025-26 (截至2月28日)	20 927

- (三) 學徒事務署編制下共有35名高級學徒事務主任／學徒事務主任，現時實際員額為33人，平均每名人員負責處理約100名學徒(包括指定行業及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2025-26年度涉及的薪酬開支約為2,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2023年起，每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分別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拒批數目及已到港人才數目分別為何；
(二)自2023年起，每年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受養人身分獲准來港的十八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及年滿十八歲以上的受養人數目；
(三)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續簽情況的以下資料：(i)已屆續簽期的個案數目、(ii)接獲的續簽申請數目、(iii)批出的續簽申請數目、(iv)拒批的續簽申請數目，並按A類、B類和C類分項列出資料；
(四)第(三)(iii)項所述的獲批個案中，申請人從事業或界別分布及每月收入水平，並按A類、B類和C類分項列出資料；及
(五)自2023年起，每年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申請人以虛假資料申請來港分別的個案數目，以及罪成個案數目和法庭判罰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2023年至2026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被拒及已來港人才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 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申請宗數	62 873	51 223	35 705	6 271	
	獲批宗數	49 737	41 057	31 508	4 640	
	被拒宗數	3 017	2 364	2 357	381	
	已來港 人才人數	35 583	39 918	29 932	4 694	
一般就業 政策	一般申請	申請宗數	28 363	37 448	33 267	4 591
		獲批宗數	26 270	35 058	31 139	4 105
		被拒宗數	454	485	439	61
		已來港 人才人數 [^]	7 953	5 627	8 358	1 240
	技術專才 類別#	申請宗數	不適用		212	76
		獲批宗數			139	125
		被拒宗數			1	-
		已來港 人才人數			45	72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一般申請	申請宗數	22 411	28 398	30 242	4 555
		獲批宗數	19 757	25 344	26 535	3 909
		被拒宗數	212	343	885	312
		已來港 人才人數 [^]	11 705	11 887	11 498	1 706
	技術專才 類別#	申請宗數	不適用		304	123
		獲批宗數			179	102
		被拒宗數			29	3
		已來港 人才人數			137	67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宗數	27 295	26 973	28 710	2 722	
	獲批宗數	26 089	25 475	27 630	2 603	
	被拒宗數	16	24	18	11	
	已來港 人才人數	23 905	23 017	25 408	2 652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 2月)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宗數	145	138	178	24
	獲批宗數	130	118	161	20
	被拒宗數	-	-	-	-
	已來港 人才人數	128	117	158	22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優才計劃)	申請宗數	80 207	63 471	18 707	1 940
	獲批宗數	12 969	11 848	7 101	699
	被拒宗數	5 178	63 379	45 962	674
	已來港 人才人數	12 276	9 981	8 459	1 73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宗數	146	138	129	23
	獲批宗數	97	80	68	16
	被拒宗數	2	-	12	-
	已來港 人才人數	81	80	58	12
總數	申請宗數	221 440	207 789	147 454	20 325
	獲批宗數	135 049	138 980	124 460	16 219
	被拒宗數	8 879	66 595	49 703	1 442
	已來港 人才人數	91 631	90 627	84 053	12 195

註：獲批／被拒／已來港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已來港人才人數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 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自2025年6月30日推出。

[@] 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至於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首批合資格非本地學生將於2026年年中起畢業，計劃屆時才會開放申請。

(二) 2023年至2026年2月，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以受養人身份獲批來港的個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高才通計劃	51 029 (29 730)	51 108 (31 122)	37 864 (23 231)	5 093 (3 077)
一般就業政策	6 381 (3 273)	6 027 (2 977)	5 740 (2 837)	719 (3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461 (6 122)	9 851 (5 872)	10 023 (6 086)	1 582 (95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4 702 (2 627)	6 600 (4 112)	10 533 (6 555)	1 172 (719)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08 (63)	113 (64)	150 (86)	14 (8)
優才計劃	25 546 (15 292)	18 309 (11 111)	13 743 (8 192)	1 505 (87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0 (5)	5 (3)	3 (2)	- (-)
總數	98 237 (57 112)	92 013 (55 261)	78 056 (46 989)	10 085 (5 988)

註：括號內的數字是申請時為18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

(三)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陸續到期。截至2026年2月底，到期簽證／進入許可的續簽情況表列如下：

申請類別	截數日前已到期的簽證／進入許可宗數	當中申請續期的宗數
A類	11 295	8 721
B類	24 064	11 047
C類	8 620	2 967
總數	43 979	22 735

連同簽證即將在三個月內到期並提前申請續簽的高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所有高才通計劃續簽申請的處理情況表列如下：

申請類別	續簽申請宗數	已處理申請宗數	續簽申請獲批宗數	續簽申請被拒宗數
A類	10 130	9 764	9 375	8
B類	12 962	12 430	11 459	166
C類	3 416	3 322	3 067	56
總數	26 508[#]	25 516	23 901	230

續簽申請數目(26 508宗)包括截至2026年2月28日簽證已到期並已申請續期的數目(22 735宗；詳列於上表)以及簽證將在三個月內到期並已在到期前遞交的續簽申請數目(3 773宗)。

(四) 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首次簽證到期時，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這批高端人才正逐步融入香港社會，並持續為本地經濟與社會注入新鮮動力。

(五) 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才通計劃B類和C類，以及優才計劃在內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若果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就計劃下(a)「汽車工程」、(b)航空、運輸及物流、(c)機電工程及(d)海事服務行業的課程，該等課程於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的(i)學額、(ii)申請及(iii)就讀人數(列出本地及非本地人士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 (二)自計劃推出至今，當局推廣計劃的途徑、開支及成效為何；有何措施加強計劃的宣傳；及
- (三)會否考慮就每年修讀計劃下指定課程的非本地新生人數，以及畢業並留港工作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制訂績效指標？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推行約100項全日制職專教育高級文憑課程，涵蓋商業、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以及資訊科技等範疇，當中部分職專課程未能招收並培訓足夠本地畢業生應付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職專新血入行，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試行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計劃自公布後吸引到不少非本地生入讀有關行業的高級文憑課程，長遠有助吸納更多新人入行，因此政府決定延長有關試行兩年，涵蓋2026/27和2027/28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

- (一) 合資格課程涵蓋行業的職位均面對本地人手嚴重短缺，而該等職位空缺只能由相關領域經過適切的職專培訓或持牌的技術人員填補。

2024/25學年，27項職訓局的高級文憑課程獲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涵蓋5個專業行業，包括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服務。2025/26學年，合資格課程數目增加至34項，涵蓋另外7個專業行業，包括環境保育；健康護理；生命及健康科技；化驗服務；電子商貿；物業管理，以及汽車工程行業。

2024/25和2025/26學年，題述的四個專業行業的合資格課程涉及的高級文憑，其學額、申請人數及就讀人數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 (二) 職訓局除循一般招生渠道宣傳其職專課程(包括合資格課程涉及的高級文憑)外，亦運用勞工及福利局就計劃提供的撥款，以線上線下不同方式向內地及其他地區人士推廣計劃，包括舉辦約180場校園活動、宣講會、教育展覽，以及與業界合辦的講座／研討會，共接觸了18萬人次。線上宣傳方面，職訓局使用社交媒體和網路廣告進行宣傳，吸引約780萬人次瀏覽。2024-25和2025-26年度涉及開支分別為約190萬元和320萬元。在2026-27年度，職訓局會重點加強校內宣傳、主動接觸目標學生群組，並深化與企業的合作。此外，該局位於深圳的運作中心亦會繼續與業界合作舉辦專題講座。
- (三) 計劃的首批合資格非本地生將於2026年年中起畢業，屆時才會開放申請。職訓局正展開2026/27學年宣傳工作，預計2026/27至2027/28學年每年可吸引至少1 000名非本地學生入讀合資格課程。

政府已為職訓局預留額外資源，為計劃合資格學生提供申請指引。為吸引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參加計劃，職訓局會向他們推廣計劃及提供適當支援，包括為他們在課程期間提供實習機會，以了解本地的工作情況及環境，吸收實際的工作技能及經驗。職訓局亦會動員其行業網絡及聯繫企業，定期舉辦招聘講座、就業諮詢、工作配對等就業支援，讓學生了解本地就業市場，協助他們在畢業後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非本地學生畢業後是否留港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個人意願和是否覓得相關就業機會等，政府沒有為此訂立硬性績效指標。

2024/25和2025/26學年合資格課程涉及的高級文憑的
學額、申請人數及就讀人數的資料

	專業行業	合資格課程	2024/25學年					2025/26學年					
			學額	報名人數	獲取錄本地生人數	獲取錄非本地生人數	獲取錄學生人數總和	學額	報名人數	獲取錄本地生人數	獲取錄非本地生人數	獲取錄學生人數總和	
1.	機電工程	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145	320	137	16	153	130	318	121	19	140	
2.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255	561	205	32	237	215	611	223	36	259	
3.	航空、運輸及物流	航空機艙及客運服務高級文憑	90	113	32	11	43	60	123	27	6	33	
4.		航空服務及運輸學高級文憑	140	170	18	58	76	110	178	6	37	43	
5.		航空及物流高級文憑	155	427	18	173	191	215	425	32	120	152	
6.		機場營運管理高級文憑	180	431	97	39	136	105	612	105	45	150	
7.		航空系統及營運高級文憑	85	139	31	24	55	50	169	38	24	62	
8.		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	75	272	46	6	52	60	312	55	8	63	
9.		海事服務	海事科技高級文憑	85	70	26	-	26	40	65	24	2	26
10.		汽車工程(註)	汽車工程高級文憑	(註)					70	164	43	6	49
總和			1 210	2 503	610	359	969	1 055	2 977	674	303	977	

註： 2024/25學年合資格課程不涵蓋此專業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引進運輸及物流業人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據悉，由2022年底至今年1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已吸引逾27萬人才來港發展，有否統計在港從事運輸業(包括航運、航空業)及物流業的人數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按該等行業的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二)鑑於據悉，人才清單「航空及航運」範疇涵蓋6項專業(包括(a)航運商業專才、(b)海事總管、(c)造船師、(d)驗船師、(e)綠色航運專才、(f)飛機維修工程師)，過去3年及本年至今，每年該等工種的申請、獲批及拒批數目為何；拒批主要原因及每個獲批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三)鑑於據悉，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容許輸入(a)飛機維修技術員及(b)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自該計劃推出至今，涉及該等工種的申請、獲批及拒批數目分別為何；拒批主要原因及每個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及

(四)會否加強宣傳推廣，以吸引更多運輸及物流業人才來港，協助填補相關行業的人才缺口？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一)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康樂和體育	882	1 451	1 869	4 517	1025
金融服務	2 458	2 001	2 005	2 343	396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4	2 770	2 551	2 670	309
商業和貿易	1 530	2 440	1 811	1 499	266
藝術／文化	235	2 748	2 672	3 364	158
工程和建造	1 241	1 559	1 432	1 180	145
餐飲服務	372	536	481	474	92
旅遊	186	1 066	2 710	988	81
資訊科技	540	576	316	416	49
醫療保健服務	144	310	369	350	46
法律服務	143	168	120	125	23
工業製造	67	96	91	120	13
電訊	91	52	150	72	2
建築／測量	48	24	175	31	1
生物科技	7	15	10	8	1
傳統中醫藥	-	-	1	17	-
其他	3 427	10 458	18 295	13 104	1498
總數	13 495	26 270	35 058	31 278	4 10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99	3 842	4 255	3 962	618
藝術／文化	285	2 496	4 618	3 556	585
工程和建造	1 291	2 379	2 779	3 631	543
商業和貿易	1 489	3 279	4 209	4 382	538
金融服務	2 413	3 223	2 458	2 624	420
資訊科技	866	1 200	1 235	1 366	212
醫療保健服務	1 954	201	208	485	82
康樂和體育	73	859	2 904	1 358	71
餐飲服務	30	89	151	136	24
電訊	263	218	196	153	20
法律服務	105	132	86	147	14
工業製造	87	144	167	142	13
旅遊	8	148	246	202	8
生物科技	322	59	65	68	8
建築／測量	27	65	139	22	3
傳統中醫藥	1	5	9	3	1
其他	355	1 418	1 619	4 477	851
總數	11 768	19 757	25 344	26 714	4 01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人工智能	11	28	33	82	8
生物科技	11	32	12	24	6
綠色科技	1	9	7	2	2
集成電路設計	-	2	5	13	1
網絡安全	2	3	9	11	1
微電子	-	3	9	7	1
機械人技術	3	5	7	2	1
材料科學	13	7	5	9	-
數據分析	5	14	9	5	-
金融科技	11	13	13	1	-
物聯網	-	5	1	1	-
先進通訊技術 [^]	-	1	5	2	-
數碼娛樂	3	8	3	-	-
量子技術 [^]	-	-	-	2	-
總數	60	130	118	161	20

[^] 政府於2022年12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通訊改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883	4 162	3 426	2 524	263
資訊科技及電訊	817	2 974	2 688	1 864	190
商業及貿易	138	879	1 128	558	55
工業製造	163	752	812	334	31
學術研究及教育	150	635	366	224	28
建築、測量、工程 及建造	186	563	547	196	27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117	968	842	374	18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02	526	494	204	18
體育運動	11	35	75	47	10
物流及運輸*	39	167	177	159	9
法律服務	104	513	425	79	4
藝術及文化	23	95	66	55	3
廣播及娛樂	26	129	113	43	2
餐飲服務及旅遊	16	41	85	44	1
其他	70	530	604	396	40
總數	2 845	12 969	11 848	7 101	699

註：獲批申請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 與運輸業及物流業的相關行業／界別。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工種分類的統計數字。

- (二) 「人才清單」自2018年首次公布以來已應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並於2022年底起擴展至「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過去3年及今年(截至2月)，在上述三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航空及航運」領域下6項專業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航空及航運」領域下的 清單表列專業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月)
航運商業專才*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2	7	9	4
	獲批數目	2	7	9	4
海事總管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1	17	24	5
	獲批數目	11	17	24	5
造船師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2	4	3	-
	獲批數目	1	5	3	-
驗船師 [^]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不適用		5	-
	獲批數目			5	-
綠色航運專才 [^]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	-
	獲批數目			-	-
飛機維修工程師 [^]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0	1
	獲批數目			10	1
總數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5	28	51	10
	獲批數目	14	29	51	10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有關專業於2023年5月檢討後納入「人才清單」。

[^] 有關專業於2025年3月檢討後納入「人才清單」。

截至2026年2月，上表6項專業均未有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被拒。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或政府評核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 (三) 自「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技術專才類別於2025年6月30日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技術專才清單」中「飛機維修技術員」及「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目表列如下：

技術工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被拒數目
飛機維修技術員	357	340	-
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	20	16	1
總數	377	356	1

申請總數包括獲批、被拒、仍在處理、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原因包括有關職位空缺的職責範疇不屬「技術專才清單」中指定技術工種，或申請人未能符合「技術專才清單」就指定技術工種所列明的學歷、年資、專業技能(如執業註冊或牌照)等要求。

一般而言，此類別申請的審批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

- (四)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該局一直與業界及持分者保持溝通，就人手需求及人才培訓等議題交換意見。除了定期會議外，亦會在不同場合鼓勵業界善用「人才清單」引入合適人才，以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除了推廣「人才清單」，政府會繼續透過各項推廣及人才培育措施，加強向本地及海外宣傳香港運輸及物流業的發展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求及長遠發展。

此外，運輸及物流局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設有海運、空運及物流業的推廣資助計劃，鼓勵相關業界機構和專業團體舉辦各類行業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人才(包括海外人才)投身相關行業，例如在物流業方面，運輸及物流局連續兩屆資助由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舉辦的「智慧物流數據運籌馬拉松」。比賽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大學生及本地中學生參加。運輸及物流局亦連續兩屆資助由

物流業界共同合作舉辦的「香港物流新銳大獎」，透過表揚年青物流人才及分享他們的成功故事，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香港物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並會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1)升格的「技能提升局」在職能、服務對象及課程定位上，與過去的再培訓局有何具體分別；

(2)升格前後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開支、課程數目(特別AI應用的課程)和資助津貼具體分別為何；及

(3)升格後有何量化指標以評估其成效，例如課程修讀後的職位選擇或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主要為基層勞工提供「就業為本」的培訓，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除會繼續為基層勞工、入職門檻較低或就業能力較弱的群體提供培訓外，亦會肩負推動全民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的使命，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不同級別的「技能為本」培訓課程和策略，加強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助力香港的經濟發展。

(2) 政府已接納再培訓局升格「技能提升局」工作計劃中提出的改革路向和時間表。再培訓局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即開始推行改革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包括人手及相關開支和再培訓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修訂預算)
人手及相關開支 (億元)	1.1	1.2	1.4
再培訓津貼開支 (億元)	2.7	4.3	4.5
總支出(億元)	15.7	19.0	27.9

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其中人手及相關預算開支和再培訓津貼開支會較2023-24年度分別增加33.2%和38%。

培訓課程方面,2023-24年度及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再培訓局分別提供760項和881項培訓課程。當中,人工智能相關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表列如下:

	2023-24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人工智能相關課程數目	15	39
入讀人次	258	2 432

- (3)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按情況就不同服務訂立相應成效指標,包括審視及優化現有的5項成效指標(即學額使用率、學員出席率、畢業率、學員滿意度及就業率),以更全面評估改革後在提升勞動人口技能、促進個人職涯規劃發展及支援產業發展等方面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負責統籌相關決策局循5個範疇推行措施發展銀髮經濟的工作。其中僱員再培訓局為50歲或以上人士，推出針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推出更多專設的「後50」培訓課程等。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培訓課程的報名概況如何？當局共發放了多少再培訓津貼以支援該等課程？這些參與後50「培訓x職場」體驗計劃後重投社會的工作的銀色生產動力有多少？如何評估這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配合政府發展銀髮經濟的政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2025年推出兩項為50歲或以上人士專設的新培訓課程，分別是「職場再出發(飲食業)基礎證書」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福利工作人員(家舍家長或導師)基礎證書」。截至2025年12月，共36人次入讀上述兩個課程，涉及的培訓費用及再培訓津貼約18萬元，由僱員再培訓基金承擔。此外，50歲或以上人士亦可按其志向及資歷，報讀再培訓局另外2項現有專設課程，即「意見調查訪問員基礎證書」及「有機農務助理基礎證書」，以及約800項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50歲或以上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次超過98 000，佔該段期間總入讀人次64%。

此外，再培訓局於2025年11月推行「後50培訓x職場」體驗計劃，包括企業參觀和新技能工作坊等體驗活動，協助50歲或以上人士了解行業趨勢及體驗技能培訓。計劃下各項活動共有約360人次參與，超過85%參加者對體驗活動的內容感到滿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如何分配為香港居民提供『一試多證』安排下的考試費用資助，包括具體涵蓋的考試類別，每項預計資助金額或總預算上限，以及獲得資助派放的條件有否設定標準？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由職訓局提供各類職業培訓及相關服務，包括推行「一試多證」計劃。該計劃涵蓋美容和美髮兩個行業，各設兩級別。香港居民如通過該兩個行業任何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試，可就該級別申請1,000元考試費用資助。以兩個行業各有20名考生通過考試的基礎估算，預計2026-27年度的資助金額約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4段指出，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會繼續加強在海內外招攬人才，並擴大合作伙伴網絡，協助人才及其家屬落戶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人才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
- 2)2026-27年度，人才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3)自人才辦成立以來，按支援服務性質以表列出每年處理的查詢及轉介宗數；
- 4)人才辦有否針對不同產業(如創科、金融、文創)的人才，制訂差異化的招攬策略及落戶支援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5)人才辦在「擴大合作伙伴網絡」方面，將重點拓展的合作夥伴類型及擴展目標；及
- 6)人才辦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支援外來人才及其受養人，協助其在港落地生根？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及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過去3個年度的人手編制維持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年度開支分項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4年3月31日)	2024-25實際	2025-26修訂
薪酬	1,550	3,690	4,080
營運開支	1,220	3,940	4,600
合計	2,770	7,630	8,68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 3) 自成立以來，人才辦處理的查詢及轉介支援服務要求的表列如下：

類別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接獲查詢	轉介支援 服務	接獲查詢	轉介支援 服務	接獲查詢	轉介支援 服務
人才計劃 及簽證	5 862	不適用	7 205	不適用	6 147	不適用
就業	8 507	2 506	10 939	4 371	9 792	2 239
子女 教育	52	298	106	337	209	32
住宿	10	562	15	712	0	269
其他	1 323	622	5 107	2 194	3 707	777
合計	15 754	3 988	23 372	7 614	19 855	3 317

- 4) 為配合推動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人才辦按人才清單內容，進行數據分析和研究，因應地域或行業分類上作針對性推廣。2025年年初，人才辦分別前往加拿大及澳洲，與當地的法律服務、創新科技、金融及貿易人才進行深入交流，推廣香港的發展機遇與招攬人才措施；四月到訪馬來西亞，舉辦多場推介會及企業招聘活動，重點吸引資訊科技及伊斯蘭金融領域的專業人才；十月初，人才辦聯同香港的工程、金融和會計界專業人士訪問英國，與該國4所世界百強大學的院校代表進行交流，並舉辦3場人才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及發展機遇。在支援方案方面，人才辦2025年舉辦了4場線上招聘會，讓全球人才擺脫地域與時區限制，與本地企業直接配對。為針對不同產業進行精準配對，線上招聘會按行業劃分，包括金融服務、科創、電商、文化、航運、專業服務等，確保各行業人才能夠找到合適的發展機會。此外，人才辦亦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線上查詢服務、主題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協助不同專業人才順利落戶香港。
- 5) 為吸引及協助來港人才更快融入香港社區，人才辦積極建立多元合作夥伴網絡，涵蓋各行業公司、業界代表、商會及不同協會，共同舉辦活動，涵蓋住宿、求職、銀行保險、稅務及子女教育等多方面生活議

題，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2026年，人才辦將持續擴展合作夥伴的網絡，合作夥伴數目目標增加至100個，為人才提供更多元、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港長遠發展。

- 6)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而直接的聯繫，並分析他們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支援他們與家屬留港長期發展。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舉辦了58場線上線下工作坊、專題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了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2026年，人才辦會舉辦不少於55場圍繞在港生活及工作的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包括粵語學習班)及共融活動(包括「人才義工計劃」)，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5段指出，政府會繼續加強培育本地人才、吸引海內外人才，以及發展國際教育樞紐，實現「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2025-26年度，政府用於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按部門以表列出)；
- 2)2026-27年度，政府擬用於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按部門以表列出)；
- 3)2026-27年度，由政務司司長主持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教科人委)擬議的開會次數及具體工作計劃；
- 4)教科人委自成立以來，在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方面的工作成果、提出的建議及獲採納的數目及比例；及
- 5)當局會如何進一步鼓勵更多企業參與本港的青年科技人才培育，為其提供更多優質的就業和發展機會？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及2) 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統籌推進教育科技人才融合發展，擴大銜接連貫，推動育才、匯才、科技協同發展，同時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以及該三個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並會按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決策局局長或其代表參與工作，以及政府以外的專家及持份者提供意見。參與工作的決策局會按委員會所制訂的宏觀政策方向，運用現有資源推進教育、科技、

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的工作，因此，此範疇工作所需的人手和相關開支並無分項數字。

- 3) 委員會約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為加強與持份者交流，已成立顧問團作為高層次交流平台，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不同界別的社會領袖及專業人士。此外，相關決策局也會持續通過不同平台和場合與各界持份者保持溝通，凝聚智慧，加強合作，推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的工作。

2026-27年，委員會會繼續統籌跨局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措施，就建設國際教育樞紐、吸納優秀創科人才、優化人才入境計劃和人才服務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導，並統籌及協調跨局跨部門協作。

- 4)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強調通過改革創新，實現破局，制訂宏觀的政策方向，推動科技創新、產業創新以及人力資源供求一體化協調發展。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委員會督導下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的工作，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和成果。部分已公布並正推行的措施包括：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於2025年底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包括精簡申請程序、豁免指定科技範疇的限制，以及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增設申請專窗服務，讓合資格公司加快吸納世界各地的創新科技(創科)人才，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創科署亦於2025年9月推出30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援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聘請國際頂尖研究人員來港，以及購置設備進行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項目，以提升香港的科研容量、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以及對接國家的前沿科技戰略部署。委員會亦已經通過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設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香港的突破性安排，針對國家及香港各方面所需，積極遊說目標頂尖人才來香港發展。另外，在委員會督導下，勞福局在2025年6月底新增渠道，引入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香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技術工種。
- 5) 創科署推行的「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創科署推行的「研究人才庫」則資助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機構或公司聘用研究人才從事研發工作。創科及工業局會繼續藉上述計劃為青年科技人才提供優質的就業和發展機會，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3段指出，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人才計劃)已吸引逾二十七萬各地人才來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當局推展各項人才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按計劃以表列出)；

2)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各項人才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目(按計劃及人才來源地以表列出)；以及申請被拒原因；

3)2026-27年度，當局推展各項人才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按計劃以表列出)；

4)成功通過各項人才計劃來港人才的就業或創業比例、職業及行業分布；及

5)當局會否研究建立外來人才數據庫，持續跟進人才來港後的就業、置業、子女教育等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及 3)

今年及過去4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 年度 (修訂預 算)	2026-27 年度 (預算)
高端人才通 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 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0	15	15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93	792	1,238	1,275	1,275
一般就業政 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28	28	31	30
	薪金開支* (萬元)	1,980	2,030	2,115	2,432	2,407
輸入內地人 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24	23	29	29
	薪金開支* (萬元)	1,493	1,531	1,574	2,117	2,117
非本地畢業 生留港／回 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	14	14	13	13
	薪金開支* (萬元)	611	876	915	918	918
科技人才入 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3	3	3	3
	薪金開支* (萬元)	244	250	260	268	268
優秀人才入 境計劃 (優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5	30	114	114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1,721	2,161	8,871	9,137	9,137
輸入中國籍 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 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12	9	9	9
	薪金開支* (萬元)	620	636	593	610	610

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2022-23年度處理該計劃的人員由入境處內部調配，而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按比例計算。為該計劃新增的編制職位於2023-24年度開設。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高才通計劃#	申請宗數	不適用	21 406	55 562	49 442	31 609
	獲批宗數		12 398	49 431	38 948	27 040
	被拒宗數		632	3 144	2 207	2 183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宗數	14 479	19 102	30 849	36 636	29 696
	獲批宗數	13 097	17 501	28 354	34 243	27 798
	被拒宗數	744	330	486	486	39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宗數	11 462	13 282	24 727	28 635	28 850
	獲批宗數	10 168	11 841	21 875	25 447	25 028
	被拒宗數	268	153	256	389	1 089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宗數	7 668	14 906	25 758	27 553	27 393
	獲批宗數	7 156	14 189	24 512	26 110	26 430
	被拒宗數	22	21	17	28	2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宗數	54	87	142	143	169
	獲批宗數	53	82	125	119	153
	被拒宗數	-	-	-	-	-
優才計劃@	申請宗數	6 218	28 732	83 587	51 531	14 998
	獲批宗數	1 980	4 478	13 631	10 004	6 909
	被拒宗數	3 956	3 034	9 811	96 921	7 79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宗數	65	115	140	146	115
	獲批宗數	40	70	92	81	66
	被拒宗數	3	2	1	1	11
總數	申請宗數	39 946	97 630	220 765	194 086	132 830
	獲批宗數	32 494	60 559	138 020	134 952	113 424
	被拒宗數	4 993	4 172	13 715	100 032	11 493

註：獲批／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申請宗數包括獲批、被拒、仍在處理、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下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包括2025年6月30日起推出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下同。

@ 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中國內地	申請宗數	20 215	52 298	46 493	29 235
	獲批宗數	11 729	46 753	37 015	25 350
美國	申請宗數	198	628	433	426
	獲批宗數	104	549	278	293
加拿大	申請宗數	199	605	527	389
	獲批宗數	128	541	383	308
澳洲	申請宗數	167	400	319	233
	獲批宗數	105	347	229	162
新加坡	申請宗數	103	210	190	152
	獲批宗數	57	183	122	111
其他	申請宗數	524	1 421	1 480	1 174
	獲批宗數	275	1 058	921	816
總數	申請宗數	21 406	55 562	49 442	31 609
	獲批宗數	12 398	49 431	38 948	27 040

註：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南韓	申請宗數	861	1 374	3 436	4 893	5 444
	獲批宗數	788	1 317	3 310	4 708	5 391
日本	申請宗數	1 326	1 527	2 808	3 686	3 515
	獲批宗數	1 276	1 488	2 651	3 605	3 350
中國台灣	申請宗數	520	1 426	2 828	3 770	2 484
	獲批宗數	423	1 272	2 525	3 443	2 271
英國	申請宗數	1 366	1 486	2 389	2 728	2 159
	獲批宗數	1 292	1 437	2 274	2 578	2 075
美國	申請宗數	1 139	1 254	2 041	2 317	1 835
	獲批宗數	1 046	1 199	1 908	2 219	1 787
印度	申請宗數	1 174	1 562	2 049	2 139	1 534
	獲批宗數	1 037	1 377	1 758	1 934	1 386
法國	申請宗數	940	936	1 125	1 438	1 085
	獲批宗數	884	895	1 093	1 330	1 034
菲律賓	申請宗數	457	1 053	1 801	1 203	983
	獲批宗數	389	951	1 644	1 085	885
馬來西亞	申請宗數	551	658	985	1 100	713
	獲批宗數	513	606	907	1 034	674
泰國	申請宗數	191	331	1 516	1 873	637
	獲批宗數	141	287	1 373	1 874	609
其他	申請宗數	5 954	7 495	9 871	11 489	9 307
	獲批宗數	5 308	6 672	8 911	10 433	8 336
總數	申請宗數	14 479	19 102	30 849	36 636	29 696
	獲批宗數	13 097	17 501	28 354	34 243	27 79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中國內地	申請宗數	6 439	13 566	24 285	26 311	26 128
	獲批宗數	5 995	12 892	23 090	24 927	25 209
南韓	申請宗數	136	169	198	191	162
	獲批宗數	129	166	209	176	159
印度	申請宗數	194	190	200	117	122
	獲批宗數	185	186	194	114	115
中國台灣	申請宗數	124	106	141	100	78
	獲批宗數	118	100	110	98	76
馬來西亞	申請宗數	110	85	103	67	73
	獲批宗數	104	83	98	64	71
澳門特區	申請宗數	41	51	65	59	72
	獲批宗數	39	47	63	54	68
巴基斯坦	申請宗數	49	63	54	60	49
	獲批宗數	48	61	51	58	50
美國	申請宗數	37	38	37	26	27
	獲批宗數	33	37	33	24	27
加拿大	申請宗數	33	46	34	26	24
	獲批宗數	27	39	38	22	23
法國	申請宗數	14	18	7	13	18
	獲批宗數	13	17	7	11	17
其他	申請宗數	491	574	634	583	640
	獲批宗數	465	561	619	562	615
總數	申請宗數	7 668	14 906	25 758	27 553	27 393
	獲批宗數	7 156	14 189	24 512	26 110	26 43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中國內地	申請宗數	38	68	133	124	151
	獲批宗數	35	64	115	104	137
美國	申請宗數	6	2	2	3	7
	獲批宗數	7	2	2	3	5
加拿大	申請宗數	-	-	-	-	4
	獲批宗數	-	-	-	-	4
印度	申請宗數	1	-	1	1	2
	獲批宗數	1	-	1	-	2
新加坡	申請宗數	-	1	-	1	1
	獲批宗數	-	1	-	1	1
南韓	申請宗數	3	1	-	-	1
	獲批宗數	5	1	-	-	1
意大利	申請宗數	1	-	-	-	1
	獲批宗數	1	-	-	-	1
其他	申請宗數	5	15	6	14	2
	獲批宗數	4	14	7	11	2
總數	申請宗數	54	87	142	143	169
	獲批宗數	53	82	125	119	153

優才計劃

所屬地區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中國內地	申請宗數	5 692	27 784	81 829	50 278	14 376
	獲批宗數	1 840	4 303	13 427	9 800	6 691
美國	申請宗數	46	98	191	128	81
	獲批宗數	25	28	38	36	27
加拿大	申請宗數	69	110	263	196	78
	獲批宗數	31	44	42	39	57
澳洲	申請宗數	51	102	221	152	77
	獲批宗數	26	38	41	47	43
其他	申請宗數	360	638	1 083	777	386
	獲批宗數	58	65	83	82	91
總數	申請宗數	6 218	28 732	83 587	51 531	14 998
	獲批宗數	1 980	4 478	13 631	10 004	6 909

註：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美國	申請宗數	20	20	33	33	24
	獲批宗數	11	13	23	16	17
英國	申請宗數	10	26	25	34	24
	獲批宗數	8	16	16	23	19
加拿大	申請宗數	11	27	25	35	20
	獲批宗數	8	18	21	24	15
澳洲	申請宗數	7	9	10	7	8
	獲批宗數	4	6	9	3	7
菲律賓	申請宗數	-	7	9	7	7
	獲批宗數	-	3	4	-	-
荷蘭	申請宗數	3	3	3	5	5
	獲批宗數	1	4	3	2	2
新加坡	申請宗數	3	7	-	4	4
	獲批宗數	3	5	2	2	2
其他	申請宗數	11	16	35	21	23
	獲批宗數	5	5	14	11	4
總數	申請宗數	65	115	140	146	115
	獲批宗數	40	70	92	81	6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個別入境計劃的申請資格。入境處沒有備存個案被拒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 4)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康樂和體育	920	1 524	1 215	1 799	5 107
藝術／文化	118	1 252	2 416	2 401	3 087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79	2 353	2 788	2 651	2 368
金融服務	2 542	2 517	1 864	2 119	2 225
商業和貿易	2 028	1 651	2 463	1 686	1 352
工程和建造	1 300	1 368	1 545	1 362	1 004
旅遊	162	300	1 861	2 063	786
餐飲服務	354	403	512	530	418
資訊科技	549	580	514	315	363
醫療保健服務	165	173	335	357	324
法律服務	185	137	173	111	122
工業製造	94	66	100	129	73
電訊	42	89	80	124	63
建築／測量	44	45	24	180	20
傳統中醫藥	-	-	-	1	17
生物科技	10	10	12	13	5
其他	2 705	5 033	12 452	18 402	10 464
總數	13 097	17 501	28 354	34 243	27 79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商業和貿易	1 011	1 902	3 511	4 405	3 83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6	2 522	4 028	4 280	3 715
工程和建造	1 304	1 396	2 537	2 832	3 555
藝術／文化	192	399	3 906	3 940	3 253
金融服務	2 179	2 812	3 004	2 356	2 543
資訊科技	579	1 024	1 183	1 200	1 337
康樂和體育	119	128	936	3 203	971
醫療保健服務	1 689	527	165	220	534
旅遊	10	16	159	298	139
電訊	149	289	188	198	133
法律服務	109	115	121	100	126
餐飲服務	31	41	105	159	118
工業製造	72	84	164	194	92
生物科技	302	78	60	63	63
建築／測量	37	28	152	49	21
傳統中醫藥	-	2	4	9	4
其他	259	478	1 652	1 941	4 594
總數	10 168	11 841	21 875	25 447	25 02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人工智能	17	11	36	40	74
生物科技	8	21	24	11	28
集成電路設計	3	1	3	6	11
網絡安全	1	1	5	10	9
微電子	-	-	4	8	8
材料科學	5	14	5	7	7
數據分析	6	5	15	8	4
綠色科技	2	3	8	6	4
機械人技術	3	-	7	5	3
量子技術 [^]	不適用	-	-	-	2
金融科技	3	18	8	9	1
物聯網	1	1	4	1	1
先進通訊技術 [^]	4	-	1	6	1
數碼娛樂	-	7	5	2	-
總數	53	82	125	119	153

[^] 政府於2022年12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通訊改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優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539	1 446	4 354	2 815	2 496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7	1 018	3 296	2 204	1 890
商業及貿易	100	232	960	1 019	535
工業製造	112	279	794	683	320
業務支援及人力 資源	87	250	984	784	276
學術研究及教育	136	311	504	345	218
醫療保健及獸醫 服務	81	175	538	406	201
建築、測量、工 程及建造	166	246	626	427	194
物流及運輸	28	69	171	150	153
法律服務	72	191	498	347	70
體育運動	8	13	40	68	55
藝術及文化	18	36	106	51	48
廣播及娛樂	18	46	126	106	32
餐飲服務及旅遊	6	19	61	75	31
其他	52	147	573	524	390
總數	1 980	4 478	13 631	10 004	6 909

註：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

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5)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經不同途徑了解來港人才在港落戶的情況，包括透過其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與來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線上線下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並提供支援，局方會繼續監察實施情況，以持續優化輸入人才政策及支援服務。

以高才通計劃為例，勞福局透過計劃的續簽申請過程以及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及發展情況。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跟進調查亦顯示，續簽高才大部份居於租住單位，約一成居於自置單位。此外，約三成續簽高才的受養子女已在港就學，另外逾半計劃在港就學。這批高端人才及其家眷正逐步融入香港社會，並持續為本地經濟與社會注入新鮮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5段提到，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亦會提供包括AI應用等，各類「技能為本」的培訓，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局方計劃開設的各類與AI應用相關的培訓課程具體涵蓋哪些內容？是否包括教導學員使用現成AI工具(如ChatGPT)的入門課程，以及涉及編程、模型調試等更深層次技術開發的進階課程；

(b)有意見認為，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迅速，培訓需求迫切，2026-2027年度用於人工智能應用課程的財政預算總額為何？請詳細說明該筆資源會如何分配；

(c)關於推出AI應用培訓課程，能否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或進度？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及(c)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提升角色和定位，轉型至協助所有階層及學歷的勞動人口持續提升技能和競爭力。隨著人工智能(AI)於各行各業廣泛應用，AI應用技能已成為跨行業的通用技能。再培訓局自去年年初已加強服務，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技能範疇涵蓋AI、科技應用等。相關課程內容廣泛，例如現成AI工具的示範及基本操作、AI在職場上的實際應用場景、Python程式編寫等。該局升格為「技能提升

局」後會進一步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

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陸續推出多項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將持續檢視各項課程的內容，協助學員掌握行業發展所需技能。計劃推出的課程範疇涵蓋數碼素養與技能、智能客戶服務及遊戲開發等。再培訓局亦會優化就業掛鈎課程的內容並加入與AI相關的內容或工具，例如利用生成式AI優化履歷及求職信、模擬面試問答、進行行業資訊搜集與職涯路向分析，提升學員的求職效能及職涯規劃能力。

- (b) 再培訓局會加強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不同範疇的課程，所涉開支並無分項數字。另外，在2026-27年度，再培訓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範疇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20%。有關預算主要用於培訓課程及計劃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1.自高才通計劃推出至今，政府每年審批申請的人手編制、薪金及行政開支為何；
- 2.自高才通計劃推出至今，每年(i)申請；(ii)獲批；(iii)被拒的個案數目，並請按A、B、C類申請分項列出；
- 3.根據資料顯示，截至2026年1月底，共有20800名高才按高才通計劃提交續簽申請，約94%獲批。請列出獲批續簽的高才所從事的行業及比例；
- 4.獲批續簽的高才的每月就業收入(即月薪低於20,000元、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30,000元至40,000元以下、40,000元至50,000元以下、50,000元以上)情況為何，請提供各收入區間的人數及比例；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自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推出至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0	15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93	792	1,238	1,275

註：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2022-23年度處理該計劃的人員由入境處內部調配，而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按比例計算。為該計劃新增的編制職位於2023-24年度開設。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28日，高才通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宗數按申請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6 年2月)
A類	申請宗數	4 706	16 849	17 323	12 502
	獲批宗數	2 015	12 567	11 528	9 470
	被拒宗數	60	1 538	1 052	1 429
B類	申請宗數	11 082	28 611	22 354	11 932
	獲批宗數	6 271	27 856	19 179	10 953
	被拒宗數	287	1 162	731	442
C類	申請宗數	5 618	10 102	9 765	7 175
	獲批宗數	4 112	9 008	8 241	6 617
	被拒宗數	285	444	424	312
總數	申請宗數	21 406	55 562	49 442	31 609
	獲批宗數	12 398	49 431	38 948	27 040
	被拒宗數	632	3 144	2 207	2 183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3.及4.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陸續到期。截至今年2月底，共有43 979名高才的逗留期限已屆滿，其中22 735人已提交續簽申請，續簽申請率超過五成。連同簽證即將在三個月內到期並提前申請續簽的高才，入境處在期內共接獲26 508宗高才通續簽申請，其中25 516宗已處理，23 901宗獲批，230宗被拒，獲批率約94%。

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首次簽證到期時，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這批高端人才正逐步融入香港社會，並持續為本地經濟與社會注入新鮮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人才辦公室(人才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人才辦成立至今，每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情況為何；
- 2.人才辦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請列出人才辦成立至今，每年舉辦招聘會的(i)開支及人手編制；(ii)次數；(iii)僱主團體數目；(iv)人才參加人次；
- 3.人才辦會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舉辦吸引世界各地人才的宣傳活動。請列出人才辦成立至今，每年外訪的(i)開支及人手編制；(ii)次數；及(iii)成功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到港工作的個案數目；
- 4.人才辦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融合活動，幫助外來人才落戶香港。請列出人才辦成立至今，每年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融合活動的(i)開支及人手編制；(ii)次數；(iii)人才參加人次；及按主題列出參與人次達前五位的活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過去3個年度的人手編制維持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年度開支分項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實際	2025-26修訂
薪酬	1,550	3,690	4,080
營運開支	1,220	3,940	4,600
合計	2,770	7,630	8,68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2. 過往三年(2023年至2025年)，人才辦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的招聘會表列如下：

	2023	2024	2025
招聘會數目	1	5	12
參與的僱主／ 僱主團體數目	11	約700	超過1 000
線上線下參與人次	超過4萬	超過20萬	超過20萬
開支	2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人手編制(註)	4	4	4

註：負責招聘會相關工作的人才辦人員同時兼顧其他職務。

3. 自成立至今，截至2026年2月，人才辦已進行了超過80次海內外訪問，到訪內地主要城市及海外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澳洲、加拿大、瑞士、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舉辦超過230場人才推廣活動。過去兩年，人才辦藉外訪活動，包括參加當地的大型招聘會、展覽會和會議，並舉辦主題研討會、工作坊及共融活動等，成功與超過6萬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直接接觸。此外，人才辦亦舉辦不同線上活動，包括全球線上招聘會、主題研討會等，經這些途徑接觸及服務的人次超過60萬。人才辦用於外訪及相關宣傳推廣活動的年度開支表列如下：

2024-25實際	2025-26修訂	2026-27預算
300萬元	540萬元	770萬元

自現屆政府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逾27萬人，反映香港對國際人才甚具吸引力。

4.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6年2月，人才辦舉辦的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融合活動的次數及參與／收看人次表列如下：

活動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次數	參與人次	次數	參與／ 收看# 人次	次數	參與／ 收看# 人次
專題研討會	2	121	26	71 668	24	79 355

工作坊	-	-	25	435	13	253
融合活動	-	-	2	90	3	82
合計	2	121	53	72 193	40	79 690

#人才辦自2024年4月起提供專題研討會線上直播及重播服務。

最多參與人次的前五位活動分別是以求職、教育、理財、創科及生活指南為主題的專題研討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以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一)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的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的組織結構和人手編制會否有變動；如會，具體變動為何；

(二)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僱員再培訓局每年度提供涵蓋AI、科技應用等相關課程和專業認證課程的數目、學額、實際培訓人數及相關開支為何；

(三)2026-27年度，「技能提升局」預算用於提供AI應用相關的培訓課程數目、學額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政府已接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的工作計劃中提出的改革路向和時間表。再培訓局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即開始推行改革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分別約為15.7億元、19億元和27.9億元(修訂預算)。

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再培訓局亦會檢視其辦事處的組織架構，按需要作出調整。

- 2及3. 過去3個年度，再培訓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範疇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和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
課程數目	48	51	63
入讀人次	9 719	12 991	11 382
相關開支 (百萬元)	47.8	111.8	93

再培訓局會加強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不同範疇的課程，所涉開支並無分項數字。另外，在2026-27年度，再培訓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範疇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28段，「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已吸引逾十萬全球精英來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請列出自高才通計劃推出至今，每年A類、B類及C類申請及獲批數目？
- ii. 請列出經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在港從事的職業種類，並列出每種職業的百分佔比？
- iii. 請列出經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在港的收入範圍，並列出每種收入範圍的百分佔比？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i.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宗數按申請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6 年 2 月)
A 類	申請宗數	4 706	16 849	17 323	12 502
	獲批宗數	2 015	12 567	11 528	9 470
B 類	申請宗數	11 082	28 611	22 354	11 932
	獲批宗數	6 271	27 856	19 179	10 953
C 類	申請宗數	5 618	10 102	9 765	7 175
	獲批宗數	4 112	9 008	8 241	6 617
總數	申請宗數	21 406	55 562	49 442	31 609
	獲批宗數	12 398	49 431	38 948	27 040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 ii. 及 iii.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這批高端人才正逐步融入香港社會，並持續為本地經濟與社會注入新鮮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6至27年度內，人才辦將會繼續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進度，包括舉行招聘會的次數、參與僱主團體及人數、成功配對的個案和涉及的職業，其中屬於飲食業的職位數目為何；及
2)預計在2026至27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進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25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了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的總參與人次超過20萬，超過1 000個僱主團體參與。招聘會提供的職位涵蓋多個行業領域，包括酒店管理及高級餐飲等。

上述12場招聘會中，有四場是線上招聘會，讓全球人才不受地域及時區限制，與本地企業直接交流，了解香港職場情況並探索在港發展機會。四場線上招聘會累計收到超過16 000份履歷表，僱主與人才直接交流的面談環節共錄得超過21 000次對話，成績理想。線上招聘為全球人才與本地僱主提供初步連結的機會，成功配對與否視乎僱主及人才後續的招聘程序。人才辦沒有備存成功配對個案的相關資料。

2) 2026-27年度，人才辦用於舉辦線上線下招聘會的預算約200萬元。2026年，人才辦計劃舉辦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提供僱主與求職人才配對平台，協助人才落戶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稱「計劃」)實施逾三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計劃實施至今，按A類、B類、C類劃分，共有多少份申請獲批；共有多少人(連同受養人)抵港；

(二)計劃實施至今，當局有否發現有人申請時虛報資料；如有，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

(三)在簽證到期的人士中，共有多少人成功續簽；平均新批出的逗留時限為何；成功續簽的比率為何；不續簽的普遍理由為何；

(四)當局有否就申請人在港的就業情況作統計；如有，請列出職業及收入分佈；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一)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人及受養人的獲批申請宗數及已來港人數表列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人	獲批申請宗數	35 580	64 259	27 978	127 817
	已來港人數	32 597	56 051	21 480	110 128
受養人	獲批申請宗數	67 678	76 204	1 354	145 236
	已來港人數	61 147	65 679	1 131	127 957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設有機制，就高才通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於2024年6月起亦要求所有高才通計劃B類和C類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三)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陸續到期。截至今年2月底，共有43 979名高才的逗留期限已屆滿，其中22 735人已提交續簽申請，續簽申請率超過五成，獲批率約94%。續簽情況理想並符合政府預期。

根據高才通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申請續簽時一般可獲准延長逗留不多於三年，或至其在港的僱傭合約有效期限屆滿，以較短者為準。對於已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的人士，入境處會因應相關業務的經營情況考慮其獲准延長的逗留期限。

一般而言，續簽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大多數為資料不完整，以及申請人未能應入境處要求補交所需文件。

- (四) 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首次簽證到期時，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這批高端人才正逐步融入香港社會，並持續為本地經濟與社會注入新鮮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5段指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並會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的開支為何；
2. 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會否有人工智能道德、法律等，具體培訓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政府已接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升格「技能提升局」工作計劃中提出的改革路向和時間表。再培訓局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即開始推行改革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分別約為15.7億元、19億元和27.9億元(修訂預算)。

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

2. 隨著人工智能(AI)於各行各業廣泛應用，AI應用技能已成為跨行業的通用技能。再培訓局自去年年初已加強服務，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技能範疇涵蓋AI、科技應用等。相關課程內容廣泛，例如現成AI工具的示範及基本操作、AI在職場上的實際應用場景、Python程式編寫等。該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會進一步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

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陸續推出多項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將持續檢視各項課程的內容及加入與AI相關的內容，涵蓋網絡安全、AI倫理及相關風險管理，協助學員掌握行業發展所需技能，提升個人私隱及資料保障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2025-26年度，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及撥款情況為何；

2.2026-27年度，政府為改革僱員再培訓局投放的資金、人手編制為何；

3.請列出「技能提升局」提供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的課程名稱、學額及預期入讀人次；

4.政府將如何監督「技能提升局」，確保撥款資金投入培訓工作為主？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截至2026年2月28日，2025-26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以及課程撥款見附表。

2.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該局已就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制定工作計劃，並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約為15.7億元。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再

培訓局辦事處現時人手編制有約220名全職員工，日後「技能提升局」將會按需要增聘人手。

3. 現時，再培訓局提供超過8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範疇。這些課程主要以行業為本。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因應當前和未來的技能及課程缺口，制定適切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日後「技能提升局」的培訓機構將會按上述框架發展「技能為本」課程。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1日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擴大至全港15歲或以上的本地勞動人口。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65 000個培訓學額，推出首階段針對基層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並會加強將人工智能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協助廣大勞動人口掌握這項不可或缺的新興技能。相關改革工作正有序推進，現階段未能細列各類「技能為本」培訓的課程名稱、學額及預期入讀人次。

4. 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於1992年成立，有法定責任按其成立宗旨管理基金。勞福局局長會確保再培訓局的事務符合政府的相關政策和工作重點，以及上述事務由策劃、推行以至評估的程序均妥善而有效進行。再培訓局每年須提交下一年度的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供勞福局局長審批，並須每年向行政長官呈交事務報告(包括有關基金的管理報告)，而有關文件亦會呈交立法會省覽。

上述機制多年來恆之有效，會繼續適用於日後的「技能提升局」。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及課程撥款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註1]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	2.6
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95	9 345	7,027.4
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96	277.3
4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90	67.8
5	青年會專業書院	54	868	1,100.1
6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 星廚管理學校	16	252	92.8
7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7	676	682.8
8	香島專科學校	99	3 405	2,635.5
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1	1 203	1,686.8
1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	14	32.0
11	香港工會聯合會	462	10 918	4,425.1
12	香港心理衛生會	6	88	53.2
1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63	1 388	401.9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99	7 085	4,478.9
15	香港伍倫貢學院	27	361	82.1
16	香港明愛	215	4 443	2,647.1
17	香港盲人輔導會	7	85	45.6
18	香港青年協會	21	34	1.5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1	1 023	2,016.2
20	香港恒生大學 ^[註2]	4	-	-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	50	5.0
22	香港紅十字會	8	379	586.7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50	4 029	3,707.2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83	2 642	1,338.3
2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56	7 091	4,610.7
26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	2	59	27.1
27	香港善導會	53	1 713	1,198.2
28	香港復康力量	16	110	55.1
29	香港復康會	23	292	384.3
3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	432	132.4
31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7	2 095	791.1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註1]
3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0	106	56.4
3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53	3 178	1,905.0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	187	127.6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318	145.5
36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	205	99.0
3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6	45	10.2
38	香港樹木學會	13	360	265.7
39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8	818	225.7
4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1	2 671	2,234.5
4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76	3 829	2,889.2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35	7 895	7,209.4
43	基督教勵行會	206	10 432	7,581.9
44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17	18.3
45	循道衛理中心	241	7 614	3,031.8
4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3	232	144.6
4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363	111.6
4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18	9 693	6,288.9
4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0	295	554.5
50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303	13 162	10,766.8
5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58	1 572	823.3
52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5	4 303	2,820.1
53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35	2.1
5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6	5 019	2,669.7
5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	11	2.5
5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97	1 673	945.6
57	聖雅各福群會	135	5 358	4,535.8
5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90	4 353	2,032.6
5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	115	303.2
60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4	20	2.7
61	瑪嘉烈醫院	2	68	191.3
62	製衣業訓練局	13	398	97.6
63	鄰舍輔導會	8	18	7.5
6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9	1 948	1,731.9
65	職業訓練局	226	6 890	7,103.8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註 1]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4	89	14.4
6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5	1 028	371.3

註 1：截至 2025 年 12 月的實際數字

註 2：香港恒生大學於 2025-26 年度成為再培訓局培訓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以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整個升格程序，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有否訂立推廣計劃，向市民宣傳升格後的分別，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政府已接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工作計劃中提出的改革路向和時間表。再培訓局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即開始推行改革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分別約為15.7億元、19億元和27.9億元(修訂預算)。

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

2.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將建立新的品牌及推出主題宣傳，透過綜合渠道向持份者及公眾加強推廣新定位，以及「技能為本」培訓服務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兩年，人才辦外訪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舉辦吸引世界各地人才的宣傳活動的次數、地點、以及接觸人數、相關人才的行業背景為何？有否評估有關外訪的實質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預計2026年整體外訪次數、地點及主題為何？
- (2) 就聯繫及支援人才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2026年預算在48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詢服務的百分比為95，較2024年實際的99、2025年實際的97下跌，原因為何？
- (3) 2026/27年度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融合活動，例如廣東話班和協調義務工作，以幫助外來人才落戶香港」，請提供25/26年度相關活動的詳情、服務人數、其來自的國家或地區、以及預算2026/27年度預計相關活動的詳情、服務人數、其來自的國家或地區。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由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截至2026年2月，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進行了超過80次外訪，到訪內地主要城市及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澳洲、加拿大、瑞士、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舉辦超過230場人才推廣活動。過去兩年，人才辦藉外訪活動，包括參加當地的大型招聘會、展覽會和會議，並舉辦主題研討會、工作坊及共融活動等，成功與超過6萬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直接接觸。此外，人才辦亦舉辦不同線上活動，包括全球線上招聘會、主題研討會等，經這些途徑接觸及服務的人次超過60萬。

人才是否來港基於個人因素及許多其他考量。自現屆政府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逾27萬人，反映香港對國際人才甚具吸引力。人才辦會繼續加強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更多國際人才來港。

2026-27年度，人才辦的外訪計劃涵蓋亞太、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聚焦吸納金融、商貿、創新及資訊科技、文化藝術及航空航運領域的人才。外訪期間，人才辦將與當地合資格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院校代表、商會及行業協會會面，參與當地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並在當地舉辦活動及論壇，建立廣泛且緊密的網絡，推廣香港的發展機遇與招攬人才措施，並將最新的人才資訊針對性地推送予目標群體，積極吸引不同專業的國際人才，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 (2) 過去兩年，人才辦就「在48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詢服務的百分比」設定的預算指標均為95%，而過往兩年的實際百分比均高於預算指標，分別是99%及97%。參考過往兩年，人才辦每年處理超過22 000宗線上及親身查詢，不但查詢數量多，個案的內容亦越趨複雜，而部分查詢更需轉介或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業界夥伴協助跟進，處理時間會較長。因此，人才辦認為繼續維持2026年預算指標設定於高水平的95%是合適的。人才辦會繼續致力提升服務效率，包括透過線上平台新增的聊天機械人(Chatbot)功能，協助即時解答有關人才入境計劃及落戶香港等一般查詢。
- (3)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而直接的聯繫，並分析他們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支援他們與家屬留港長期發展。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舉辦了58場線上線下工作坊、專題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了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19場粵語學習班，提升來港人才的粵語聽說能力；以及與義工團體合作舉辦了4次共融活動。

2026年，人才辦會舉辦不少於55場圍繞在港生活及工作的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包括粵語學習班)及共融活動(包括「人才義工計劃」)，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5段指，政府會繼續加強培育本地人才、吸引海內外人才，以及發展國際教育樞紐，實現「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並會新增提供更多「技能為本」培訓。在綱領(3)撥款減少下，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撥款，以及指標為何？

2.有意見指，部分現行人才入境計劃與本港社會發展需要存在錯配，而綱領(3)下的指標只有與上年度相同的人才入境計劃獲批數目50000，指標未有涉及本地人才，未能反映出當局宗旨。當局會否檢視和更新指標以達至宗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有意見指，包括職專在內的非學位學生由於學歷未能有效互認，缺乏誘因來港及留港就業、紮根。當局會否加強與教育局溝通合作，完善現有不足，切實解決非本地技術專才的憂慮，更針對性做好支持綱領(7)下職專畢業生留港試行計劃的相關工作？

4. 香港除了是資金的「安全港」，也是人才的「安全港」。當局會否把握外部複雜多變環境和本港北都大學城發展的機遇，加強與發展局和教育局溝通合作，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加倍主動出擊，加快精準「搶」本港發展需要的國際知名院校及高端人才團隊，以真正實現「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政府已接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的工作計劃中提出的改革路向和時間表。再培訓局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不涉及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141綱領(3)下的開支。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即開始推行改革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分別約為15.7億元、19億元和27.9億元(修訂預算)。

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再培訓局辦事處現時人手編制有約220名全職員工。再培訓局會檢視其辦事處的組織架構，按需要作出調整。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按情況就不同服務訂立相應成效指標，包括審視及優化現有的5項成效指標(即學額使用率、學員出席率、畢業率、學員滿意度及就業率)，以更全面評估改革後在提升勞動人口技能、促進個人職涯規劃發展及支援產業發展等方面的成效。

2. 本屆政府開局之初，為綱領(3)設定的目標是每年引進35 000名人才。該項指標在2023年至2024年間已提前完成。因此，政府從2025年開始採用新指標，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簽證延期申請的獲批數目每年5萬宗。這項新指標既反映政府在人才工作上的進展，也凸顯我們不但重視吸引人才，更重視留住人才，為香港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動能。新指標目前僅應用了一個歷年，我們會監察引才留才的工作成效，適時調整更新。
3.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是一項入境便利措施，旨在吸引合資格本地高級文憑的非本地畢業生畢業後申請留港，尋找及從事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這與內地及香港的學歷互認事宜政策目標不同。教育局一直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如何協助兩地職專畢業生跨境求職或升學，在推動相關工作時如需跨局/部門協作，會善用現有的統籌機制，包括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教育、科技及人才委員會」，以推動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發展。
4.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北部都會區發展委員會」，並下設三個工作組，當中包括由政務司司長擔任組長的「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籌建組)，以研究北都大學城發展模式。另外，同樣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則統籌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教育局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局長、勞福局局長，以及上述各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均為「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的成員；而教育局局長、創科局局長亦同時為

籌建組的成員。勞福局會繼續在委員會的指導下，推動及適時優化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也將繼續積極吸引世界各地高端人才來港，並為來港人才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其適應香港生活及投入職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工智能(AI)技術迅速普及同樣能令中產階層面臨『向下流動』的風險，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1. 在 2026-27年度 的開支預算中，有否撥出資源針對AI技術對本港白領階層或中產職位造成的具體衝擊進行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鑑於現有的就業服務較多聚焦於基層勞工或長期失業人士，局方會否考慮撥款設立專門針對受過高等教育、但因技術變革而面臨技能過時人士，以填補服務缺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為應對『K型經濟』發展並協助中產人士向上流動，政府會否檢討持續進修基金(CEF)的資助模式，以鼓勵中產人士進行高增值的自我提升？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發布「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報告》)，以2023年的情況為基準，詳細分析17個選定產業的人力情況、高需求職業及重要技能。因應經濟轉型及人工智能(AI)等科技的發展，《報告》預計部分傳統職位(例如文書及行政工作職位)可能逐步被AI取代；而與AI及數碼化營運相關的新工種(如AI專家、數據分析師及資訊科技專家)的需求將會上升。

勞福局已開展人力推算中期更新，以2025年的最新情況為基準，更新對2028年人力情況的推算。中期更新會聚焦分析環球及本地最新發展(包括經濟環境變化及AI和業務數碼化的迅速普及等)對未來人力前景的影響。中期更新的結果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公布。

勞福局調配現有資源承擔中期更新的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2. 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行業的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提供相應的本地人才培訓計劃。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按「技能為本」培訓框架為15歲或以上的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培訓、技能提升及再培訓，推動全民持續進修，不限學歷。隨著AI於各行各業廣泛應用，AI應用技能已成為跨行業的通用技能。「技能提升局」會加強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涵蓋AI基礎知識以至較高程度的課程選擇，協助勞動人口藉技能培訓應對職場技能需求的轉變。
3. 截至2026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約有98萬個帳戶，其中約1萬2千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用畢全數25,000元的資助金額，佔整體帳戶數目約1.2%。接近八成四基金帳戶結餘為15,000元或以上，以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8,175元計算，約可供修讀兩個基金課程。政府認為現時的資助上限及共付比率安排可滿足需求，會繼續留意基金運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考慮需否檢視現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迅速普及，本港勞動市場正面臨結構性轉型，不少傳統作為青年入行階梯的『初級職位』(Entry-level jobs)，正逐漸被AI自動化取代，這種趨勢可能令青年人失去累積工作經驗的機會，導致勞動市場『K型』發展；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請問在 2026-27年度，局方就用於提升青年的AI素養及數據思維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現時，除800多項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外，僱員再培訓局亦為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青年專設培訓課程，協助青年人獲取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就業跟進服務。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將按「技能為本」培訓框架為15歲或以上的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培訓、技能提升及再培訓，推動全民持續進修，不限學歷。該局計劃於2026-27年度陸續推出多項與人工智能(AI)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青年專設課程及全民通用課程)，並將持續檢視各項課程的內容，協助學員掌握行業發展所需技能。為青年推行AI相關的培訓課程所涉開支，已包括在該局2026-27年度經常性開支預算內，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優化輸入人才機制，監察輸入人才的情況，並不時因應人才需求檢視人才清單，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三年，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以及相關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及
2. 政府有否詳細評估，上述輸入人才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以及對推動本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44 866	37 085	25 208
一般就業政策#^	8 640	5 810	7 25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658	11 942	10 74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23 997	23 614	24 33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9	123	14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才計劃)	13 193	9 633	7 583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6	75	54
總數	102 569	88 282	75 324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 包括2025年6月30日起推出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康樂和體育	1 215	1 799	5 107
藝術／文化	2 416	2 401	3 087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788	2 651	2 368
金融服務	1 864	2 119	2 225
商業和貿易	2 463	1 686	1 352
工程和建造	1 545	1 362	1 004
旅遊	1 861	2 063	786
餐飲服務	512	530	418
資訊科技	514	315	363
醫療保健服務	335	357	324
法律服務	173	111	122
工業製造	100	129	73
電訊	80	124	63
建築／測量	24	180	20
傳統中醫藥	-	1	17
生物科技	12	13	5
其他	12 452	18 402	10 464
總數	28 354	34 243	27 79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商業和貿易	3 511	4 405	3 830
學術研究和教育	4 028	4 280	3 715
工程和建造	2 537	2 832	3 555
藝術／文化	3 906	3 940	3 253
金融服務	3 004	2 356	2 543
資訊科技	1 183	1 200	1 337
康樂和體育	936	3 203	971
醫療保健服務	165	220	534
旅遊	159	298	139
電訊	188	198	133
法律服務	121	100	126
餐飲服務	105	159	118
工業製造	164	194	92
生物科技	60	63	63
建築／測量	152	49	21
傳統中醫藥	4	9	4
其他	1 652	1 941	4594
總數	21 875	25 447	25 02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人工智能	36	40	74
生物科技	24	11	28
集成電路設計	3	6	11
網絡安全	5	10	9
微電子	4	8	8
材料科學	5	7	7
數據分析	15	8	4
綠色科技	8	6	4
機械人技術	7	5	3
量子技術	-	-	2
金融科技	8	9	1
物聯網	4	1	1
先進通訊技術	1	6	1
數碼娛樂	5	2	-
總數	125	119	153

優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4 354	2 815	2 496
資訊科技及電訊	3 296	2 204	1 890
商業及貿易	960	1 019	535
工業製造	794	683	320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984	784	276
學術研究及教育	504	345	218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538	406	201
建築、測量、工程及 建造	626	427	194
物流及運輸	171	150	153
法律服務	498	347	70
體育運動	40	68	55
藝術及文化	106	51	48
廣播及娛樂	126	106	32
餐飲服務及旅遊	61	75	31
其他	573	524	390
總數	13 631	10 004	6 909

註： 獲批申請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毋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毋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

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2.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計及各項現有輸入外來人才和勞工措施的效應後，預計2028年各行各業人力供應仍不敷填補空缺，人力缺口將持續擴大。外來人才來港通常受聘擔任經理、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等高技能工種。根據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最新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有關工種的失業率在搶人才措施推出三年多後仍維持在約2.4%，遠低於同期經季節性調整的整體失業率3.8%，與其過去十年平均水平大致相若。上述數據顯示，儘管外來人才有助持續補充及支持香港核心產業發展，惟中高技能工種及主要產業的人力需求仍然持續。

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各行業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本地就業市場並帶來經濟貢獻。另外，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率超過五成，獲批率約94%，即約五成到港高才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獲批續簽的高才在市場上具備相當競爭力，整體收入水平可觀。他們的月入中位數約為40,000元，約四分之一高才月入達80,000元。從行業分佈來看，續簽高才主要集中從事商業及貿易(25%)、創新科技領域(18%)以及金融服務業(16%)，均屬香港的關鍵產業。按續簽數據及跟進調查所得為基礎，估算高才通計劃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及在港就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市民增進知識和掌握先進技能，勞工及福利局推出持續進修基金，推動社會人士持續學習與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兩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新開戶數目、申領發還款項的宗數及總金額為何？

(b)政府未來會否檢視基金的課程資助金額，以配合香港「八大中心」人才發展需求，特別是針對新型工業化、人工智能等產業領域？

(c)政府會否考慮將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涵蓋所有類型的證書課程？如會，有何具體考慮及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a) 過去2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新開立的基金帳戶數目、申請發還款項宗數及發還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新開立的基金帳戶數目	34 907	36 355
申請發還款項宗數 ^註	60 141	59 986
發還款項總額(百萬元)	448.1	496.4

註：每宗申請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b)及(c)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均可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截至2026年1月31日，超過130間培訓機構提供超過4 700項基金課程，涉及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為學員持續進修提供多元選擇。政府會繼續鼓勵現有及其他培訓機構因應市場發展和需要，設計及開辦新課程，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個別行業的人力供應及需要則由相關決策局與行業持份者或培訓機構，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及制訂以行業為本的人力策略和特定培訓課程。近年增加的基金課程，不少與實現「十四五」規劃所確立香港「八大中心」定位的業務及內容有關，例如商業及管理、藝術、設計、表演藝術及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截至2026年1月31日，基金下約有98萬個帳戶，其中約1萬2千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用畢全數25,000元的資助金額，佔整體帳戶數目約1.2%。接近八成四基金帳戶結餘為15,000元或以上，以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8,175元計算，約可供修讀兩個基金課程。政府認為現時的資助上限及共付比率安排可滿足需求，會繼續留意基金運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考慮需否檢視現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來港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三年，以及本年至今，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首次以受養人身份獲准來港之18歲以下子女的人數為多少？請按下列分類提供分項數據：

- (i) 年齡組別(0-2歲、3-5歲、6-8歲、9-11歲、12-14歲及15-17歲)；
- (ii) 各項輸入人才計劃類別。

(b)過去兩年，人才辦網站「支援服務」每月接獲涉及教育相關查詢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查詢性質分項列出。

(c)局方有否與教育局建立數據互通機制，以評估受養人對各區學額需求的影響？如有，預計2026-27學年各區學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受養人身份獲批來港的18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33 457	29 486	19 441
一般就業政策 [^]	3 106	2 952	2 53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6 212	5 883	5 63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2 737	4 294	6 46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65	53	8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3 922	12 536	6 51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7	3	2
總數	59 506	55 207	40 674

[^] 包括2025年6月30日起推出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b)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過去兩年每月接獲與教育相關的查詢表列如下：

年份／月份		與教育相關的查詢數目
2024年	4月	4
	5月	4
	6月	2
	7月	9
	8月	7
	9月	10
	10月	16
	11月	19
	12月	12
2025年	1月	9
	2月	11
	3月	3
	4月	65
	5月	52
	6月	16
	7月	11
	8月	3
	9月	4
	10月	4
	11月	9
	12月	2
2026年	1月	34
	2月	9
總數		315

人才辦沒有就上述查詢備存按性質細分的統計數字。

- (c) 根據現行安排，獲准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住的人士(包括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的受養人)，在港就學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而學校取錄有關受養人入讀中小學亦無須向相關決策局申報。因此，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受養人在港就學的統計數據。入境處一直與

相關決策局分享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統計數據，以協助相關決策局策劃及推行不同的政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為通過美容和美髮業「一試多證」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1,000元的考試費用資助，政府可否告知：

1. 2025-26年度通過美容及美體護理(級別二)及(級別三)，以及美髮技術(級別二)及(級別三)的「一試多證」考生人數，以及發放的考試費總額；
2. 2025-26年度宣傳推廣「一試多證」考試費用資助的方式及開支；2026-27年度會否加強宣傳推廣，如會，有關方式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3. 有否推動「一試多證」及考試費用資助涵蓋更多行業，如有，進展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 勞工及福利局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由職訓局提供各類職業培訓及相關服務，包括推行「一試多證」計劃(計劃)。該計劃涵蓋美容和美髮兩個行業，各設兩級別。香港居民如通過該兩個行業任何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試，可就該級別申請1,000元考試費用資助。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通過美容和美髮業「一試多證」考試的考生人數，以及涉及的考試費資助總額表列如下：

	「一試多證」考試考核項目	通過考試的 香港居民人數	考試費資助 金額(元)
美容	美容及美體護理(級別二)	-	-
	美容及美體護理(級別三)	7	7,000
美髮	美髮技術(級別二)	-	-
	美髮技術(級別三)	-	-
	總數	7	7,000

- (2) 2025-26年度，職訓局經社交平台、報章雜誌、實體宣傳活動(例如行業展覽、派發宣傳單張予從業員)等渠道加強推廣計劃及上述資助安排。該年度的宣傳開支為17.6萬元。為免重複，職訓局2026-27年度將轉而經行業網絡(包括相關商會、工會及機構)向從業員發放計劃及上述資助安排的資訊，宣傳開支預算約為1萬元。
- (3) 負責相關行業的決策局會推進香港、內地及澳門的專業資格認可事宜，並會繼續與內地部門進一步研究為更多工種及行業引入「一試多證」安排，促進大灣區人才流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力發展及支援人才，請告知：

1. 自2022年底各項優化輸入人才入境安排推出至今，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實際已來港人才數目，以及實際已來港受養人數目；
2.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有超過1200人申請續簽但不獲批准，所涉原因(例如未能補交學歷證明)的分類數字為何；及
3.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在48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詢服務的百分比，由2024年99%降至2025年97%，再降至2026年預算的95%，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28日，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已來港人才及已來港受養人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總數	獲批宗數	已來港人才人數*	已來港受養人人數*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158 019	127 817	110 127	127 957
一般就業政策 [^]	104 213	97 029	23 295	16 93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86 225	75 942	37 000	30 31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85 939	81 997	74 982	22 33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486	431	425	10 36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164 325	32 617	32 446	56 11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444	262	231	14
總數	599 651	416 095	278 506	254 021

註：獲批／已來港個案未必全部為有關期間內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及受養人人數，因此表列人數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數字。已到港人才及受養人人數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 包括2025年6月30日起推出的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

[@] 此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數字。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2. 一般而言，續簽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大多數為資料不完整，以及申請人未能應入境處要求補交所需文件。入境處沒有備存個案不獲批准的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3. 過往兩年(2024年及2025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就「在48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詢服務的百分比」設定的預算指標均為95%，而過往兩年的實際百分比均高於預算指標，分別是99%及97%。參考過往兩年，人才辦每年處理超過22 000宗線上及親身查詢，不但查詢數量多，個案的內容亦越趨複雜，而部分查詢更需轉介或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業界夥伴協助跟進，處理時間會較長。因此，人才辦認為繼續維持2026年預算指標設定於高水平的95%是合適的。人才辦會繼續致力提升服務效

率，包括透過線上平台新增的聊天機械人(Chatbot)功能，協助即時解答有關人才入境計劃及落戶香港等一般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73段指「高才通計劃」已吸引逾十萬全球精英來港，第45段亦宣布將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提供技能為本培訓。工業界關注引進人才未能填補具實操經驗的中層工程技術專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獲批來港人才中，按行業劃分(特別是投身先進製造業、工程技術)的就業數據及薪酬中位數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針對新型工業板塊(如微電子)的技術人手缺口進行量化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a)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康樂和體育	920	1 524	1 215	1 799	5 107
藝術／文化	118	1 252	2 416	2 401	3 087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79	2 353	2 788	2 651	2 368
金融服務	2 542	2 517	1 864	2 119	2 225
商業和貿易	2 028	1 651	2 463	1 686	1 352
工程和建造*	1 300	1 368	1 545	1 362	1 004
旅遊	162	300	1 861	2 063	786
餐飲服務	354	403	512	530	418
資訊科技	549	580	514	315	363
醫療保健服務	165	173	335	357	324
法律服務	185	137	173	111	122
工業製造*	94	66	100	129	73
電訊	42	89	80	124	63
建築／測量	44	45	24	180	20
傳統中醫藥	-	-	-	1	17
生物科技	10	10	12	13	5
其他	2 705	5 033	12 452	18 402	10 464
總數	13 097	17 501	28 354	34 243	27 79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 與製造及工程的相關行業／界別。下同。

每月薪酬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20,000元以下	1 477	4 863	14 142	17 253	12 999
20,000元至 39,999元	4 891	5 896	7 783	9 026	7 403
40,000元至 79,999元	3 885	4 107	3 831	4 519	4 288
80,000元或以上	2 844	2 635	2 598	3 445	3 108
總數	13 097	17 501	28 354	34 243	27 79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商業和貿易	1 011	1 902	3 511	4 405	3 83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26	2 522	4 028	4 280	3 715
工程和建造*	1 304	1 396	2 537	2 832	3 555
藝術／文化	192	399	3 906	3 940	3 253
金融服務	2 179	2 812	3 004	2 356	2 543
資訊科技	579	1 024	1 183	1 200	1 337
康樂和體育	119	128	936	3 203	971
醫療保健服務	1 689	527	165	220	534
旅遊	10	16	159	298	139
電訊	149	289	188	198	133
法律服務	109	115	121	100	126
餐飲服務	31	41	105	159	118
工業製造*	72	84	164	194	92
生物科技	302	78	60	63	63
建築／測量	37	28	152	49	21
傳統中醫藥	-	2	4	9	4
其他	259	478	1 652	1 941	4 594
總數	10 168	11 841	21 875	25 447	25 028

每月薪酬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20,000元以下	2 664	2 491	7 379	10 592	9 645
20,000元至 39,999元	4 206	4 748	8 230	9 008	9 151
40,000元至 79,999元	2 232	3 082	4 693	4 487	4 830
80,000元或以上	1 066	1 520	1 573	1 360	1 402
總數	10 168	11 841	21 875	25 447	25 02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人工智能*	17	11	36	40	74
生物科技*	8	21	24	11	28
集成電路設計 *	3	1	3	6	11
網絡安全	1	1	5	10	9
微電子*	-	-	4	8	8
材料科學*	5	14	5	7	7
數據分析	6	5	15	8	4
綠色科技*	2	3	8	6	4
機械人技術*	3	-	7	5	3
量子技術* [^]	不適用	-	-	-	2
金融科技	3	18	8	9	1
物聯網*	1	1	4	1	1
先進通訊技術 * [^]	4	-	1	6	1
數碼娛樂	-	7	5	2	-
總數	53	82	125	119	153

[^] 政府於2022年12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通訊改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每月薪酬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20,000元以下	1	-	2	-	-
20,000元至 39,999元	26	44	73	63	71
40,000元至 79,999元	19	27	38	46	66
80,000元或以 上	7	11	12	10	16
總數	53	82	125	119	15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539	1 446	4 354	2 815	2 496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7	1 018	3 296	2 204	1 890
商業及貿易	100	232	960	1 019	535
工業製造*	112	279	794	683	320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87	250	984	784	276
學術研究及教育	136	311	504	345	218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81	175	538	406	201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66	246	626	427	194
物流及運輸	28	69	171	150	153
法律服務	72	191	498	347	70
體育運動	8	13	40	68	55
藝術及文化	18	36	106	51	48
廣播及娛樂	18	46	126	106	32
餐飲服務及旅遊	6	19	61	75	31
其他	52	147	573	524	390
總數	1 980	4 478	13 631	10 004	6 909

註：獲批申請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毋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因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的申請人的薪酬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毋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毋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

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b)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發布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2025年6月30日起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申請來港投身八項人力極短缺的技術工種，當中包括新型工業技術員。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本港人力市場的發展。勞福局已經開展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工作，以2025年的最新情況為基準，聚焦分析環球及本地發展，包括經濟環境變化及人工智能與業務數碼化的廣泛應用等因素，對2028年人力前景的影響。當中勞福局會使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5年公布有關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涵蓋範圍進行相關推算的更新，以掌握相關產業人手的需求及缺口。中期更新的結果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5,000萬元，支持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及比賽。然而，現時不少官方資助的AI應用或新型工業培訓課程(如「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往往偏重具備相關技術背景或工程經驗的人士，令有意轉型的非技術人員及企業卻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涵蓋的AI及機器學習相關課程數目為何？期間共有多少間企業申請保送員工報讀上述課程，以及成功獲批資助的總學員人數和涉及金額為何；

(b) 在上述獲批資助的學員中，原本從事非技術、非工程或非研發相關職位(如行政、文職、銷售等)的比例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審批門檻，會否窒礙傳統服務業或文職人員透過該計劃過渡至數碼化崗位；

(c) 面對AI對傳統文職帶來的就業衝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否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包括轄下的僱員再培訓局及持續進修基金)進行跨部門探討，為無相關科技背景的人士增設「AI轉型銜接專項課程」？同時，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相關科技培訓資助計劃的申請門檻，以擴大受惠階層及為本港壯大普及科技人才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及(b)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表示，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推行的「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政府與企業1：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安排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包括與人工智能(AI)相關的培訓。過去3年(即2023至2025年)，在培訓計劃下獲批的課程約有280項涵蓋AI及機器學習，有894間企業所提交的2638項培訓資助申請獲批，為約4871名員工提供科技培訓，涉及資助額約6,500萬元。創科署並沒有就學員原本從事非技術、非工程或非研發相關的職位備存分項資料。
- (c) 創科及工業局指出，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包括撥款5,000萬元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創科及工業局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此外，創科及工業局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由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就「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而言，創科及工業局表示會密切留意科技發展和行業需求，適時檢視計劃安排。

另外，現時僱員可經不同途徑接受AI相關培訓，例如修讀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涵蓋AI等不同範疇的課程。僱員再培訓局現正進行改革，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會提供更多包括AI應用的「技能為本」培訓，協助本地勞動人口持續提升技能和競爭力。政府亦會繼續鼓勵持續進修基金培訓機構因應市場發展和需要，設計及開辦新課程，申請登記為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6至27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人才辦會加強合作夥伴網絡，以涵蓋與香港作為8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相關的行業，並與他們合作，連同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一帶一路」辦公室，藉參加內地及海外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以及在重點目標市場主辦活動及論壇，主動接觸人才，從而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年度，人才服務辦公室的的總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相比2025-26年度，相關編制的增幅為何？新增人手資源主要用於哪些目標市場(例如東盟、中東、歐美)？
2. 針對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方向，2026-27年度會重點在哪些海外市場招攬哪類專業人才？請按行業及目標市場列出計劃舉辦的招聘活動計劃情況。
3. 過去一年，透過人才辦成功引入的人才中，有多少是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佔總引才比例為何？
4. 當局有何新措施確保人才「引得進、留得住」？例如會否加強對人才家屬(包括配偶就業、子女教育)的配套和支援？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2026-27年度，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人手編制有37個崗位，包括7個公務員職位，較2025-26年度減少1個職位，年度預算開支約8,900萬

元。該年度人才辦會繼續調配現有資源，積極進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招攬國際人才。

2. 為配合推動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人才辦按人才清單內容，進行數據分析和研究，因應地域或行業分類作針對性推廣。2026-27年度，人才辦的外訪計劃涵蓋亞太、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聚焦吸納金融、商貿、創新及資訊科技、文化藝術及航空航運領域的人才。外訪期間，人才辦將與當地合資格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院校代表、商會及行業協會會面，參與當地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並在當地舉辦活動及論壇，建立廣泛且緊密的網絡，推廣香港的發展機遇與招攬人才措施，並將最新的人才資訊針對性地推送予目標群體，積極吸引不同專業的國際人才，為「八大中心」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3. 過去1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25 350
加拿大	308
美國	293
澳洲	162
新加坡	111
其他	816
總數	27 040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入境事務處沒有就所屬地區為「其他」的獲批個案按國家/地區備存分項數字。下同。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南韓	5 391
日本	3 350
中國台灣	2 271
美國	1 787
英國	2 075
印度	1 386
法國	1 034
菲律賓	885
馬來西亞	674
泰國	609
其他	8 336
總數	27 79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25 209
南韓	159
印度	115
中國台灣	76
馬來西亞	71
澳門特區	68
巴基斯坦	50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美國	27
加拿大	23
法國	17
其他	615
總數	26 430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137
美國	5
加拿大	4
印度	2
意大利	1
新加坡	1
南韓	1
其他	2
總數	15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中國內地	6 691
加拿大	57
澳洲	43
美國	27
其他	91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總數	6 909

註：獲批宗數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
英國	19
美國	17
加拿大	15
澳洲	7
荷蘭	2
新加坡	2
法國	1
其他	3
總數	66

4.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而直接的聯繫，並分析他們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支援他們與家屬留港長期發展。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舉辦了58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了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2026年，人才辦會舉辦不少於55場圍繞在港生活及工作的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包括粵語學習班)及共融活動(包括「人才義工計劃」)，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人才辦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計劃透過加強線上線下推廣、優化網站功能、拓展合作夥伴網絡、舉辦招聘會及外訪活動，以及加強與內地合作等七大策略，以持續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當局可否告知：

1. 上述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與上一年度相比，整體資源投放有何變化？

2. 當局預期上述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將能接觸多少目標人才？有沒有訂立具體的績效指標，例如新增求職登記人數或來港人才數目，以衡量成效？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2025-26及2026-27年度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如下：

(萬元)	2025-26修訂	2026-27預算
薪酬	4,080	4,650
營運開支	4,600	4,260
合計	8,680	8,91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2. 人才辦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並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留港長線發展。2025年，人才辦藉外訪活動，包括參加當地的大型招聘會、展覽會和會議，並舉辦主題研討會、工作坊及共融活動等，成功與超過41 00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直接接觸。此外，人才辦亦舉辦不同線上活動，包括全球線上招聘會、主題研討會等，經這些途徑接觸及服務的人次超過26萬。

人才是否來港基於個人因素及許多其他考量。自現屆政府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逾27萬人，反映香港對國際人才甚具吸引力。人才辦會繼續加強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更多國際人才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將繼續支持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試行計劃，吸引職專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投身本地相關行業，以應付香港人力需求，該試行計劃自2024/25學年起試行兩年。請當局告知本會：

- 1.該計劃推行至今申請及獲批人數為何？
- 2.獲批申請人投入不同行業的人數分別為何？
- 3.當局有否就試行計劃成效進行檢討？將有何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2) 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預計香港各行業的技術人員會持續短缺。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試行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2024/25學年入學的首批合資格非本地生將於2026年年中起畢業，計劃屆時才會開放申請。相關畢業生須在首年簽證期屆滿前成功在港受聘於與其就讀專業相關的職位，方可申請續簽。
- (3) 計劃自公布後吸引到不少非本地生入讀合資格課程，長遠有助相關行業吸納更多新人入行，因此政府決定延長試行兩年，涵蓋2026/27和2027/28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計劃合資格課程涵蓋多個人力短缺的專業行業，勞工及福利局會密切留意計劃的申請率及獲批者的就業情況，從而評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指標下的「持續進修基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按不同行業/技能範疇分類，分別列述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題述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數目、各範疇對應的受資助人數？

提問人： 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過去3個年度，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及獲資助人次載於附件。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及獲資助人次

2023-24 年度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商業服務	- (註(iii))	4 949
設計		931
金融服務業		2 992
語文		6 188
物流業		573
旅遊業		480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2
創意工業		912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12	8 228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4	949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20	1 265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98	12 144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1	1 685
A05 - 教育	83	1 786
A06 - 工程及科技	432	3 192
A07 - 人文科學	143	998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82	1 841
A09 - 法律	79	48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7	519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68	4 507
A12 - 理學科	137	865
A13 - 服務	319	2 310
A14 - 社會科學	300	2 537
總計	4 695	60 365

2024-25 年度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商業服務	-	727
設計		159
金融服務業		224
語文		3 026
物流業		166
旅遊業		17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創意工業		207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05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6	1 301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24	1 891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76	20 139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8	2 388
A05 - 教育	88	1 807
A06 - 工程及科技	427	3 445
A07 - 人文科學	111	980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2	2 913
A09 - 法律	81	656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6	603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73	4 722
A12 - 理學科	139	997
A13 - 服務	339	2 839
A14 - 社會科學	245	2 630
總計	4 590	62 104

2025-26 年度(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商業服務	-	75
設計		33
金融服務業		2
語文		435
物流業		7
旅遊業		-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創意工業		2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23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4	1 087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39	1 483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85	21 075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74	2 468
A05 - 教育	94	1 591
A06 - 工程及科技	438	3 096
A07 - 人文科學	124	903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1	4 415
A09 - 法律	76	633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34	487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80	4 877
A12 - 理學科	145	1 001
A13 - 服務	334	2 785
A14 - 社會科學	286	2 753
總計	4 727	62 740

註(i) 自2019年4月1日起，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ii) 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 註(iii) 自2023年4月1日起，所有原先在8個指定範疇登記的基金課程均已失效，改為按資歷名冊下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即A01 - A14)登記。申請人如已報讀原先的8個指定範疇的基金課程並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開課，可在成功修畢課程後的一年內(根據成功修畢課程日期或指定的語文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計算)遞交發還款項申請。
- 註(iv)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新開立的基金帳戶數目；
- (二) 自基金成立至今，獲基金資助額分別達5,000至9,999元、10,000至14,999元、15,000至19,999元、20,000至24,999元及25,000元的基金帳戶數目分別為何；
- (三) 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以及收費最高及最低的單一課程學費金額；及
- (四)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按課程範疇劃分的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獲資助人次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一) 過去3個年度，新開立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29 877	34 907	36 355

(二) 自基金成立以來，截至2026年1月31日，獲基金資助達5,000元或以上的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已獲資助金額	基金帳戶數目
5,000至9,999元	174 076
10,000至14,999元	359 829
15,000至19,999元	37 598
20,000至24,999元	33 322
25,000元(資助上限)	12 378

(三) 現時基金資助上限為25,000元，設有共付安排，學員就首10,000元資助須負擔課程費用20%，而就餘下15,000元資助額則須負擔課程費用的40%。截至2026年1月31日，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為8,175元。單一課程最高學費為750,000元，最低則為480元。

(四) 過去3個年度，按課程範疇劃分的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獲資助人次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載於附件。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獲資助人次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

2023-24 年度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	4 949	7,126
設計		931	7,009
金融服務業		2 992	6,501
語文		6 188	8,033
物流業		573	9,941
旅遊業		480	5,855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2	8,164
創意工業		912	12,257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12	8 228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4	949	9,019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20	1 265	9,744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98	12 144	9,160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1	1 685	6,582
A05 - 教育	83	1 786	10,364
A06 - 工程及科技	432	3 192	7,706
A07 - 人文科學	143	998	10,142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82	1 841	9,622
A09 - 法律	79	482	9,01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7	519	5,064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68	4 507	7,553
A12 - 理學科	137	865	7,351
A13 - 服務	319	2 310	8,628
A14 - 社會科學	300	2 537	8,249
總計	4 695	60 365	-

2024-25 年度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獲資助人次(註(ii))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商業服務	-	727	9,907
設計		159	14,488
金融服務業		224	4,385
語文		3 026	7,201
物流業		166	10,705
旅遊業		17	3,95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
創意工業		207	15,741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05	10 267	3,18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6	1 301	8,062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24	1 891	9,098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76	20 139	8,465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8	2 388	5,912
A05 - 教育	88	1 807	9,175
A06 - 工程及科技	427	3 445	6,631
A07 - 人文科學	111	980	8,49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2	2 913	8,320
A09 - 法律	81	656	9,57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6	603	4,861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73	4 722	7,316
A12 - 理學科	139	997	6,258
A13 - 服務	339	2 839	8,323
A14 - 社會科學	245	2 630	7,656
總計	4 590	62 104	-

2025-26 年度(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獲資助人次(註(ii))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商業服務	-	75	21,045
設計		33	22,675
金融服務業		2	10,056
語文		435	9,040
物流業		7	17,536
旅遊業		-	-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
創意工業		2	7,487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23	13 532	2,338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4	1 087	10,006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39	1 483	11,417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85	21 075	10,128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74	2 468	6,832
A05 - 教育	94	1 591	10,034
A06 - 工程及科技	438	3 096	7,731
A07 - 人文科學	124	903	8,70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1	4 415	9,762
A09 - 法律	76	633	11,174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34	487	6,265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80	4 877	8,446
A12 - 理學科	145	1 001	6,797
A13 - 服務	334	2 785	9,748
A14 - 社會科學	286	2 753	8,764
總計	4 727	62 740	-

註(i) 自2019年4月1日起，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ii) 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 註(iii) 自2023年4月1日起，所有原先在8個指定範疇登記的基金課程均已失效，改為按資歷名冊下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即A01 - A14)登記。申請人如已報讀原先的8個指定範疇的基金課程並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開課，可在成功修畢課程後的一年內(根據成功修畢課程日期或指定的語文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計算)遞交發還款項申請。
- 註(iv)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已有24年，請問當局：

- (1) 過去5年每年涉及申領持續進修基金所涉開支的金額分別為何；
-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用完基金100%、超過75%、超過50%、超過25%以及完全未有使用基金的帳戶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 (3) 請提供過去兩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範疇及數目、當中涉及人工智能應用的課程，以及獲資助人次的詳情；
- (4) 請提供當局過去一年推廣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渠道、預算開支，以及未來一年相關推廣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過去5個年度，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31日)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452.2	467.4	473.8	448.1	496.4

- (2) 現時每名合資格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25,000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獲基金資助達5,000元或以上的帳戶數目表列如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沒有備存按提問中的百分比劃分的統計數字。

已獲資助金額	基金帳戶數目(百份比)
5,000至9,999元	174 076 (17.7%)
10,000至14,999元	359 829 (36.6%)
15,000至19,999元	37 598 (3.8%)
20,000至24,999元	33 322 (3.4%)
25,000元(資助上限)	12 378 (1.3%)

截至同日，基金下約有 98 萬個帳戶，其中約 24 萬 9 千個基金帳戶持有人從未使用任何資助，佔整體帳戶數目約 25%。

- (3) 過去2個年度，按課程範疇劃分的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及獲資助人次載於附件。截至2025年3月底及2026年1月底，分別有約30項及約60項基金課程的名稱與人工智能範疇相關，而修讀相關基金課程並獲基金資助人次分別約為140及280。
-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一直經由多種宣傳渠道向市民推廣基金和申領方法，包括網頁、電子平台及宣傳單張等，網頁亦提供課程搜尋器，讓市民查閱基金課程資料。此外，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在推廣基金和鼓勵學員申領基金方面亦發揮作用。基金條款及條件要求培訓機構在基金課程的宣傳品中必須清楚列明該課程已加入基金課程名單，亦須展示其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和登記有效期等。宣傳基金和監察培訓機構履行上述要求為職學處的恆常工作，有關預算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
有效登記課程數目及獲資助人次

2024-25 年度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商業服務	-	727
設計		159
金融服務業		224
語文		3 026
物流業		166
旅遊業		17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創意工業		207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05	10 26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6	1 301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24	1 891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76	20 139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8	2 388
A05 - 教育	88	1 807
A06 - 工程及科技	427	3 445
A07 - 人文科學	111	980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2	2 913
A09 - 法律	81	656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6	603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73	4 722
A12 - 理學科	139	997
A13 - 服務	339	2 839
A14 - 社會科學	245	2 630
總計	4 590	62 104

2025-26 年度(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獲資助人次(註(ii))
商業服務	-	75
設計		33
金融服務業		2
語文		435
物流業		7
旅遊業		-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創意工業		2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23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4	1 087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39	1 483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85	21 075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74	2 468
A05 - 教育	94	1 591
A06 - 工程及科技	438	3 096
A07 - 人文科學	124	903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1	4 415
A09 - 法律	76	633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34	487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80	4 877
A12 - 理學科	145	1 001
A13 - 服務	334	2 785
A14 - 社會科學	286	2 753
總計	4 727	62 740

註(i) 自2019年4月1日起，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ii) 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 註(iii) 自2023年4月1日起，所有原先在8個指定範疇登記的基金課程均已失效，改為按資歷名冊下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即A01 - A14)登記。申請人如已報讀原先的8個指定範疇的基金課程並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開課，可在成功修畢課程後的一年內(根據成功修畢課程日期或指定的語文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計算)遞交發還款項申請。
- 註(iv)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239段指，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去年公布三十項措施，大部分已取得成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2年，「中高齡就業計劃」
- (i) 所接獲的申請數量、
 - (ii) 發放的津貼金額及
 - (iii) 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分別為何(按照獲聘僱員的歲數及行業分項列出)；
- (b) 過去2年，「中高齡就業計劃」不獲批的申請數量及拒絕原因分別為何；
- (c)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中高齡就業計劃」於過去2年
- (i) 所提供的所有在職培訓課程、
 - (ii) 就舉辦在職培訓所牽涉的開支及
 - (iii) 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d)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於過去2年
- (i) 所接獲的申請數量、
 - (ii) 批出的津貼金額，按照
 - (1) 兼職工作、
 - (2) 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及
 - (3) 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三個種類列出、
 - (iii) 牽涉的開支及
 - (iv) 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以及

- (e) 過去兩年，因「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申請者未能滿足連續完成六個月全職工作的條件而未獲發放津貼的個案數量為何；該等申請者未能滿足條件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聘用每名40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4,000元，為期3至6個月。

2024年及2025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4 443宗及4 491宗合資格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2 556宗及2 980宗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部分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於下一年度才獲批准)，分別較之前一年上升29%及17%。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1 832宗及2 083宗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涉及3,362萬元及4,459萬元在職培訓津貼。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按僱員年齡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 (b) 2024年及2025年，勞工處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分別拒絕4宗及6宗在職培訓津貼申請，原因包括僱主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及僱主未有在指定限期內遞交申請等。
- (c) 僱主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須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認識公司架構及人事政策、產品及服務、工作流程、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為有關僱員安排指導員等。培訓由僱主安排及提供，不涉勞工處資源。
- (d)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截至2026年2月，「再就業計劃」錄得68 934名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收到28 867宗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24 591宗，發放2.37億元再就業津貼，其中兼職工作、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以及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的獲批再就業津貼款額分別為770萬元、1.54億元及6,670萬元。

截至2026年2月，「再就業計劃」的總開支為2.56億元。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管理及推行「再就業計劃」。由於有關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推行「再就業計劃」的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e) 截至2026年2月，勞工處分別收到20 166宗及8 701宗「再就業計劃」參加者完成6個月及12個月工作後提交的再就業津貼申請。「再就業計劃」參加者需自行求職並於成功受僱後完成最少6個月連續工作，然後向勞

工處申請發放津貼。勞工處沒有備存參加者尚未能成功求職或未能完成再就業津貼所需受僱期的數字及原因。

2024年及2025年
「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
按僱員年齡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	
	2024年	2025年
40至59歲	1 452	1 762
60歲或以上	1 104	1 218
總數	2 556	2 980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	
	2024年	2025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59	1 20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01	259
製造業	153	110
批發及零售業	245	194
進出口貿易業	154	522
飲食及酒店業	173	197
建造業	124	14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3	115
其他	174	234
總數	2 556	2 9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會定期檢視透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作出補償的金額事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包括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的新症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每年向罹患肺塵埃沉着病人士作出的賠償金額為何？請按其補償項目類別列出。
- (c) 目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累計盈餘有多少？
- (d) 在計算工程徵款和扣除有關補償金後，當局預期一年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餘額會有多少？
- (e) 政府近年開始整合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部份更回撥至政府帳目。因應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擁有穩健的財政，當局有否考慮日後把基金部份款項回撥至政府帳目？或以修例方式，讓基金款項可用於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健康資助計劃等用途？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2023年至2025年，按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判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包括矽肺病及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新症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3年至202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向合資格的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庭成員發放的補償金額按補償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截至2026年1月，基金的累積結餘為37.8億元(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 (d) 經計算2026年預計的收入和支出後，基金委員會預計基金於2026年年底的累積結餘為37.3億元。
- (e) 《條例》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用以支付《條例》訂明的各項開支。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條例》設立並歸予委員會名下的基金。由於基金的收入並非來自政府注資，政府目前無計劃將基金的部分結餘轉撥至政府帳目。

根據《條例》訂明的用途，基金委員會向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以及進行與資助有關病患者的康復計劃等。基金委員會須確保基金的使用符合《條例》訂明的用途。政府目前無計劃修改《條例》以賦予基金用作上述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

2023年至2025年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判定
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新症數目

	個案數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矽肺病	78	79	89
石棉沉着病	3	3	9
間皮瘤	17	8	22
總數	98	90	120

2023年至2025年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向合資格的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庭成員
發放補償金額按補償項目的分項數字

補償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萬元)		
肺塵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的補償	2,942.4	4,171.4	3,228.7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73.7	140.6	166.5
喪失工作能力、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	17,342.7	18,110.8	24,593.2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437.5	404.7	548.9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83.0	154.0	163.3
殯殮費	653.4	644.0	544.2
醫療費	390.6	474.1	494.4
醫療裝置費用	97.6	134.9	176.4
總金額#	22,098.2	24,234.6	29,915.5

*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由於撥備撥回及進位原因，分項的補償金額加起來與總金額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十分關注工人在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表列過去1年，所有政府工程承辦商發生因工受傷的意外數字。
- (b) 局方對承辦商因未有做妥職安保障而發出的懲處為何？請表列出懲處分類及宗數，以及負責處理有關懲處工作的平均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c) 請列出任何政府承辦商因疏於職業安全致工傷意外而被勒令停止承接政府工程的承辦商名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按季發放。2025年首3季，工務工程按傷亡人數計算共錄得80宗工業意外(包括1宗死亡個案)。(2025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6年4月底發放。)為免影響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工程承辦商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勞工處不宜披露個案所涉及的工程承辦商名稱。
- (b)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的執法人員在巡查工務工程期間，會因應個別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提出檢控。2025年勞工處就工務工程共發出385份「敦促改善通知書」、2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提出319宗檢控。

就工務工程執法是職業安全行動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於相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2025年共有36個發展局認可名冊中的承建商因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不論事故發生於工務工程、公營機構或私人工程工地)而被停止投標資格。現時被停止投標資格的發展局認可名冊承建商名單可參閱發展局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上述撥款中，2026-27年度預留用作推動「銀齡就業」的專項預算開支為何？請以表格形式拆分：
- (i)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 (ii) 舉辦針對長者的專題招聘會及宣傳開支；以及
 - (iii) 負責執行相關措施的人手編制及行政薪酬開支。
- (b) 針對0.3%的微增幅，處方如何分配資源以支撐「進一步」的鼓勵措施？是否有撥款研究針對特定人力短缺行業(如零售、餐飲或物業管理業)設立「銀齡就業試點計劃」？如有，相關的預算安排及預計受惠人數為何？
- (c) 處方訂立了哪些關鍵績效指標(KPI)來評估鼓勵銀齡就業措施的財政成效？請提供：
- (i) 過去一年參加相關計劃後的持續就業率；及
 - (ii) 政府平均每成功安置一名銀齡求職者所涉及的單位行政成本，以評估撥款是否符合物有所值原則？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及(b) 勞工處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推行就業計劃，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就業。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

12個月工作可獲發最高20,000元再就業津貼。「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68 934參加者及40 629宗就業個案，其中涉及60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及就業個案分別佔23%及24%。

勞工處同時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40歲或以上失業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3至12個月。2025年，勞工處錄得4 491宗合資格就業個案，其中涉及60歲或以上僱員的就業個案佔35%。

此外，勞工處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及僱主提供有效和便利的就業及招聘服務。勞工處於2025年舉辦共72場適合中高齡人士的大型或地區性專題招聘會，較2024年的數目增加超過1倍。

2026-27年度，上述就業計劃發放津貼、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以及聘請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再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管理及推行「再就業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以及舉辦地區性專題招聘會的人手及行政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正進行「再就業計劃」的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 (c)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5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僱員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及6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個案分別佔83%及70%。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已收到28 867宗再就業津貼申請，其中參加者完成6個月及12個月工作後提交的申請分別佔70%及30%。

推行「再就業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與就業服務有關工作，因此未能計算每宗就業個案的單位行政成本。

由於就業個案數目受經濟、勞工市場及求職人士個人情況等因素影響，為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不合適。

2026-27年度

「再就業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發放津貼、
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以及聘請合約員工協助
推行「再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

2026-27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i) 「再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	22,200
(ii) 「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	4,000
(iii) 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	219
(iv) 聘請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再就業計劃」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245段提到「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反應理想，請按申請者全職和兼職工作分類，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收到多少申請？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申請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上年度和今年度審批計劃申請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會否考慮將計劃延長，甚或將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優化「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的最新詳情為何？今年度推行優化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0)

答覆：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再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6年2月，已錄得40 629宗就業個案。同期，勞工處收到28 867宗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24 591宗申請，發放2.37億元再就業津貼；被拒絕的津貼申請有1 321宗。已審批再就業津貼的參加者涉及24 833宗全職就業個案及2 416宗兼職就業個案(同一參加者可涉及多於1宗就業個案)。

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管理及檢討「再就業計劃」，有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此外，勞工處自2025-26年度起聘請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再就業計劃」。2025-26年度(截至2月)，有關合約員工的開支約800萬元。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為800萬元。

勞工處正為「再就業計劃」作中期檢討，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鼓勵中高齡人士就業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迅速普及，本港勞動市場正面臨結構性轉型，不少傳統作為青年入行階梯的「初級職位」(Entry-level jobs)，正逐漸被AI自動化取代，這種趨勢可能令青年人失去累積工作經驗的機會，導致勞動市場「K型」發展；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在現行的「展翅青見計劃」及未來的培訓課程中，有多少個課程單元已加入生成式AI(Generative AI)的操作應用元素，以確保學員技能切合市場需求；
- (b) 勞工處會否考慮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合作，在預算年度內推出針對性的青年AI實習計劃，協助青年及早對接高增值職位，避免他們因技能脫節而陷入低技術勞動的困境？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及(b)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前為「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9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自2023年4月起，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加強協作，由再培訓局為計劃學員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例如專為青年而設的「青年培訓課程」，以及包含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元素的培訓課程，涵蓋印刷及出版、地產代理、服裝製品及紡織、金融財務、商業、設計、飲食、影藝文化、鐘錶及珠寶、資訊及通訊科技等行業範疇。

勞工處會因應香港的經濟和青年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調整及優化青年就業服務，包括與持份者探討如何提升青年的技能及人工智能相關的知識和應用，提升就業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工地工作安全與健康巡查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年份列出過去三年勞工處進行的
- (i) 突擊巡查及
 - (ii) 例行巡查的次數。
- (b) 請按不同巡查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新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維修工程)，列明勞工處在過去三年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並按違規後果細分，列出以下項目的個案數字：發出書面警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提出檢控，以及成功定罪的個案。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涉及職安健巡查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勞工處到建築工地進行職業安全巡查均採取突擊方式。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就建築工地進行巡查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巡查次數	71 235	74 410	76 429

- (b)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就新建築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進行巡查的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新建築工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書面警告數目	7 186	7 933	7 353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2 985	2 999	2 795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131	112	104
檢控數目	1 494	1 549	1 211
定罪傳票數目 [#]	1 001	892	930

裝修及維修工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書面警告數目	8 776	8 477	8 614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1 158	1 258	1 388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157	196	221
檢控數目	828	782	878
定罪傳票數目 [#]	710	631	688

註：

[#] 每年的檢控傳票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數目。

- (c) 2023年至2025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就建築地盤巡查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7	37	37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78	78	78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8	99	99
總數	213	214	214

由於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人員須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許澤森)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於2023年9月4日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至今，負責審批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請按獲批人數最多的首10個職位類別，列出自計劃推出以來的：
- (i) 接獲申請宗數、
 - (ii) 獲批申請宗數、
 - (iii) 拒批申請宗數、
 - (iv)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 (v) 已抵港工人的實際人數。
- (c) 政府有否進行統計調查，評估大量輸入勞工對相關行業本地僱員薪酬中位數及就業率的具體影響？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預留撥款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過往「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

2023-24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為5,060萬元(包括員工開支及優化計劃推出前該科執行「補充勞工計劃」的開支)。2024-2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為8,071萬元(包括員工開支)。

2025-2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12億元(包括員工開支)，人手編制包括5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4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不包括部門臨時調配的人手)。補充勞工科亦聘用約80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由於部分負責審批優化計劃申請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審批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截至2026年2月，優化計劃共接獲24 07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181 989名勞工，其間獲批的申請為16 096宗，涉及102 141名輸入勞工。同期，有91宗申請被拒絕，涉及426名輸入勞工。申請、獲批和被拒絕的輸入勞工人數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截至2026年2月，經「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為48 569名。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政府一直動態監察就業市場的情況，並參考政府統計處定期發布各項有關本港僱員就業情況和收入概況的統計數據及相關統計分析，因應最新的勞動力市場情況靈活調整優化計劃的實施安排，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申請職位的薪酬中位數，致力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勞工處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等。為配合優化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勞工及福利局進行中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會優先分析輸入勞工比例較高的行業數據，及早提供相關分析結果作參考。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獲批和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位類別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被拒絕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	22 203	14 065	33
2. 初級廚師 [#]	18 390	10 430	43
3. 清潔工人 [^]	17 804	7 067	3
4. 保安員 [^]	14 847	5 575	-
5. 廚師	13 001	8 112	41
6. 售貨員 [#]	12 377	7 697	32
7. 洗碗員 [^]	9 075	5 653	18
8. 貨倉管理員 [#]	9 025	5 025	3
9. 文員 [#]	4 569	2 664	12
10. 其他	60 698	35 853	241
總數	181 989	102 141	426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接獲的申請或於2026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和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截至2026年2月)

職位類別	在港工作的 輸入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7 871
2. 初級廚師	6 196
3. 廚師	4 222
4. 清潔員	2 984
5. 洗碗員	2 902
6. 貨倉管理員	2 374
7. 售貨員	2 360
8. 保安員	2 000
9. 食品加工工人	1 457
10. 其他	16 203
總數	48 569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包括在2023年9月4日前經「補充勞工計劃」及其後經「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獲批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次財政預算案大力推廣AI教育，在職人士報讀AI課程可以提升競爭力的同時也可以為香港人才庫“保值增值”，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不同途徑（如“持續進修基金”、再培訓局課程等）資助在職人士修讀人工智慧（AI）應用相關課程的總開支為何？
- 2.鑒於政府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有否計畫增加資助在職人士修讀AI課程的預算？若有，增幅為何？預計受惠人數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1.及2. 現時在職人士可經不同途徑獲取資助修讀人工智能(AI)應用相關課程。

年滿18歲的香港居民可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賬戶，於成功修畢基金認可的課程後，可申請發還款項，申領上限為25,000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約60項基金課程的名稱與AI範疇相關。由於AI課題已融入不同範疇的課程中，政府沒有就AI應用相關基金課程的資助額備存分項數字。

此外，15歲或以上的本港合資格僱員均可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所開辦的課程，包括涵蓋AI範疇相關的課程。學員以自資方式修讀有關課程，而合資格人士可申請學費豁免或減免。再培訓局日後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會繼續加強相關服務。勞工及福

利局亦會繼續透過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讓學員接受包括AI等各類不同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指標下的「持續進修基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隨着香港產業轉型及發展新興產業（如數字經濟、綠色經濟、生物科技等）以更好對接「十五五」規劃，當局是否會對題述基金的課程資助金額上限、學員與政府的共付比率進行整體檢視，令相關課程可與時並進配合國家及中國香港發展定位，以精準培育更多人才？

2、針對現時香港市場人力需求短缺及人才發展的重點行業（如高端製造、創新科技、醫療健康等），題述基金現階段納入的相關可發還款項課程數量、受資助人數及發還金額規模為何？未來當局是否有具體計劃擴大該類範疇的課程納入數量，或推出特別資助計劃如調整學員共付比率等，以令更多有志人士更容易報讀並投身相關行業？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截至2026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約有98萬個帳戶，其中約1萬2千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用畢全數25,000元的資助金額，佔整體帳戶數目約1.2%。接近八成四基金帳戶結餘為15,000元或以上，以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8,175元計算，約可供修讀兩個基金課程。政府認為現時的資助上限及共付比率安排可滿足需求，會繼續留意基金運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考慮需否檢視現行安排。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均可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截至2026年1月31日，超過130間培訓機構提供超過4 700項基金課程，涉及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為學員持續進修提供多元選擇。政府會繼續鼓勵現有及其他培訓機構因應市場發展和需要，設計及開辦新課

程，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個別行業的人力供應及需要則由相關決策局與行業持份者或培訓機構，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及制訂以行業為本的人力策略和特定培訓課程。

由於基金課程按資歷架構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分類，政府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本地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5年，每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a)就業掛鈎課程、(b)技能提升課程、(c)通用技能課程、(d)青年培訓課程及(e)特定服務對象課程的以下資料：(i)課程數目、(ii)入讀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列出分項數字)、(iii)課程開支及(iv)津貼開支分別為何；

(二)鑑於據悉，再培訓局設定成效指標(例如「畢業率」、「就業率」等)，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及資源效益，過去5年，第(一)項所述課程是否達到既定相關指標，詳情為何；

(三)鑑於據悉，再培訓局於2024年2月推出「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讓人力短缺行業的僱主以「包班」形式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企業招聘，該計劃下的課程數目及參與僱主數目為何，並列出每個課程的以下資料：(i)課程名額、(ii)入讀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列出分項數字)及(iii)留職情況；

(四)鑑於據悉，再培訓局已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涵蓋人工智能、科技應用等相關課程和專業認證課程，列出每個課程的以下資料：課程名額和入讀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列出分項數字)為何；及

(五)鑑於據悉，再培訓局的其中一個改革措施為強化內部調研能力，就不同職業及行業的技能和人力需求及趨勢進行調研，有關調研工作的詳情，包括與坊間同類調研或人力調查的主要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及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提供培訓課程，分為就業掛鈎、技能提升及通用技能3大類別。過去5個年

度，再培訓局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課程開支及再培訓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就業掛鈎課程

年度	課程數目	課程開支 (百萬元)	再培訓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21-22	211	912.9	241.2
2022-23	202	909	236.8
2023-24	213	891	273.7
2024-25	212	1,038.7	409.9
2025-26	228	961.7 (截至2025年12月)	349.6 (截至2025年12月)

技能提升課程

年度	課程數目	課程開支 (百萬元)	再培訓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21-22	439	145.4	28.4 ^{註1}
2022-23	430	159.1	27.6 ^{註1}
2023-24	438	158.4	不適用
2024-25	469	171.4	
2025-26	521	159.7 (截至2025年12月)	

通用技能課程

年度	課程數目	課程開支 (百萬元)	再培訓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21-22	129	69.1	12.1 ^{註1}
2022-23	124	56.7	8.1 ^{註1}
2023-24	109	45	不適用
2024-25	111	51.8	
2025-26	132	51.2 (截至2025年12月)	

當中，再培訓局為青年及其他特定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少數族裔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開辦的專設培訓課程數目、課程開支及再培訓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青年專設課程

年度	課程數目	課程開支 (百萬元)	再培訓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21-22	31	11.48	1.69
2022-23	32	8.75	1.05
2023-24	38	12.20	1.49
2024-25	38	16.52	2.96
2025-26	39	20.89 (截至2025年12月)	3.73 (截至2025年12月)

其他特定服務對象專設課程

年度	課程數目	課程開支 (百萬元)	再培訓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21-22	143	32.43	3.53
2022-23	130	31.36	3.26
2023-24	131	36.51	3.92
2024-25	132	44.56	6.07
2025-26	157	47.67 (截至2025年12月)	6.09 (截至2025年12月)

過去5個年度，入讀再培訓局3大類別課程的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就業掛鈎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15 - 19歲	870	758	1 101	1 335	1 397
20 - 29歲	5 815	4 905	4 232	4 310	5 136
30 - 39歲	8 936	8 092	6 876	7 026	6 719
40 - 49歲	13 596	13 202	11 869	12 332	11 319
50 - 59歲	17 813	17 511	14 940	16 133	15 797
60歲或以上	13 673	16 721	17 885	21 208	20 378
總計	60 703	61 189	56 903	62 344	60 746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15 113	15 840	15 967	17 331	13 922
中四至中七	31 654	32 104	32 828	34 696	30 756
文憑至副學位	8 325	8 278	8 087	8 726	8 586
副學位以上 ^{註2}	5 611	4 967	21 ^{註3}	1 591	7 482
總計	60 703	61 189	56 903	62 344	60 746

技能提升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15 - 19歲	209	163	244	296	339
20 - 29歲	3 110	2 546	2 077	2 250	2 858
30 - 39歲	7 704	7 273	6 412	6 496	6 463
40 - 49歲	13 742	13 185	13 125	13 317	12 460
50 - 59歲	22 200	21 962	21 818	21 294	20 700
60歲或以上	21 517	26 142	29 677	30 507	32 253
總計	68 482	71 271	73 353	74 160	75 073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19 532	20 146	21 184	20 015	17 307
中四至中七	35 689	37 744	42 749	41 847	38 603
文憑至副學位	8 677	8 814	9 420	10 213	10 049
副學位以上 ^{註2}	4 584	4 567	-	2 085	9 114
總計	68 482	71 271	73 353	74 160	75 073

通用技能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15 - 19歲	158	97	193	275	265
20 - 29歲	1 312	1 125	1 148	1 218	1 458
30 - 39歲	3 215	2 815	2 639	2 944	2 997
40 - 49歲	4 348	3 857	3 496	3 972	4 326
50 - 59歲	5 361	4 283	3 736	4 006	4 245
60歲或以上	6 118	5 688	4 871	5 172	5 478
總計	20 512	17 865	16 083	17 587	18 769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6 483	5 461	4 699	4 499	3 709
中四至中七	10 291	9 180	8 652	9 060	8 807
文憑至副學位	2 632	2 415	2 730	2 996	3 079
副學位以上 ^{註2}	1 106	809	2 ^{註3}	1 032	3 174
總計	20 512	17 865	16 083	17 587	18 769

當中，入讀再培訓局為青年及其他特定服務對象開辦的專設課程的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青年專設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15 - 19歲	333	241	361	491	566
20 - 29歲	105	86	127	136	366
總計	438	327	488	627	932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269	210	253	336	380
中四至中七	139	92	194	241	370
文憑至副學位	24	19	41	44	112
副學位以上 ^{註2}	6	6	-	6	70
總計	438	327	488	627	932

其他特定服務對象專設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15 - 19歲	70	50	123	183	202
20 - 29歲	468	519	624	773	1 007
30 - 39歲	500	521	739	1 061	1 357
40 - 49歲	528	583	683	916	1 189
50 - 59歲	542	492	508	722	770
60歲或以上	493	497	565	713	680
總計	2 601	2 662	3 242	4 368	5 205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905	942	1 096	1 395	1 173
中四至中七	1 052	1 129	1 464	1 933	1 961
文憑至副學位	414	404	661	924	847
副學位以上 ^{註2}	230	187	21 ^{註3}	116	1 224
總計	2 601	2 662	3 242	4 368	5 205

註：

1. 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
2. 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以及於2024-25年度推出「創科·愛增值」計劃，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參加，不限學歷。

3. 再培訓局於2025年1月擴大服務對象前，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數字為獲酌情批准入讀的個案數目。

(二) 再培訓局設定成效指標，以評核培訓機構的表現，以及培訓課程的成效和成本效益。過去5個年度，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效指標均達到目標水平以上，詳見下表：

成效指標	目標水平	表現水平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學額使用率 ^{註1}	85%	86%	88%	91%	92%	93%
學員出席率 ^{註2}	80%	94%	92%	93%	94%	94%
畢業率 ^{註3}	80%	96%	95%	96%	96%	96% (截至2025年8月 完班的課程)
學員滿意度 ^{註4}	80%	96%	97%	97%	97%	97%
就業率 ^{註5}	70%	84%	85%	84%	85%	84%

註：

1. 「學額使用率」指入讀課程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開班學額的百分比。
2. 「學員出席率」指完成課程(即出席率達80%或以上)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入讀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3. 「畢業率」指畢業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完成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4. 「學員滿意度」指學員在「學員意見調查」中對課程設計及安排、導師的教學質素、培訓中心的設施和服務等項目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5. 「就業率」指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百分比。

(三) 再培訓局自2024年2月起試行為期2年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計劃)，讓僱主以「包班」形式提供設有再培訓津貼的職前培訓，以及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和進修培訓安排，鼓勵和協助失業、待業、轉業人士及潛在勞動力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截至2026年2月，再培訓局已協助45名僱主以「包班」形式開辦約70項職前培訓課程，安排超過900名學員入讀，當中約80%完成培訓並入職參與計劃僱主，另有學員選擇受聘於其他僱主。計劃下培訓機構會為完成職前培訓課程並受聘於指定僱主的學員提供6個月跟進服務。截至2026年2月，完成計劃下跟進服務的學員當中，約60%受聘於指定僱主滿6個月及完成指定在職進修課程。參與計劃的學員的年齡及學歷程度表列如下：

年齡	參與學員人次
15-29	115
30-39	119
40-49	237
50-59	307
60或以上	136

學歷程度	參與學員人次
中三或以下	124
中四至中七	520
文憑至副學位	178
副學位以上	92

再培訓局已完成檢討計劃。參與僱主普遍認為計劃有助他們紓緩人手不足，而在職培訓津貼有助鼓勵學員持續進修及留職，為人力短缺的行業引入新血。再培訓局於2026年4月起將計劃恆常化，支援僱主及本地勞動力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 (四) 因應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對參與培訓人士不再設學歷限制，再培訓局已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表列如下：

	課程名稱
1	AI進階遊戲設計與Godot互動開發優化證書(兼讀制)
2	Godot遊戲開發與AI輔助創作證書(兼讀制)
3	Kotlin應用程式開發證書(兼讀制)
4	Swift應用程式開發證書(兼讀制)
5	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證書(兼讀制)
6	信息安全管理證書(兼讀制)
7	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認證證書(兼讀制)
8	電腦視覺技術應用證書(兼讀制)
9	Blender 3D建模應用證書(兼讀制)
10	Blender 3D進階建模與動畫製作證書(兼讀制)
11	Blender與AI創意媒體整合應用證書(兼讀制)
12	人工智能自動化工具應用證書(兼讀制)
13	人工智能創作營銷社交媒體內容技巧證書(兼讀制)
14	生成式人工智能商業應用證書(兼讀制)
15	生成式人工智能圖像影片創作技巧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6	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設計應用證書(兼讀制)
17	粵語AI與智能客服證書(兼讀制)
18	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維修助理證書
19	人工智能圖像及影片設計證書(兼讀制)
20	3D虛擬服裝(展示技巧)II證書(兼讀制)
21	物業管理及保安業衝突處理技巧證書(兼讀制)
22	金融服務(了解你的客戶[KYC])證書(兼讀制)
23	金融服務(虛擬資產)證書(兼讀制)

	課程名稱
24	金融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分析)證書(兼讀制)
25	金融科技(人工智能輔助詐騙偵測)證書(兼讀制)
26	金融科技(生成式人工智能財務分析應用)證書(兼讀制)
27	美容顧問客戶服務技巧證書(兼讀制)
28	旅遊業顧客服務(處理及跟進投訴技巧)證書(兼讀制)
29	旅遊業顧客服務(網上顧客服務溝通技巧)證書(兼讀制)
30	旅遊顧問證書
31	社康護理及健康管理證書(兼讀制)
32	健康護理業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管治」(ESG)知識證書(兼讀制)
33	樂齡科技證書(兼讀制)
34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流程)證書(兼讀制)
35	人工智能人力資源應用證書I(英語授課)(兼讀制)
36	人工智能人力資源應用證書II(英語授課)(兼讀制)
37	企業管理(高效溝通)證書(兼讀制)
38	數碼營銷(人工智能應用)證書(兼讀制)
39	新世代人工智能數碼媒體設計人員證書
40	電子商貿交易實務知識證書(兼讀制)
41	飲食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實踐與品牌價值提升證書(兼讀制)
42	飲食業科技應用與數碼化營運證書(兼讀制)
43	飲食業優質顧客服務證書(兼讀制)
44	短片剪輯技巧III(人工智能應用)證書(兼讀制)
45	虛擬製作(虛擬場景動畫製作技巧)證書(兼讀制)
46	電視短劇編劇技巧(人工智能應用)證書(兼讀制)
47	綜合攀樹實務技能證書(兼讀制)
48	職業英語(數碼傳訊寫作技巧)證書(兼讀制)

2025年1月至2026年2月，約有1 870合資格人次報讀這些課程，截至2026年2月，1 013人次已獲安排入讀。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15 - 19歲	4
20 - 29歲	58
30 - 39歲	179
40 - 49歲	243
50 - 59歲	338
60歲或以上	191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中三或以下	13
中四至中七	275
文憑至副學位	214
副學位以上	511

(五)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加強調研職能，以掌握當前和未來的技能需求趨勢和不同行業(包括新興產業)的人力需求，制定適切的培訓框架，並導引培訓機構研發合適的課程。在建立「技能為本」新培訓框架的方向下，該局會定期蒐集包括政府人力推算報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機構的調查報告、市場技能需求研究報告等，並參考香港以外地區與人力培訓、勞動市場發展及就業情況等相關資訊，進行分析及研究，及早識別具潛力的工種並開發相應的新課程。為此，該局將強化內部調研能力，就不同職業及行業的技能和人力需求及趨勢進行調研，適時識別就業市場上新興的技能培訓趨勢和需要，以確保課程設計及培訓模式緊貼市場需要。

有別於坊間與人力相關的調查，「技能提升局」的研究將以行業當前和未來的技能為核心，按市場變化作適時檢視與更新，識別技能及課程缺口，以制定適切的培訓框架，並按該框架發展課程和進修階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2026-27年度預算中，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主要職業培訓計劃(例如：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名稱、預算資助總額、開支主要分項(如課程運營、導師薪酬、學員津貼等)、預計培訓名額為何？；

b) 當局有否就上述計劃建立及定期公佈統一的成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完成率、畢業生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就業薪酬中位數、與修讀範疇的職業匹配度；如已有，請提供最近年度的資料；如未有，當局會否於二零二六／二七年度內制定並公佈具體的成效追蹤機制、指標定義及公開報告的時間表。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超過8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協助本地勞動人口持續提升競爭力。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按「技能為本」培訓框架為15歲或以上的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培訓、技能提升及再培訓，推動全民持續進修，不限學歷。

政府已接納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的工作計劃中提出的改革路向和時間表，該局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該局的相關開支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

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約為15.7億元。再培訓局會根據工

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有關預算主要用於營辦課程、再培訓津貼及培訓相關服務開支。再培訓局會靈活調配有關預算，因此未能提供開支分項數字。

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65 000個培訓學額。

- (b) 再培訓局設定成效指標，以評核培訓機構的表現，以及培訓課程的成效和成本效益。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效指標均達到目標水平以上，詳見下表：

成效指標	目標水平	表現水平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
學額使用率 ^{註1}	85%	93%
學員出席率 ^{註2}	80%	94%
畢業率 ^{註3}	80%	96%(截至2025年8月完班的課程)
學員滿意度 ^{註4}	80%	97%
就業率 ^{註5}	70%	84%

註：

1. 「學額使用率」指入讀課程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開班學額的百分比。
2. 「學員出席率」指完成課程(即出席率達80%或以上)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入讀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3. 「畢業率」指畢業學員人次佔有關課程的完成課程學員人次的百分比。
4. 「學員滿意度」指學員在「學員意見調查」中對課程設計及安排、導師的教學質素、培訓中心的設施和服務等項目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5. 「就業率」指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該部門會否獲得額外撥款專門用於AI培訓？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並會提供包括人工智能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該局的相關開支一如既往由僱員再培訓基金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將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會開設什麼類型及資歷程度的「技能為本」培訓；
2. 在推動AI技能培訓時，當局將如何針對不同學歷背景、技能水平及行業轉型需求的學員，設計具針對性的培訓路徑？
3. 會否設立專項基金或支援措施，鼓勵在職人士、轉業人士及基層勞工參與AI相關培訓？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超過8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範疇，課程資歷級別或擬定資歷級別達第1級至第4級。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會加強其調研職能，以掌握當前和未來的技能需求趨勢和不同行業(包括新興產業)的人力需求，識別技能及課程缺口，制定適切的培訓框架。「技能提升局」會按培訓框架繼續為就業能力較弱的基層勞工提供培訓，並會倡導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針對學歷相對較高的在職人士發展更多屬資歷級別第3級及第4級的技能課程。
2. 再培訓局自去年年初已加強服務，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技能範疇涵蓋人工智能(AI)、科技應用等。「技能提升局」會因應未來

經濟及產業發展的新興人力需求，配對關鍵技能與培訓課程內容，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開發針對新興技能和企業轉型所需技能的相關課程。「技能提升局」亦會逐步構建技能進修階梯，依據行業晉升的技能需求設計，並按情況將課程體系與行業培訓架構銜接，配合不同服務對象及行業發展的培訓需要，完善進修階梯。「技能提升局」會引入「可堆疊」的微證書課程，以實用技能為核心，設計更聚焦、更靈活的學習單元，讓學員能按照不同專業的進修階梯及自身能力自由組合學習。該局也會開發系列式課程，讓較基層的學員可拾級而上接受技能培訓。

3. 現時僱員可運用本地不同培訓資源接受AI相關培訓，其中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會提供更多涵蓋AI相關的培訓課程，協助在職人士、轉業人士及基層勞工參與其行業所需的AI相關培訓。政府正計劃修例，賦予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更大彈性採用不同的培訓資助模式(例如提供不同財政誘因鼓勵目標對象接受特定新興技能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請列出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總數、入讀人次及總開支；

(b)請按主要行業類別，列出過去三年完成培訓學員的平均就業率及留職率；

(c)政府會否考慮將人才培訓計劃擴展至目前人手短缺的行業；如會，請說明具體安排及時間表；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 過去3個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入讀人次及總支出表列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
課程數目	760	792	873
入讀人次	146 339	154 091	136 094
總支出(億元)	15.65	19.03	15.61

(b) 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為所有完成就業掛鉤課程(即出席率達80%)的學員提供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他們投入就業市場。過去3個年度(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就業掛鉤課程的整體就業率超過80%。

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選擇或留職情況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當時市場情況、家庭因素及個人規劃等。再培訓局以抽樣調查方式，了解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的留職情況。根據過去3個年度的調查，受訪學員於就業跟進期完結6個月後在職的百分比約為60%。

- (c) 政府會持續大力培育本地人才。各決策局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因應各行業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制定應對措施，包括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充實本地的人力資源。

另外，再培訓局自2024年2月起試行「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計劃)，讓僱主以「包班」形式提供設有再培訓津貼的職前培訓，以及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和進修培訓安排，鼓勵和協助失業、待業、轉業人士及潛在勞動力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再培訓局已完成檢討計劃，並將於2026年4月起將計劃恆常化，支援僱主及本地勞動力的培訓及就業需要。再培訓局會持續與相關持份者作緊密聯繫，適時開辦更多具市場需求的課程，以支援行業的人力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香港的世界級大學及國際化環境，有利吸引及匯聚各重點領域的頂尖人才來港，包括國際科研領軍人物。同時，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培育本地人才，配合國家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就預算案演辭提及「繼續投入資源培育本地人才」，請當局按「青年人才(如實習)」及「在職人士技能提升(如再培訓、技能升級)」兩個類別，列出各項相關計劃在未來三年的預算詳情；

(b)請按產業分類，提供各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預計培訓活動數字及覆蓋人數，並說明這些計劃如何配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產業發展策略。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a)及(b) 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行業的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提供相應的本地人才培訓計劃。

在培養青年人才方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致力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內地及海外實習機會，推行一系列不同的實習計劃，包括「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民青局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及「民青局內地專題實習計劃」等，讓他們親身了解當地的職場文化和就業前景，訂立未來工作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增強就業優勢。除此之外，民青

局與數碼港及科技園合作推出「民青局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到本地初創企業實習的崗位，藉此培養他們對創科事業的興趣。民青局各項實習計劃在過去一年的受惠青年人數共約5 200人，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37億元。有關計劃由各相關決策局的撥款提供。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按「技能為本」培訓框架為15歲或以上的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培訓，推動全民持續進修，不限學歷。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該局已就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制定工作計劃，並會有序推進各項中長期改革措施，而其開支不論在改革前後均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基金)支付。2023-24年度(即改革前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基金總支出約為15.7億元。再培訓局會根據工作計劃，有序調整各類課程數目、課程學額、支援服務及人手，編製2026-27年度預算並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審批。再培訓局初步估算，2026-27年度基金預算總支出會較2023-24年度增加30.6%。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65 000個培訓學額，推出首階段針對基層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並會加強將人工智能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協助廣大勞動力掌握這項不可或缺的新興技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將會繼續監督職專畢業生留港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吸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資格課程的畢業生留港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就目前正在修讀「職專畢業生留港試行計劃」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當局會否設立持續的追蹤機制，以了解其畢業後的留港就業意向、實際求職困難及對相關支援服務的需求？

(b)當局會否為該計劃畢業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便參加該試行計劃的畢業生留港就業，如有，請列明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如無，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推行約100項全日制職專教育高級文憑課程，涵蓋商業、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以及資訊科技等範疇，當中部分職專課程未能招收並培訓足夠本地畢業生應付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職專新血入行，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試行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合資格課程涵蓋行業的職位均面對本地人手嚴重短缺，而該等職位空缺只能由相關領域經過適切的職專培訓或持牌的技術人員填補。計劃自公布後吸引到不少非本地生入讀有關行業的高級文憑課程，長遠有助吸納更多新人入行，因此政府決定延長有關試行兩年，涵蓋2026/27和2027/28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非

本地學生。2024/25學年入學的首批合資格非本地生將於2026年年中起畢業，計劃屆時才會開放申請。

- (a) 合資格的畢業生可在計劃下申請留港一年尋找工作，若成功在簽證期屆滿前在港受聘於與其就讀專業相關的職位，便可申請續簽。為吸引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參加計劃，職訓局會向他們推廣計劃及提供適當支援，包括為他們在課程期間安排職場實習的機會，了解本地的工作情況及環境，吸收實際的工作技能及經驗。同時，職訓局在他們在校期間，會收集其畢業後申請留港就業的意向，以便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支援。職訓局亦會動員其行業網絡及聯繫企業，定期舉辦招聘講座、就業諮詢、工作配對等就業支援，讓學生了解本地就業市場，協助他們在畢業後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已為職訓局提供額外資源成立計劃秘書處，負責推行計劃。畢業生在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續簽申請前，須向職訓局轄下的計劃秘書處提交就業證明文件，以確認有關工作符合計劃下申請續簽的資格。秘書處在核實畢業生申請資格的同時，會記錄其就業情況，並持續作出跟進。此外，職訓局亦定期為其開辦的課程(包括合資格課程涉及的高級文憑)進行畢業生調查，收集數據以了解畢業生的去向，包括就業情況、繼續升學的比例、入職薪酬，以及對課程的意見等。

- (b) 職訓局為所有入讀學生(包括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畢業生)提供支援，包括動員其行業網絡為本地與非本地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及舉辦招聘講座和設立就業諮詢服務，支援畢業生尋找工作機會。職訓局亦推行企業資助計劃，鼓勵企業為學生提供實習、就業機會以及獎學金。職訓局為高級文憑／職專文憑學生每年安排約9 000個工作實習機會。職訓局會靈活調配教育局就職業專才教育的撥款提供以上不同服務。由於服務種類眾多，該局並無備存問題要求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並會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僱員再培訓局升級為「技能提升局」後，提供人工智能應用技能培訓的課程詳情、資助安排及2026-27年度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進行全面改革，提升角色和定位，轉型至協助所有階層及學歷的勞動人口持續提升技能和競爭力。隨著人工智能(AI)於各行各業廣泛應用，AI應用技能已成為跨行業的通用技能。再培訓局自去年年初已加強服務，發展約50項較高階和未來技能課程，技能範疇涵蓋AI、科技應用等。

2026-27年度，再培訓局計劃陸續推出多項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將持續檢視各項課程的內容，協助學員掌握行業發展所需技能。計劃推出的課程範疇涵蓋數碼素養與技能、智能客戶服務及遊戲開發等。再培訓局亦會優化就業掛鈎課程的內容並加入AI相關內容或工具，例如利用生成式AI優化履歷及求職信、模擬面試問答、進行行業資訊搜集與職涯路向分析，提升學員的求職效能及職涯規劃能力。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進一步提供包括AI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將AI知識與應用技術融入課程體系。

現時，合資格人士報讀AI培訓在內的技能提升課程可申請學費豁免或減免。政府正計劃修例，賦予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更大彈性採用不同的培訓資助模式(例如提供不同財政誘因鼓勵目標對象接受特定新興技能培訓)。

2026-27年度，再培訓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和「資訊科技應用」課程範疇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20%。

- 完 -